

東海大學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第三部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明基友達基金會從事藝文獎補助
經驗之研究

研究生：林雅清 撰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第三部門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林雅清

碩士學位論文

題目：明基友達基金會從事藝文獎補助經驗之研究

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

論文審查及口試委員

| | | |
|-------|-----|----------|
| 指導教授： | 孫秋政 | 105年1月8日 |
| 審查教授： | 孫煒 | 105年1月8日 |
| 審查教授： | 林淑馨 | 105年1月8日 |
| 所長： | 曹俊孟 | 105年1月8日 |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

明基友達基金會從事藝文獎補助經驗之研究

中文摘要

企業在追求利潤最大化的同時，受整個社會環境的經濟、文化、社會等因素影響，因此企業的角色不再是單打獨鬥，必須兼顧與大環境的互動性，也因此意識到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企業也願意用「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觀念，去遂行企業社會責任。最主要的模式之一是從非營利組織的贊助者，演變成提撥資金或盈餘自行創立基金會的模式；而企業成立基金會從事藝文獎補助可說是企業展現社會責任的方式之一。

據此，本論文以明基友達基金會為例，旨在探討企業基金會在投入大量金錢、人力等資源後，究竟有無達到當初設立時的宗旨目標，而成效又是如何。研究過程採用德爾菲問卷調查法，藉由曾經參與基金會活動人員(有得獎、無得獎)、基金會員工三個群組的意見，來了解基金會現行的運作狀況及成效，以及在利害關係人心中留下哪些感受和產生哪些效應，並以此為基礎對研究個案的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研究過程以明基友達基金會員工及參與過明基友達基金會舉辦活動的參與者包括(有得獎、未得獎)者，做為施測對象，以電子郵件寄發回收問卷，經第一回合意見整合提出修改後，再發放第二次問卷，共計發放 18 份，回收 18 份問卷，有效問卷率達 100%。整體而言，研究發現指出受訪者認同企業基金會的藝文獎補助活動，達中度共識程度以上，無低共識程度的問項；換言之，企業基金會從事藝文獎補助活動的成效結果普遍受到三類受訪者的認同。

關鍵詞：企業基金會、藝文獎補助、成效評估、明基友達基金會

目錄

| | |
|------------------------------|-----|
| 中文摘要..... | II |
| 目次..... | III |
| 圖目次..... | V |
| 表目次..... | VI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6 |
|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範圍..... | 8 |
| 第四節 研究方法和流程..... | 10 |
| 第二章 藝文獎補助相關研究與評估理論介紹..... | 15 |
| 第一節 政府推行藝文獎補助之現況與權責機關沿革..... | 17 |
| 第二節 企業基金會從事藝文獎補助概況分析..... | 27 |
| 第三節 藝文獎補助之問題分析..... | 44 |
| 第四節 成效評估理論之應用概述..... | 51 |
| 第三章 明基友達基金會個案探討..... | 63 |
| 第一節 明基友達基金會介紹..... | 63 |
| 第二節 明基友達基金會獎助藝文活動之分類..... | 67 |
| 第三節 成效評估架構與研究設計說明..... | 71 |

| | |
|------------------------------|-----|
| 第四章 德爾菲問卷之調查與分析..... | 77 |
| 第一節 第一回德爾菲問卷設計、調查與分析..... | 77 |
| 第二節 第二回德爾菲問卷設計、調查與分析..... | 87 |
| 第三節 兩回合德爾菲問卷填答結果之共識變化分析..... | 98 |
| 第五章 結論..... | 105 |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105 |
|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研究限制..... | 107 |
| 參考文獻..... | 110 |
| 附錄一 第一回合問卷..... | 115 |
| 附錄二 第二回合問卷..... | 119 |

圖目次

| | |
|---------------------------|----|
| 圖 1-4-1：研究流程圖..... | 15 |
| 圖 2-1-1：我國文化權責機關示意圖..... | 20 |
| 圖 3-1-1：明基友達基金會組織架構圖..... | 64 |
| 圖 3-1-2：明基友達基金會業務內容..... | 64 |
| 圖 3-3-1：研究架構圖..... | 72 |

表目次

| | |
|--------------------------------------|----|
| 表 1-1-1：明基友達基金會藝文獎補助項目分類表..... | 4 |
| 表 1-3-1：明基友達基金會藝文獎助研究對象類別..... | 9 |
| 表 2-1-1：我國文化權責機關組織發展歷程..... | 18 |
| 表 2-1-2：文化部各年度法定預算數額表..... | 22 |
| 表 2-1-3：2012、2013 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比例彙整表..... | 23 |
| 表 2-1-4：國藝會歷年常態性補助彙整表..... | 24 |
| 表 2-1-5：國藝會歷年專案補助彙整表..... | 25 |
| 表 2-2-1：我國企業基金會獎助藝文之歷史彙整表..... | 28 |
| 表 2-2-2：從事藝術推廣之主要企業基金會彙整表..... | 31 |
| 表 2-2-3：推廣藝術之主要企業基金會基本資料彙整表..... | 33 |
| 表 2-2-4：奇美文化基金會獎助藝文主要業務表..... | 34 |
| 表 2-2-5：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藝文主要業務表..... | 36 |
| 表 2-2-6：富邦藝術基金會獎助藝文主要業務表..... | 39 |
| 表 2-3-1：獎補助之現有問題彙整表..... | 48 |
| 表 2-4-1：相關學位論文研究成果分析彙整表..... | 52 |
| 表 2-4-2：各代政策評估階段演進表..... | 55 |
| 表 2-4-3：國外學者主張之政策評估指標..... | 56 |
| 表 2-4-4：回應性政策評估博碩士論文檢索系統相關論文一覽..... | 57 |

| | |
|----------------------------------|----|
| 表 3-2-1：明基友達基金會歷年贊助藝文活動之彙整表..... | 67 |
| 表 3-3-1：評估指標與評估問題關係..... | 74 |
| 表 3-3-2：參與明基友達基金會活動之受訪者彙整表..... | 75 |
| 表 4-1-1：第一回合德爾菲問卷回覆名單及編碼..... | 78 |
| 表 4-1-2：第一回合問卷回收情形..... | 78 |
| 表 4-1-3：第一回合問項共識程度分析彙整表..... | 79 |
| 表 4-1-4：受訪身份與參與類別分析彙整表..... | 80 |
| 表 4-1-5：獎助過程構面分析..... | 82 |
| 表 4-1-6：獎助過程百分比分析表..... | 83 |
| 表 4-1-7：成效評估構面分析..... | 85 |
| 表 4-1-8：成效評估百分比分析表..... | 86 |
| 表 4-2-1：第二回合問卷回收情形..... | 87 |
| 表 4-2-2：第二回合德爾菲問卷回覆名單及編碼..... | 87 |
| 表 4-2-3：第二回合問項共識程度分析彙整表..... | 88 |
| 表 4-2-4：第二回合受訪身份與參與類別分析彙整表..... | 89 |
| 表 4-2-5：第二回合獎助過程構面分析..... | 92 |
| 表 4-2-6：第二回合獎助過程百分比分析表..... | 93 |
| 表 4-2-7：第二回合成效評估構面分析..... | 96 |
| 表 4-2-8：第二回合成效評估百分比分析表..... | 97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壹、研究背景

在全球化的環境下，企業的利潤來源，並非單純來自於企業本身經營的結果，同時牽涉企業所處之國內外環境、文化、政治、社會、經濟等各項因素之影響。因此，企業的角色已不能獨善其身，必須得兼顧企業與大環境之間的互動性。在這樣的模式之下，企業逐漸發展成「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的觀念，而若善盡社會責任，同時間還會對永續經營存續與營運產生貢獻。在江明修（2002：311）的研究中指出，企業除了以「營利」為導向外，也應具有其他使命，亦即企業必須同時擁抱利潤與靈魂。就廣義而言，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是指企業除了追求股東的最大利益外，還必須同時兼顧到其它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包含員工、消費者、廠商、社區與環境等（林宜諄，2008：26）。此外，在錢為家（2009：26）出版的《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全書》中也提及，企業社會責任一般是指企業能符合、甚至超越社會大眾對企業在法律、道德、商業營運方面的期待水準。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在其影響範圍內就企業行為所造成的社會、環境和經濟後果負起責任，與利害關係人就如何減少負面影響和擴大正面影響進行建設性的互動和對話，並且向利害關係人報告。¹

承上所述，企業的結合是由一群彼此帶有利害關係人所組成，其中包含了員工、供應商、政府、環境等，若企業能在獲利與行善之間達到平衡，在公平基礎上創造大家的利益，產生的貢獻就更大。簡言之，也就是企業透過本身挾帶著強大的資源體係，有效的進行建立且執行，不但有助於企業形象的提昇，還可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不僅可獲得更多的信任與支持，甚至無形中還會創造新商機，質言之，間接可得到

¹ 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協會

(http://www.csrtaiwan.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1&Itemid=25；檢閱日期：2013/1/15)。

社會大眾的認同與尊崇，在這種情況之下，企業不但能回饋社會，甚而創造雙贏的局面。

然而企業實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途徑有許多，企業型基金會之設立與運作，就是企業為實踐社會責任所採用之一種有組織的方式。相較於其他模式，企業乃藉由代理人企業基金會來表達對公益使命的支持，且較容易維持慈善捐助的穩定性(林淑馨，2011：54)。目前企業型基金會在台灣基金會的發展中占了相當重要的地位，因為其數量占了總基金會的 1/4 強(陳定銘，2008：38)。另外，郭玉禎(1999)的研究亦指出，企業藉由成立基金會而積極、長期地從事社會公益，有其策略性意義與企業自利功能，不僅可實現領導者自我理想、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與公共關係，且有節稅利益，又可濟世助人、善盡社會責任、協助政府制定更良好的法律與公共政策等效益。由此可知，設立基金會不僅利人，同時也利己，因此吸引愈來愈多的企業投入(蔡明洲，2000；轉引自何慧玲，2003：13)。

綜上所述，企業型基金會若能充分發揮功能，自然會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及企業聲望，以長期發展的角度來看，可直接或間接影響企業成長及永續經營等利益。且現代企業的競爭，可以說就是形象的競爭，誰擁有良好的形象，就能擁有顧客群，也等於掌握了市場。因此當企業打算設置基金會時，首要之務除了思考如何將實踐基金會願景之外；其次就是必須意識到公益事業的推動，經常取決於組織屬性的差異而有不同定位的發展考慮，影響層面擴及人力、資金等議題，而面對前述議題又必須開拓視野，構思與其它組織分工與合作的機會，以擴大社會公益的效果。

現在，到處都有人在呼籲提高現代人的人文素質，而人文素質中很重要的一個成分就是藝術修養(余秋雨，2006：5)。然而，藝術是人類文化活動的一種，可以是一種知識，亦可是一種創造，藝術可和科學相對峙，二者雖有同異之處，也可以有共榮共存關係(劉思量，1989：10)。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企業是創造有形價值的東西，讓消費者去使用，提昇生活品質，藝文則是提高人的精神生活品質。²一個具有藝術修養的人是

² 藝企網 (http://www.anb.org.tw/news5_show2.asp?tp=4&id=68&id2=690；檢閱日期：2013/1/15)。

讓人尊敬的，一個有藝術修養的社會是讓人迷戀的（余秋雨，2006：5）。而國內著名科技企業宏基集團董事長施振榮（2003）曾經表示，科技與藝術均是代表國家水準的重要指標，結合藝術與科技才能展現國家的水準（桑于雅，2005：2）。在國內知名的例子如：台積電於1998年成立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成立宗旨以計畫性培育人才、社區整體營造，並以贊助藝文團體為核心，此及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1978年成立奇美文化基金會，用部份盈餘，捐贈基金會作為奇美博物館典藏經費，完全用於蒐購藝術品及推廣藝文活動。另，金車教育基金會所設立之金車文藝中心，即贊助對即將離開學校，開始向外尋求創作發表舞台的青年創作者，以及富邦藝術基金會以「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為活動的核心精神，長期推廣藝術活動，另還有明基集團透過明基友達基金會協助推動藝文活動，以「BenQ 真善美獎」此活動推廣文學創作，是台灣少見的重量級文學獎金，同時也是國內首次最大規模的數位徵文。由上述可得知，藝文已漸漸成為人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不但可以提升整個社會的安定及生活素質，而就企業面來說，如果企業與藝文合作，當企業在創造服務或產品時，同時間也融入藝術成份，對市場來說，顯然就會產生價值。

貳、研究動機

當文化創意的種子在台灣散播，越來越多企業與藝文合作，不論是在回饋社會或是結合其行銷策略，皆蔚為趨勢。而大多企業在參與藝文時，都將之歸類於其企業社會責任的一環，因其企業基金會有較充裕的資源，資金來源也較為穩定，若有企業基金會的參與，勢必也會為社會挹注更穩定的支援。

因「2003年11月，明基友達集團成立「明基友達基金會」(BenQ Foundation)，希望將集團內部「傳達資訊生活真善美」的企業願景，向外延伸到整個台灣社會；明基友達基金會在當中扮演觸媒的角色，從核心價值觀「關懷社會」的精神出發，集合眾多的

小我，擴張為影響社會群我的向上、正面力量，傳達真實、親善、美麗的感動。³因此對於培養對藝術的創造、欣賞能力，是先進社會的重要指標，明基友達基金會長期鼓勵原創藝術，帶動創作風氣，鼓勵社會大眾利用數位工具進行創作，將創作的構思，轉化為精采的圖像與文字，展現全新的數位創意美學與文學作品。而數位創作最吸引人之處，在於以不同的格式，呈現創意，因數位媒材的搭配運用，使創作不再侷限紙本，而有更廣闊的揮灑空間。儘管數位為創作帶來了許多可能性，作品也運用非常現代的手法，讓得獎者不僅獲得榮耀和豐厚獎金，其作品無疑地也將在未來數位文學的創作領域，提供一個前瞻性的表徵，這種針對特殊性去鼓勵創作的型態，有別於一般基金會作法。在這基礎之上，個人會非常好奇，企業成立的基金會投入藝文獎助時，這樣一個特殊性的藝文獎助，到底是否能夠真正的藉此來幫助到藝文的發展。明基友達基金會藉由社會責任的觀點，帶動企業型基金會成為更開放多元的組織，結合所有內外關係網絡，有效形塑友善的文化環境共同推動文化教育。歸納該基金會成立至今舉辦過的獎助活動，其內容整理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明基友達基金會藝文獎補助項目分類表

| 資助名稱 | 項目內容 | 目的 |
|-------------|-----------|------------------|
| 資助名稱 | 文學創作 | 書寫數位科技帶來的美麗新世界 |
| BenQ 真善美獎 | 雕塑創作及展覽 | 讓社會大眾親近接觸國際級藝術作品 |
| BenQ 國際雕塑營 | 邀請原住民歌手獻唱 | 從人文的關懷呼喚台灣原創的精神 |
| BenQ 原浪潮音樂節 | 雕刻作品展 | 親近台灣的生命力量 |
| BenQ 原創藝術季 | 贊助拍攝公益電影 | 讓國人認識自閉症的種種現象 |
| 一閃一閃亮晶晶 | 贊助拍攝公益電影 | 認同人生的價值、熱愛生命 |
| 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 | 贊助拍攝公益電影 | 關注聽障 |

³明基友達基金會（<http://www.benqfoundation.org/about.php>；檢閱日期：2013/1/15）

| | | |
|----------------|---------------|-----------------|
| 聽說 | 捐贈台大藝術作品 | 培養學生藝術欣賞能力及美感經驗 |
| 台大明達館公共藝術 | 徵選國內外十三國家華文創作 | 鼓勵電影原創力 |
| BenQ 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徵選國內外十三國家華文創作 | 書寫數位科技帶來的美麗新世界 |

資料來源：2013.1.15 檢索自「明基友達基金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benqfoundation.org/about.php>。

從表 1-1-1 可得知，明基友達基金會藉由對於藝文的推動及人文關懷，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不僅是藝術也包含了人文、時事、弱勢，「深夜遇見蘇格拉底」即顯示台灣社會應該積極導引受挫而努力向上的力量，這種正面向上、向善的力量，將鼓勵更多年青人，甚至擴散至每一個人，而「BenQ 國際雕塑營」最大目的在於提倡原創精神，邀請國內外 16 名藝術家在台灣進行為期一個月的現地創作，「BenQ 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為了增加台灣民眾的視野，活動範圍更涉及海外，接收來自海內外民眾的投稿，藉此帶動台灣民眾的國際視野和參與力。更在 2007 年贊助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的台灣學子、國片電影「刺青」、2008 年結合奧運主題的大型行銷活動為中華隊加油與贊助夢想家邱政男的「小折疊車遠征亞洲七國之旅」及 2009 年贊助電影「聽說」，本著關懷本土，促進產業文化之發展，在電影贊助上一直不遺餘力，除了以行動全力支持影視產業外，更結合 2009 台北聽障奧運，這也是國內第一次將國際運動與文創產業結合。

由於企業型基金會相較於一般非營利組織擁有更多的資源，較能夠承擔創新方案的風險，因此期望為台灣社會引進許多創新的方案，讓企業型基金會成在推動各項社會福利的議題上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喚起社會大眾對弱勢族群投注更多關懷。近年來，友達集團不斷進行反映企業價值觀的社會公益活動，並與其他非營利組織形成策略夥伴。這些努力讓友達在 2006 年獲《遠見雜誌》評選為「企業社會責任獎」得獎企業之一，2008 年更連續榮獲《天下雜誌》頒發第二屆「天下企業公民獎」，肯定了友達集團多年來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⁴

⁴ 友達光電 (<http://auo.com/?sn=41&lang=zh-TW>；檢閱日期：2013/1/15)。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基於研究動機，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研究是：就目前來講，看來愈多企業願意出錢獎助公益，很多的途徑都是成立企業的基金會，透過企業基金會去做為一個平台工具，然後去遂行想要獎勵的目標。在台灣也有許多例子，如科技產業的台積電一年 1,500 萬台幣，連續三年為雲門舞集成立一筆基金，以創新模式支持「雲門舞集」成立基金會，除此之外，有別於科技業所成立的基金會，如金控業的富邦藝術基金會從 2001 年 2014 年共舉辦九屆東區當代藝術展「粉樂町」，以店家、民宅、公共空間等做為展示的場域，將藝術品帶出美術館，強調「無牆美術館」的核心精神結合藝術與城市生活，讓藝術融入日常生活中。

然而，研究者雖然身為明基友達集團的一員，卻經常只能從報章雜誌、網路報導中得到明基友達基金會參與藝文的情形，對於實際情況並不了解，甚至沒親身參與過，在此情況下接觸到明基友達基金會，而明基友達基金會剛好本身也有涉足藝文獎助活動，並把獎助的主題設定為「提昇原創文化的價值」。⁵從獎助之初計劃開始到現在也已經 10 年了，以明基友達基金會為例，經歷了這麼多年的努力，它相關的方案內容、具體作法，是不是都能達到成立基金會之初宣稱的藝文獎助目的。

前述這些問題點，必須得回歸到對於基金會歷年來所投入的藝文獎助經費使用的效益進行評估。但這樣評估的同時必須要思考到，應該由誰的角度來進行評估，是企業基金會的角度進行評估，或是受助對象的角度來進行評估；但因為這個獎助是屬於競爭性的獎助，到底應該是從得獎者的角度來進行評估即可、或者更應該更進一步的廣泛納入到未受獎助者的意見呢？

因此，本文將探討的主題希望從企業基金會的資助動機、及影響資助的因素，從上述這些多方利害關係人的角度來收集主觀意見；針對研究個案所操作的這些藝文獎助方案進行成效評估。前述目的研究追求過程，有助於我們增加對企業基金會的資助或參與

⁵ 依據「明基友達基金會」成立宗旨的解說，所謂「提昇原創文化的價值」就是要培養對藝術的創造能力、欣賞能力。2014 年 3 月 5 日檢索自明基友達基金會 (<http://www.benqfoundation.org/about.php>)。

藝文獎助活動實務的瞭解；從個案研究裡面為有志於投入藝文獎助的企業基金會提供一些具體的參考與建議。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研擬出下列之研究問題，來逐步進行研究。

- 一、目前企業基金會從事藝文獎助之現況介紹與問題分析？
- 二、以明基友達基金會為例，目前採行的藝文獎助措施存在哪些問題？
- 三、明基友達基金會的藝文獎助措施成效為何？未來改善建議為何？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範圍

本根據本研究的動機與目的，為了要瞭解企業基金會投入藝文獎助的成效，本文採用個案研究，選定的對象為「明基友達基金會」，何以選擇「明基友達基金會」呢？主要的考量有三點。其一，在藝文領域當中投入比較久，雖明基友達基金會投入藝文獎助已有十年，但有別於國內一些較為知名的企業基金會，例如富邦藝術基金會、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等等，這些企業基金會在業界或藝文獎助領域中，能見度相對較高；相較於明基友達基金會雖也在藝文獎助這塊耕耘了十年，卻不若前述這些藝術基金會已有大量的研究可探討。而有關企業基金會投入藝文獎助的媒體報導，多數都集中在這些較知名的組織中，少有報導論及明基友達基金會。而筆者也搜尋了全國碩博士論文，用關鍵字「藝術基金會」、「文化基金會」等字搜尋，總共尋得 11 篇相關研究，發現到少數有投入到藝文獎助領域研究的基金會，其中富邦藝術基金會就占了 5 篇、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則占了 2 篇、其它像是中信藝術基金會、奇美文化基金會、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等，也有研究提到，大部份都以知名藝術基金會作為研究，目前甚少有以「明基友達基金會」為例的研究。

其二，明基友達基金獎助藝文活動之主要項目「BenQ 真善美獎」與「BenQ 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雖分別從 2006 年與 2010 年才開始舉辦，但目前累積金額已高達 861 萬元，平均兩者加總每年獎助約 107 萬元左右，尤以「BenQ 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的頭獎獎金平均亦有 55 萬元，比起國內較大規模的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所舉辦之台新藝術獎頭獎的 100 萬元，雖還有些許差異，但和聯邦文教基金會舉辦的聯邦美術新人獎頭獎的 32 萬；與台灣藝術文化基金會所辦的台灣美術獎頭獎獎金 30 萬相比；亦算得上重量及的藝文獎助，然，明基友達基金會在投入這麼多的藝文獎助經費前提之下，卻沒有任何研究深入的去瞭解這個案例當中它的執行成效為何？

其三，明基友達基金會雖然投入到廣義的藝文獎助，它的藝文獎助方案類別概括了國內電影贊助拍攝、國際雕塑營、贊助校園公共藝術品、數位文學創作、小說原文創作

等等。對於明基友達基金會一直期許能以獎助「提昇原創文化的價值」為主，對於這樣子一個具有明確目標及創新性的獎助活動而言，卻鮮少有關於明基友達基金會從事藝文獎助這方面的研究與報導。所以基於前述三則原因(企業基金會的能見度、企業基金會投入藝文獎助的資源、時間，及企業投入到藝文獎助所關切的領域明確性)，因此在這基準下選定了個案研究為「明基友達基金會」。

在選定「明基友達基金會」做為研究對象之後，由於本文所要執行的是成效評估；而成效評估底下的關鍵在於評估意見的來源，所以就依評估意見的來源的角度去探討研究範圍。以「明基友達基金會」為軸心，選定專家問卷調查法來尋求成效評估結果的共識，問卷對象包含該基金會之決策人員與參與員工，以及歷年參與獎助活動的參賽者，包括得到獎助與未得獎助的對象，都將列為問卷調查的蒐集範圍，這樣的蒐集範圍也可避免到完全以企業基金會內部的意見來驗證本身執行結果，而有失偏頗。同時，這樣的意見來源也不只是針對有得獎對象詢問意見，更針對未得獎者做徵詢調查；同時間蒐集三方意見加以相互驗證，更可得到中立的效果。本研究所要蒐集意見來源的對象，整理如表 1-3-1 所示：

表 1-3-1：明基友達基金會藝文獎助研究對象類別

| 來源類別 | 人員 |
|----------------|--------------------------------|
| 明基友達基金會 | 內部決策人員以及執行員工 |
| BENQ 真善美獎 | 2006~2012 年度獲獎者/未獲獎者(有進入預賽/複賽) |
| BENQ 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2010~2013 年度獲獎者/未獲獎者(有進入預賽/複賽) |

資料來源：2013.1.15 檢索自「明基友達基金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benqfoundation.org/about.php>。

第四節 研究方法和流程

壹、 研究方法

一、 文獻分析法

社會及行為科學工作者若想運用研究結果來解決社會問題，則在撰寫研究報告時，必須對該一社會問題提供翔實可靠的背景資料，這些資料的最大來源就是現成的即有文獻（韓培爾，2003：233）。又，文獻指的就是研究者希望加以研究的現象之任何訊息形式（袁方，2002：377）。而根據葉至誠（2000：102），文獻分析法的應用具有幾項特點，包括：其研究的事件與使用的資料是過去的紀錄與遺跡、是種間接而非直接的觀察、分析的結果可用以解釋現況、預測未來等。包括現代社會的圖書館、檔案館、文字、符號等等，而就文獻的本質而言，指的就是過去所發生的社會現象記錄，並屬於有歷史價值而保留下來的知識（葉至誠、葉立誠，2001：138）。文獻分析法仍是有系統而客觀的界定、評鑑並綜括證明的方法，以確定過去事件的確實性和結論，並分析現階段所掌握的資料之特質（林淑馨，2010：146）。常用的文獻類型則有，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學位論文與研討會論文、政府出版品與官方統計資料、報刊與網路資料等（朱柔若，2000：178-186）。由上述可得知，文獻分析法是客觀性的論點資料，經由不斷的廣泛閱讀與收集，並對內容加以客觀的分析，除可必免不必要的重複，節省精力與時間，還能將前人的文獻作為借鏡，讓研究者有例可循。而本文也根據國內外學者的期刊、學術專書、碩博士論文、網路資料搜尋等資料，包括現今國內外政府、企業獎助藝文現況，及歸納出獎助過程中普遍會出現的問題等等，來做為參閱的資料來源，再依循這些資料的歸納再設計其問卷資料來做為本文研究的依歸。

二、 德爾菲法

本研究問卷調查分部份，主要針對參與基金會藝文活動的相關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以

收集資料進行分析與整理。藉由曾參與過基金會活動的相關人員及基金會員工的關點來了解明基友達基金會所獎助藝文的活動是否能符合參與人員的期望，亦可瞭解明基友達基金會在推廣獎助藝文活動的運作情形，藉由以上面向來深入探討明基友達基金會在實務運作上的優缺點，以歸納出改善或調整的評估建議。

德爾菲研究法也被定義「一種結構式團體溝通過程的方法」，在整個溝通過程中參與者對議題的討論，是限制在一定範圍內，讓成員能針對一項複雜的議題進行充分、有效的討論」。所謂結構式溝通是指來自團體個別成員的訊息或知識的回饋，團體評斷觀點的評平，個人修正觀點的機會或匿名者的回應等；換句話說，德爾菲法的資訊來源是多元的（轉引自史美強、陳秋政，2012）。至於德爾菲法在運作初始階段，每個成員針對討論的議題提供個人的意見，這些意見經由不斷反覆的修改、澄清、整合與摘要過程，再以匿名方式回饋給參與成員，之後進入德爾菲法的第二回合。透過第二回合的意見回應與收集過程，不斷讓回饋更具體、更聚焦。這種過程必須反覆不斷進行，直到成員之間的意見趨於一致，再無需要改變或修正之處為止。

本研究將依據文獻探討，針對「獎補助報名階段、獎補助審查階段、後續輔導階段、目標達成度、顧客滿意度、個人基本資料」，編製第一回合德爾菲問卷，邀請明基友達基金會內部員工，獲獎與未獲獎人員以此為基礎，再行擴大受訪樣本後，進行至少兩回合的調查，藉此詢問受訪者對問題分析與可行設計的意見，最後就其意見的共識程度進行分析，而從建構「明基友達基金會藝文獎助成效評估之研究」的運作方法與實務措施。

三、 個案研究法

Merriam(1989)定義個案研究為對有界定的現象，作整體詳實的分析 and 敘述，諸如：一個計畫、一個機構、一個事件、一個人或一個社會團體（江淑美等，2000）。

Sanders（1981）認為個案研究建立的基礎是多元資料、描述、歸納理性、特殊性、及啟發性等基礎，個案研究是在探討一個個案在特定情境脈絡下的活動性質，希望瞭解

個案的獨特性和複雜性。個案研究常普遍應用於教育研究中，以對教育現象作詳實而深入的分析，研究的焦點通常在於瞭解事件或現象的過程而非結果，注重以整體的觀點來了解事件或現象的情境脈絡而非特殊的變項（林佩璇，2000）。

總結，個案研究法為一種個別的、深度的、描繪的、且偏向質的一種研究方法，期望對個案深入的了解，來探究其與全體的相同與相異點。所以我們可以說個案研究法，是一種探索及分析社會單位生活過程的方法。以事實的收集、精密診斷、適當處理、正確記錄為步驟。其所指單位，不一定以個人為限，可以擴展至家庭、機構、文化團體，甚至整個社區。其研究範圍則自我形成背景、發展過程到組織內容做全面的、詳盡的、深入的研究。其所收集資料，原始的與次級的均無不可，惟必須依賴歸納、分析、問卷、會談來定取捨。

貳、研究流程

本研究在確定了研究的動機與研究目的後，形成了研究的主題及研究範圍的界定，接著透過文獻探討及相關資料蒐集，將國內外學者的相關文獻進行彙整分析並歸納問題，建立本文的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說。根據文獻探討，瞭解政府與企業基金會的獎助藝文的發展與現況，選取適當的研究變數，並透過研究對象，進行問卷的發放，瞭解研究對象在基金會進行藝文獎助活動時，是否能公正的遂行企業獎助藝文活動的目的，除此之外，基金會也能得知究竟有無達到當初要獎助藝文活動的宗旨；因此透過本文的研究結果，提出做為基金會在獎助藝文活動時的參考建議，一方面結合適合的模式對基金會獎助藝文活動之成效性加以探討，另一方面亦依據本文的研究結果，提供基金會擬定並改善獎助藝文故本文研究流程說明如下（詳見圖 1-4-1）。

- 一、確立研究動機與目的；說明本研究的動機與目的，並說明研究範圍與研究對象。
- 二、國內外相關文獻蒐集整理；經由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以瞭解目前企業基金會

獎助藝文活動的發展及現況，並且歸納發現問題。

三、研究個案瞭解及分析；針對研究個案明基友達基金會，進行資料蒐集並分析在執行運上的情形與其成果表現。

四、研究設計與問卷調查；依據研究架構設計問卷及界定本研究主要的方法，主要採用個案研究法及德爾菲問卷調查法，對各項調查結果加以檢驗，並加以探討分析。

五、結論與建議；根據資料分析之結果，提出本研究結論及建議，提供研究個案未來經營策略參考及後續研究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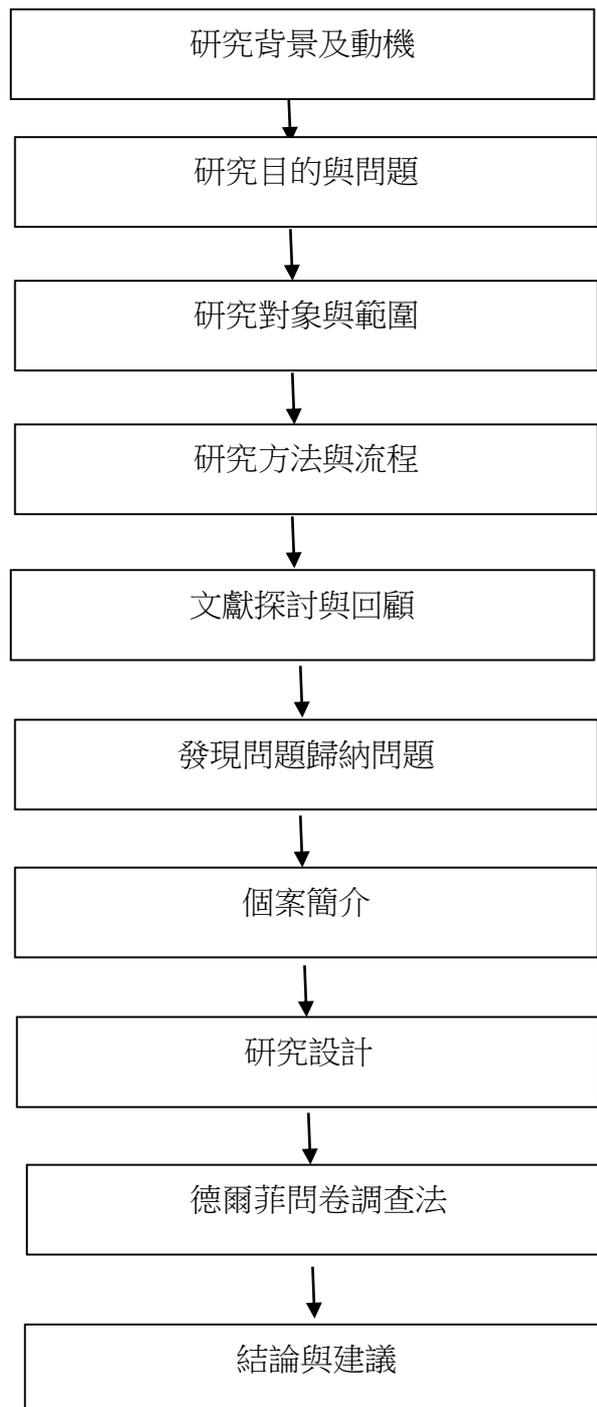


圖 1-4-1：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第二章 藝文獎補助相關研究與評估理論介紹

為了要全盤了解我國藝文獎補助之現況，本章第一節先從政府從事藝文獎補助現況分析說明開始，探討目前我國政府補助單位有哪些？負責推動文化的相關單位演變過程，到政府投入文化藝術這塊領域占的比重。再者，由於我國的藝文除了政府的投入之外，也有其它企業基金會投入這一塊活動，因此第二節部份最主要探討企業基金會的作法，目前有哪些民間組織投入到這個產業，以及政府與企業基金會在投入獎補助文化之時，獎助政策存在哪些問題？第三節設定為研究藝術獎助成效研究分析，相關研究分析包含政府或企業投入的政策與檢討，最後再提到成效評估理論現有的相關概論與運用。

另外，進入本文理論之前，究竟「文化」是什麼？「藝術」又是什麼？兩者間又存在什麼樣的關係，在本研究中這兩個名詞常會並稱「文化藝術」或者稱為「藝文」或是「文藝」？

隨著浪漫主義在工業革命中興起，文化開始用來單獨指涉精神上的發展，而與物質和基礎結構有所區別，直至十九世紀晚期浪漫式的國族主義發展，文化的字義也跟著產生變化，強調傳統和日常生活也成了它的面向之一。關於文化的定義，若採用較廣義的文化概念（陳素秋，2006：6），根據人類學家泰勒 1871 年提出(Sir E. B. Tylor)的定義，文化是包括知識、信念、藝術、道德、法律、習俗以及任何其它該社會成員所獲得之能力與習慣等的複合體，簡言之，將文化視為無所不包的社會生活整體。文化的象徵性定義包含了所有象徵現象（不只是藝術），也就是同時包含藝術、宗教、時尚等等（陳素秋，2006：10）。教育學家阿諾德提道文化乃是「對於完美進行研究。」，文化可讓文明更為人道，找回「甘甜與光明」（黃信洋、曹家榮，2008：8）。又如 1921 年帕克（Park）和柏格斯（Burgess）寫道：「一個群體的文化，是社會遺產的總和及編制。由於該群體的種族氣質和歷史生命，使得其文化具有社會的意義（林宗德，2008：4）。

也如 Garnham（1990: 155）所言，多數人們的文化需求與渴望，大部份是由市場以物品或服務的方式提供，如果我們能無視這些文化過程，將無法真正了解我們時代文化

與挑戰。綜上所述，文化大致脫離不了幾個重要觀念，文化不只侷限於文藝、文化更是遍及社會生活各方面與所有層次的，而人們將文化理解成一個由信仰、價值觀、象徵、符號等和論述所構成的領域，再加上文化往往與物質、技術和社會結構相對立，文化更是和生活環環相扣、無所不包且無所不及的，總言之，文化是人類生存的核心。

再來談論藝術是什麼？藝術是人類的一種意識活動，藝術品更是這種意識活動的成果，換句話說，藝術也就是客觀現實的反映，人類對顧客觀現實的一種認識。一般來說，「藝術」與象徵性現象二者之間的關係在於藝術只是一種特別具渲染力的象徵，「藝術」結合了各種富涵表現力之陳述安排方式（陳素秋，2006：9）。藝術的定義為「藝術是美的感情的具體表現。且必須是假象的、非功利的，帶客觀性及個性的，且含獨創性又能表現國民性及時代精神，真正的藝術存在於生活之中，它要真確的表現人性、行為、喜樂、痛苦等等人類諸多問題。」廣義的藝術，範圍甚廣，包括了繪畫、音樂、文學、舞蹈、戲劇、電影等。文化研究者主張，在分類項目中有個等字，對本文而言，代表著藝術開放的可能性（林群英，2006：6-8）。

有形的文化就是造形；無形的文化就是知識、信仰、藝術、法律、風俗、意志等（林群英，2006：60）。又根據我國文建會發布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中也提到關於文化藝術事業之定義，舉凡有關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電視、電影之創作、研究及展演。

綜上所述，藝術是反映人類的生活，又是情感的表現，文化相較於藝術是較廣義的概念，無所不包的社會生活整體是文化的概括，所以藝術是屬於文化中的表現系統，藝術更是文化中的產物之一，也就是說文化和藝術是相通的，文化常藉由藝術呈現，創作者根據自身的背景、文化特性，透過某類藝術形式表現出來，故文化和藝術是無法在定義上劃分清楚的，所以在名詞的使用上常會看到「文化藝術」或者「藝文」甚至是「文藝」。

第一節 政府推行藝文獎補助之現況與權責機關沿革

壹、我國文化的權責機關組織發展介紹

文化政策之觀念形成於二次大戰以後，綜觀世界各國之文化政策可大分為兩類：保守主義的文化政策與自由主義的文化政策。保守主義是以傳統西方個人主義與市場經濟為基礎，在精神上是自競爭的觀念發展出來的。主張文化是與藝術無關乎生存，所以，保守主義的文化政策其實幾乎等於沒有政策，也就是聽任文化自由發展，不加以任何干涉，美國可視為實行保守主義文化政策之代表。自由主義主張，文化藝術是改變社會促成心靈進步的動力，所以，文化藝術應屬於大多數人，而非社會菁英所獨享，政府應大力栽培民間的藝術，並對新生的藝術加以扶植培養。⁶

而依據我國《憲法》第 163 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在《憲法》第 165 條更嚴明制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做為國策方針之一，而又根據文建會創立的宗旨提到文化是我國立國的基礎，也是國民精神與心理建設的張本，再加上眾所周知，藝術文化事業獲利不易，除非政府資助，否則許多前瞻性的藝術作品，會因缺少消費群支持，容易被市場汰換，且，公權力要動用納稅人托其代管的錢，必須要有法律做為後盾。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政府除了有介入藝文領域之職責，政府對藝文的支持更變成不可或缺的一環。

若依照各國文化機制運作概況來講解，也因國家角色介入文化事務之深淺而有所差異，大致可分為三種機制：(一)國家文化事務主管機關：國家角色介入文化事務較深，中央集權式主導文化政策，如韓國在推動文化產業發展的韓國政府機關中，又以其文化觀光部（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MCT）為最高行政機關，不僅獨立於一般政府組織層級，且直接向總統報告，屬一級政府機關，擁有最高的行政權限。(二)半官方文

⁶ 國政研究報告（<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3/EC-R-093-001.htm>；檢閱日期：2014/3/21）。

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角色介入文化事務介入較淺，以輔導贊助文化活動為主，為個人、團體或地方，架構多元、多樣、創造性之文化生態環境，如美國國家藝術人文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美國一向極無注重個人自由與地方分權，對其立國精神而言，文化事務屬於人民的文化權，是天賦兩權之一，政府不得干預，甚至連贊助都應盡量減少，因此，美國人民即以文化推動者自居，積極參與文藝活動，使得美國不設文化部，採用間接管理的方式，國家藝術人文基金會由此誕生。（三）雙軌制：例如台灣 1981 年成立文建會，近年推動成立文化事權統一之文化部，1993 年成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又如英國 1946 年成立大不列顛藝術理事會（The Arts Council of Great Britain），1992 年成立文化遺產部（Department of Heritage），1997 年工黨執政後，更名為文化媒體運動部（The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簡稱 DCMS）。⁷

一、我國文化權責機關組織發展

表 2-1-1：我國文化權責機關組織發展歷程

| 年度 | 成立背景 | 名稱 |
|--------|----------------------|-------------|
| 1968 年 | 以維護中華文化為主軸 | 中國文化復興委員會 |
| 1975 年 | 政府推動十二項建設 | 文化局 |
| 1981 年 | 供藝文工作者和團體的補助與獎勵為當時主軸 | 文建會 |
| 1988 年 | 為成立特種基金 | 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 |
| 1993 年 | 依據國家藝術基金會設置條列成立 | 國家藝術基金會 |
| 2012 年 | 行政院組織再造規劃 | 文化部 |

資料來源：2014.3.22 檢索自「中華民國文化部」，網址為 <http://www.moc.gov.tw/main.do?method=find&checkIn=1/>。

依表 2-1-1 論述，我國於 1968 年年代，當時政府的文化政策以維護中華文化為主軸，對應了當時中共的破壞與毀滅中國傳統文化，政府成立了「教育部文化局」，為中華民國第一個中央級文化事務專責機關，當時接辦文化、藝文、廣播電視與電影相關事務，由總統親自領導，推動中國傳統文化的傳承與傳統價值的重建，一直到 1975 年代，當

⁷ 國政研究報告（<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3/EC-R-093-001.htm>；檢閱日期：2014/3/22）。

時我國政府為推動十二項建設，其中一項即為文化建設，在各縣市成立文化中心，作為地方策劃執行文化活動之機構，但當時政府只注意到硬體的設施上，同時未對文化行政人才培訓之動作、地方在地文化需求調查等等，規劃的不完整性，導致文化建設未有成效，也因此「教育部文化局」六年後遭裁撤。

至 1981 年文建會正式成立，政府施政之教育與文化分開，任務在於統籌規劃國家文化建設施政，在全國性和地方性的文化發展工作上，扮演政策規劃與推動者的角色，然，政府相關文化業務仍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等部會分別主管，由於文化相關業務分散於各部會，使得文化事權無以統一，形成多頭馬車之情形，造成文化推動成效不彰。到了 1988 年，成立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性質為特種基金，編列於文建會預算下，文建會主委同時擔任文建基金管委會主任委員。

因文建會從事文化推動效果不張，為其增加政府推動藝術文化的效能，政府通過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於 1993 年成立國家藝術基金會，簡稱「國藝會」；國藝會成立的主要目的在於積極輔導、協助與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以提升藝文水準，國藝會之設置也意味著政府角色之轉換，由主動轉為輔導，逐漸扶植民間成為文化藝術之推動力。而其中，依據國藝會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國藝會之董事，政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和其它財團法人之設置條例相比，並未有此情形發生，此項規定乃是立法委員刻意減低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主導力量，以維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成立的宗旨 - 避免行政權過度干涉文化藝術事項。

而 2012 年，為了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的啟動，政府將昔日的文建會改制為文化部，對政府的目標而言，文化部要擴大原文建會的職掌，也視為政府重視文化政策的具體作法，文化部成立的主要目的在於：集中預算、擴大預算，讓臺灣所有的文化事務由同一單位來主導，現今文化部的組織架構會比原本的文建會大很多，而在主導與文化事務相關的預算，也比原本文建會的預算大，這樣不僅可讓文化事務推動可以產生綜合的效果，進而讓臺灣文化產業產生國際競爭力。

二、組織架構分工

承接上段可分述，就目前我國政府在推動藝文這方面，本根據其組織分工，主要分為中華民國文化部、文化建設基金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合稱「三大補助共構」，但如下圖所示，其各組織之成立宗旨、補助對象，業務執掌，各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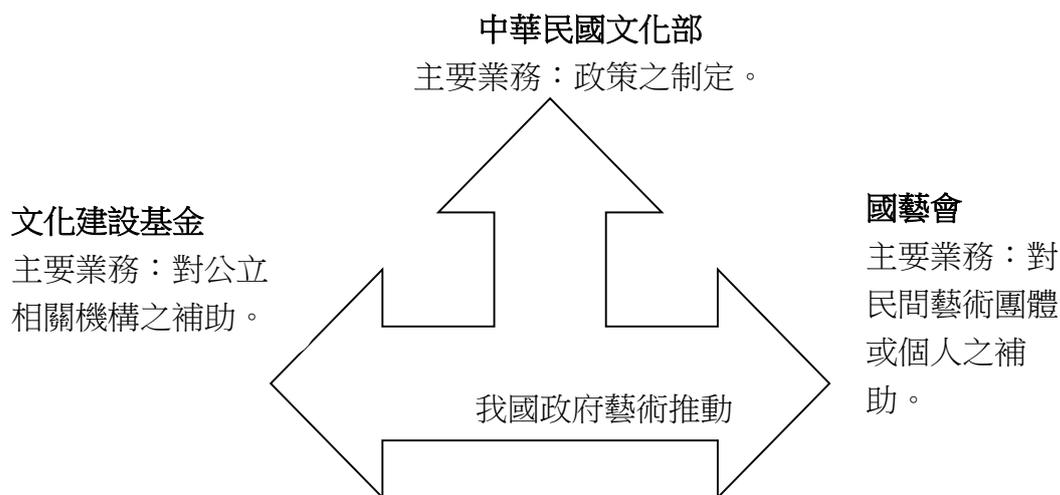


圖 2-1-1：我國文化權責機關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4.3.22 檢索自「中華民國文化部」，網址為 <http://www.moc.gov.tw/main.do?method=find&checkIn=1/>。

然，在 2005 年「文化建設基金的孳息不足以支撐，加上這個文建基金本身具時有時代與階段性之任務」，文建會依據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於該年 3 月 25 日公告，「文化建設基金」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裁撤，總計文建基金管委會自成立迄裁撤共歷時十八年。文建基金會的成立乃是依據行政院核定「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籌劃成立，其目的在配合政府推定文化工作，彌補政府機關年度預算調度不及之處，以改善文化環境、推動文化建設。行政院於是在 1987 年訂定發佈的〈文化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⁸，並成立文化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其負責基金會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文建會為主管機關，並編列七億五千萬作為創立之母金。而依〈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⁸ 〈文化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歷經了三次增修，已於 2006 年 4 月廢止。

辦法〉第 4 條，基金來源包括：(1) 由政府依法定程序撥入；(2) 孳息收入；(3) 國內外工商界、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4) 其它收入。至 2001 年已有 12 億餘元之規模，且每年固定有一億餘元之基金孳息以供運用。在 2006 年 1 月 1 日，文建基金管委會裁撤，由文化部接收文建基金管委會原先之業務。

現今職掌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業務之機關為文化部與國藝會，由文化部接收文建基金管委會原先之業務，國藝會成立後，文化部保留了大型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以及文化設施規劃與建置、社區營造、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策劃及推動、國際文化交流等政策性的補助計畫，其它大部份民間藝文團與或個人一般性的補助業務，已轉移至國藝會。也因此，在中央的補助制度上，形成文化部專責「政策」，國藝會負責「補助」的雙軌制。

而目前我國主責文化事務的中央權責機關，在歷經中央政府的組織改造工程之後，原文建會已升格改至為文化部，依《文化部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文化部內部則設置部長一人、次長三人、主任祕書一人，下設七個業務司（綜合規劃司、文化資源司、文創發展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人文及出版司、藝術發展司、文化交流司）、五個輔導單位（祕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資訊處）、一個任務編組；十九個附屬機關（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等。依《文化部組織法》第 2 條，文化部之主要權責範圍包含十項：(1) 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2) 文化設施與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3) 文化資產、博物館、社區營造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4) 文化创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5) 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6) 文學、多元文化、出版產業、政府出版品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7) 視覺藝術、公共藝術、表演藝術、生活美學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8)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9) 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10) 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三、歷年文化政策資源

文化部（原為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我國文化藝術事務之主管機關，分析其年度預算

可得知文化主管機關運用於文化藝術行政作業之財政資源規模變化。就「文化支出占國家總預算比例」來看，就 1981 年成立文建會初期，文化支出僅占國家總預算千分之零點七，至 2001 年已成長至千分之三點七，隨後 2011 年的的千分之六點四；另外就「文化預算數額」來看，已由 2001 年約 55 億餘元的規模，成長至 2011 年約 107 億元之規模。

民進黨在 2000 年執政後，當任總統陳水扁即宣示文化預算 2%，2000 年文化預算原本占總預算千分之二點四，隔年 2001 年即調漲為占總預算的千分之三點七，而從 2002 年開始到 2008 年之間的明顯趨勢是：文化的預算或持平，即便成長也只有小幅跳漲，並不像往年跳動有較大的差異性，2008 年當時總統馬英九在「文化政策白皮書」提及，四年內將文化預算提高至總預算的千分之四，從表 2-1-2 可得知 2009 年開始到 2011 每年也持續都有些微的調漲。茲分別整理下列兩表，以說明我國政府歷年來對文化補助之情形。

表 2-1-2：文化部各年度法定預算數額表

| 年度 | 全年度預算數 (單位：千) | 中央政府總預算數 (單位：千) | 占總預算比率 (%) |
|--------|------------------|--------------------|---------------|
| 2000 年 | 3,509,282 | 1,543,179,477 | 0.24 |
| 2001 年 | 5,524,260 | 1,637,079,123 | 0.37 |
| 2002 年 | 4,619,637 | 1,590,738,472 | 0.33 |
| 2003 年 | 6,627,572 | 1,656,760,149 | 0.43 |
| 2004 年 | 5,126,151 | 1,597,269,910 | 0.33 |
| 2005 年 | 5,187,255 | 1,608,326,140 | 0.33 |
| 2006 年 | 5,071,658 | 1,571,685,071 | 0.33 |
| 2007 年 | 5,629,714 | 1,628,351,207 | 0.35 |

| | | | |
|--------|------------|---------------|------|
| 2008 年 | 5,907,602 | 1,711,717,426 | 0.35 |
| 2009 年 | 6,858,860 | 1,809,667,004 | 0.42 |
| 2010 年 | 8,398,864 | 1,714,937,403 | 0.51 |
| 2011 年 | 10,746,595 | 1,788,411,931 | 0.64 |

資料來源：2014.3.22 檢索自「文化統計資料庫網站」，網址為
<http://www.moc.gov.tw/main.do?method=find&checkIn=1/>。

但從表 2-1-3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中，來觀察我國文化之支出狀況，以最新的 2013 年為例，中央政府文化支出之經費合計預算總數為 1 兆 9,407 億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703 億元，占總額 19.1%，其中教育支出 2,411 億元，占 65.1%；科學支出 1,011 億元，占 27.3%，文化支出 281 億元，占 7.6%，再和國家總預算一兆 9,407 億相比，文化支出占國家總預算百分之 1.2%。從表 2-1-3 中可看出，經濟及國防兩大支出合計幾占總預算三分之一，相形之下，百分之 1.4%的文化支出即顯得相當微不足道。

表 2-1-3：2012、2013 中央政府預算編列比例彙整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 項目 | 2013 年度預算數 | | 2012 年度預算數 | | 比較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合計 | 19,407 | 100 | 19,076 | 100 | 331 | 1.7 |
| 1、社會福利支出 | 4,242 | 21.9 | 4,383 | 23 | -141 | -3.2 |
|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3,703 | 19.1 | 3,604 | 18.9 | 99 | 2.8 |
| 3、國防支出 | 3,059 | 15.8 | 3,055 | 16 | 4 | 0.1 |
| 5、經濟發展出支 | 2,832 | 14.6 | 2,605 | 13.6 | 227 | 8.7 |
| 5、一般政務支出 | 1,835 | 9.4 | 1,783 | 9.3 | 331 | 1.7 |
| 6、退休撫卹支出 | 1,384 | 7.1 | 1,332 | 7 | 52 | 3.9 |
| 7、債務支出 | 1,287 | 6.6 | 1,292 | 6.8 | -5 | -0.4 |
| 8、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 886 | 4.6 | 858 | 4.5 | 28 | 3.3 |
| 9、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179 | 0.9 | 164 | 0.9 | 15 | 9.1 |

資料來源：2014.3.22 檢索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址為

<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306>。

四、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是當時的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根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而成立的，主要目的在於積極輔導、協助與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以提升藝文水準。基金會設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監事三至五人，同時並設執行長一、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會聘請之；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其下設置五處（企劃室、推廣處、獎助處、財務處、行政處）等執行部門各司其職，主要業務有：「補助」、「獎項」、「推廣」、「研發」，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助業務，包含專案補助與常態補助，除了以國藝會的孳息來進行常態性補助外，國藝會對會計對當時需要強化的藝文發展重點，國藝會補助重點主要有下列：(1)具有前瞻或突性之藝文創作；(2)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調查研究。(3)獎勵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工作。(4)藝文團業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升。⁹

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可知，國藝會經費來源，國藝會之基金總額以 100 億元為目標，目標基金來源包含政府捐贈 60 億，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至 2003 年，政府捐贈金額已達目標 60 億元，其餘 40 億元則由民間捐助（國藝會之友會費、文化藝術認同卡捐款、藝企合作專案），透過民間捐助加強推動各項業務，但截至 2004 年為止民間募款卻只有一億一千萬元。下表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歷年來補助概況：

表 2-1-4：國藝會歷年常態性補助彙整表

| 年度 | 常態性補助 | 單位：件/仟元 |
|--------|-------|---------|
| | 補助件數 | 補助金額 |
| 2005 年 | 594 | 117,907 |

⁹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http://www.22find.com/?type=sc&ts=1387813022&from=cor&uid=ST9500423AS_5WS39N78XXXX5WS39N78；檢閱日期：2014/3/21)。

| | | |
|--------|-----|---------|
| 2006 年 | 602 | 104,211 |
| 2007 年 | 684 | 112,895 |
| 2008 年 | 598 | 108,821 |
| 2009 年 | 644 | 105,661 |
| 2010 年 | 688 | 122,526 |
| 2011 年 | 703 | 117,508 |

資料來源：2014.3.22 檢索自「文化統計資料庫網站」，網址為
<http://www.moc.gov.tw/main.do?method=find&checkIn=1/>。

表 2-1-5：國藝會歷年專案補助彙整表

| 年度 | 專案補助 | 單位：件/仟元 |
|--------|------|------------|
| | 補助件數 | 補助金額 |
| 2008 年 | 53 | 28,638 |
| 2009 年 | 88 | 39,251 |
| 2010 年 | 80 | 34,574 |
| 2011 年 | 54 | 22,129,923 |

資料來源：2014.3.22 檢索自「文化統計資料庫網站」，網址為
<http://www.moc.gov.tw/main.do?method=find&checkIn=1/>。

常態性補助包含：創作、出版、藝術評論、藝文推廣服務計劃、國際文化交流、調查與研究、研討會、研習進修、演出、展覽、映演等等。表格整理出近年來補助之情形，顯示 2005 年至 2011 年為止，共有常態性補助 4513 項，補助金額約 789,530,000 元，平均每項補助金額 175 萬元。

而專案補助則概括：歌仔戲製作及發表補助計劃（2003 開始）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補助（2004~迄今）、視覺藝術策展專案補助計畫（2004~迄今）、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2003~迄今）、紀錄片製作專案（2010~迄今）等等眾多補助獎項。因專案補助於 2003 年開始，茲列出近四年來補助情形，從 2008 年至 2011 年為止，專案補助 275 件，補助金額為 22,232,386 元，每項約 80 萬元。

綜上所述，國藝會的成立，在觀念上即是，政治不干涉藝術，我國政府設立基金會這樣中立的組織來協助藝術界克服經濟的困難；主要目的是取代文化部對國內民間藝文活動的補助功能，從由官方文化部長長期主導的藝文補助政策，轉化為輔導民間辦理，逐

漸有將扶植民間成為文化藝術推動之主力，且相較於政府機構預算之來源，國藝會較有自由靈活度及穩定的財源，這種採用中央主導與政府外組織主導之形式稱為「雙軌制」。

簡單來說，國藝會的模式便是將企業經營模式運用在藝文的永續發展中；在我國，國藝會也是藝術、政府企業之間的一座橋樑，在本文研究的個案中，參賽得獎者出版其作品，國藝會也曾有補助；此外，我國企業基金會贊助藝術、與藝術團體合作，已經有漸漸增加的趨勢，而國藝會貴為「藝企合作」的主要推動單位，明基友達基金會亦是國藝會登錄的名單之一，藉由雙方的合作，基金會固定支持藝術活動，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提昇企業文化與認同感。

但，就文化部歷年來之預算約占政府總預算之千分之三上下，雖近年來有調漲，若比起整個國家之財政分配中仍屬於相當之邊緣化，我國政府對於文化藝術所抱持的基本態度，似乎有所限制。根據我國《憲法》第 164 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 15%，雖政府每年編列的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皆有超過 15%，但當中的的排序教育>科學>文化，其中的比例差異卻相當懸殊，這是一個頗值得注意的現象，無論如何，促進文化藝術的發展與挹注，應是政府值得努力的一個重要發展。

第二節 企業基金會從事藝文獎補助概況分析

承上節所述，我國文化預算相較於其它預算，成長緩慢且有限，中央和地方皆有此情形；然而，藝術活動之財政需求如此龐大，在僧多粥少情形之下，如何達到資源妥當分配，以及如何擴大財政籌措的來源，是值得省思之問題。隨著世界各主要國家對文化活動的重視，雖然藝文可以為國家、社會甚至產業帶來創意經濟效益，但對大部份文化團體而言，創造利潤、永續經營依舊困難，在民間有意投入到文化補助的這一塊，多數都因為文化補助需要大量的錢，而且這些文化的價值還有文化的市場在整個國內公共資源的使用是少數的，所以多數來講不易看得到，當然也不會是一個社福團體來投入，而多數的方法都是以基金會為主，以台灣目前企業獎助藝術活動來看，大部份都是透過企業本身成立「基金會」來運作，再加上這些基金會也擁有較為完善的章程和制度，有較強的延續性和穩定性，越來越多的非文化類企業將目光投向了文化領域，傾注對文化的關注，也試圖讓自己的企業文化擁有更多的文化氣息。

壹、為何企業基金會要獎補助藝文？

企業基金會為何要獎補助藝文？若依據台灣 1970 年代開始從事獎補助來看，企業舉辦獎助藝文活動的現象歸類而來，其原因大致可分為三類(轉引自楊書寒，2007:33)：

一、配合企業的產品行銷

這種獎項是不定期舉辦的，有時只辦一屆就停止了，最主要是配合主打產品的行銷計畫來舉行。由鉅建設致力推動都市空間美學，近年作品「A 與 A+」、「三希」、「大謙」等個案屢獲設計大獎，提升都市景觀，已故創辦人林增連，與中國醫藥大學董事長蔡長海共同創辦的亞洲大學，也將建築美學概念導入校園，讓亞洲大學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這種結合商品設計、視覺設計、藝術空間等設計產業，帶入校園耕植，以利增加校園名氣拉提。

二、配合企業的產業類型

如明基友達基金會的「真善美獎」，因明基友達集團隸屬科技電子業供應商，因而利用舉辦數位創作的「真善美獎」來與本身之行業相結合，又如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充分利用企業本身利基，2007 年到 2008 年分別舉辦了兩屆「台灣大哥 my-fone」行動創作獎，以行動媒體的概念，鼓勵民眾參與數位文學等作品創作。

三、塑造企業品牌形象與認同

這類型藝文獎助的性質，未必與企業本身的產業類型有直接關連性，這是藉由企業所舉辦的藝文活動，透過獎勵的對象，來增加其產業的品牌故事與說服力，增加本身的品牌形象與認同。如富邦藝術基金會舉辦的「藝術小餐車」，期望透過藝術創作、衍生性商品開發；視覺設計等等，來與產業的品牌形象結合。

貳、台灣企業獎助藝文之現況

除了早期由政府機關協調民間企業藝文（新聞、書報）台灣獎助藝文之開始，是在台灣經濟起飛的階段便已發芽，當時已有許多的企業單位接連投入獎助藝文活動，以下為台灣歷年來企業獎助藝文之沿革：

表 2-2-1：我國企業基金會獎助藝文之歷史彙整表¹⁰

| 年代 | 名稱 | 主辦單位 | 頭獎獎金 |
|--------|----|---|----------------|
| 1927 年 | 台展 | 由台灣教育會出面主辦，共辦了十屆，屬於官辦展覽，於 1937 年停辦，「台灣日日新報」、「大阪朝日新聞社」協辦，第一個私人企業聯合政府獎助藝文 | 獎狀、獎牌、獎金 100 元 |
| 1938 年 | 府展 | 由台灣總督府文教局主辦，共辦了六屆，於 1945 年停辦 | 獎狀、獎牌、獎金 100 元 |
| 1946 年 | 省展 | 1946~2005 年共辦了六十屆，全省美展 | 獎狀、獎牌、獎金 100 元 |

¹⁰ 作者運用企業基金會及藝文、藝術獎助、補助關鍵詞，分別在 google 進行搜尋。

| | | | |
|-------|---------------|--|---------------|
| 1970年 | 雄獅美術獎 | 私人辦獎，1971年創辦（雄獅美術）雜誌，並開辦「雄獅美術新人獎」、「雄獅美術評論新人獎」等獎項 | 3萬元 |
| 1979年 | 全國青年畫展 | 由光復書局舉辦，現已停辦 | 3萬元 |
| 1981年 | 太極獎 | 太極畫廊舉辦，現已停辦 | 5萬元 |
| 1989年 | 九族文化獎 | 歷史博物館、九族文化獎徵選委員會，現已停辦 | 5萬元 |
| 1989年 | 奇美人才培訓獎 | 奇美文化基金會舉辦 | 36萬元 |
| 1989年 | 味全金雕獎 | 味全文化教育基金會，1989年停辦 | 50萬元 |
| 1992年 | 牛耳雕塑創作獎 | 牛耳雕塑創作獎徵選委員會，現已停辦 | 100萬元 |
| 1993年 | 陶藝金陶獎 | 邱和成文教基金會 | 30萬元 |
| 1995年 | 三采全國藝術新秀獎 | 三采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停辦 | N/A |
| 1996年 | 裕隆木雕創新獎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80萬元 |
| 1998年 | 聯邦美術新人獎 | 聯邦文教基金會 | 32萬元 |
| 1999年 | 遠東建築獎 | 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 100萬元 |
| 2000年 | 帝門藝評徵文獎 |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現已停辦 | 5萬元 |
| 2001年 | 世安美學獎 | 世安文教基金會 | 10萬元 |
| 2002年 | 國巨科技藝術創作獎 | 國巨基金會舉辦 | 頭獎者可遠赴美國駐地半年 |
| 2003年 | 台新藝術獎 | 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 100萬元 |
| 2004年 | 宏基數位創作獎 | 宏基基金會、國立交通大學 | 30萬元 |
| 2006年 | 荷蘭銀行青年藝術首獎 | 荷蘭銀行 | 美金1萬元 |
| 2006年 | BENQ 真善美獎 | 明基友達基金會、中時報系人間副刊、誠品書店聯合舉辦 | 12萬元 |
| 2007年 | 新光三越國際攝影大賽 | 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新光三越百貨舉辦 | 6萬元、投影機、獎狀等 |
| 2008年 | 陽明海運美術教育薪傳獎 | 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 1萬元、獎牌乙面 |
| 2009年 | 台灣美術獎、台灣美術新人獎 | 台灣藝術文化基金會 | 30萬元及獲贈畫家個人網頁 |

| | | | |
|--------|----------|-------------------------------------|---------------------------|
| 2010 年 | 金赫獎國際盃書法 | 華視文教基金會、赫聲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台灣媒體藝術教育推廣協會 | 社會組 1.5 萬元、獎盃、書法教學 DVD 一套 |
| 2011 年 | 台灣人壽創藝獎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 萬元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藝術是文化的根基，也是一個國家文化精神的無形力量，透過藝術，能豐富文化的內涵，厚實國家競爭的軟實力。綜觀台灣從公辦美展開始，在本土美術史上扮演著承先啟後的角色，台灣最早的公辦美展是日治時期的「台灣美術博覽會」(簡稱台展)，由 1927 年至 1936 年共舉辦十屆，後因盧溝橋事變終止辦理一年，自 1938 年起改制為「台灣總督府美術博覽會」(簡稱府展)，直至 1943 年共舉辦六屆。自國民政府遷台之後，台灣省政府自 1946 年至 2005 年共主辦了六十屆的「省展」。¹¹。從上表中可看出，早在政府公辦之年代即有私人企業加入獎助的形態出現，並冠上母企業之名設獎，分別為「台灣日日新報」的(台日賞)及「大阪朝日新聞社」的(朝日新聞賞)，這兩個企業可算是台灣企業獎助藝文的始祖。但在公辦的年代皆因時代的關係，無法完全和政治權的主體性分離，最主要還是以政府為主，然，最早的「台灣日日新報」、「大阪朝日新聞社」，其不管在是物力配合或金錢捐助上，已經可看出企業獎助的端倪，顯示當時參與的企業雖不能主導活動，但官方在接受企業獎助的現象上，顯然可接受。

台灣 1920 年代台展舉辦開始，延續到之後的省展，再到 1970 年代私人獎助的興起，70、80 年代更是私人企業大舉獎助藝文的起點，一直持續至成。早在 1970 年雄獅文具公司似乎也發現到社會經濟的起飛對藝術發展有推波助瀾的效果，於是該公司以多角化經營的模式，陸續在藝文的獎助上開辦了「雄獅美術新人獎」、「雄獅美術評論新人獎」等獎項。自此之後，更有不少企業紛紛跟進效法。亦可從表中整理中發現，台灣企業獎助藝文的發展，往往以提供高額獎金或實質鼓勵為主，以吸引大量的藝術參賽者，1990

¹¹ 日治時期的美術展覽會之舉辦 (<http://www1.ntmofa.gov.tw/artnew/html/2-2/103.htm>；檢閱日期：2014/3/21)。

年代前「九族文化獎」獎會已有 70 萬元，到了 1990 年後「牛耳雕塑創作獎」、「遠東建築獎」獎金更高達 100 萬元，2000 年之後的也有「台新藝術獎」獎金同樣是 100 萬。但，不盡然所有企業都以提供高額獎金為主，也有些企業改以用實質的補助，如國巨基金會舉辦的「國巨科技藝術創作獎，以頭獎得主可遠赴美國駐地半年。

參、我國推廣藝術之企業基金會

在我國企業興起成立基金會，始於 1970 年代政府的鼓勵，以節稅誘因吸引企業成立基金會，但在 1990 年代之後，我國企業基金會則利用各種活動的舉辦，來增加企業的知名度。因此可得知企業成立基金會除了節稅及樹立企業形象之外，還可作業企業之藝術公關。以下為我國較為熟知幾家企業基金會：

表 2-2-2：從事藝術推廣之主要企業基金會彙整表¹²

| 基金會名稱 | 成立企業 | 成立時間 | 備註 |
|--------------|--------|--------|---------------------------|
| 奇美文化基金會 | 奇美實業 | 1977 年 | 有我國規模最大的民營博物館 |
| 國泰慈善基金會 | 國泰集團 | 1980 年 | 「全國兒童美術教育」，我國規模最大 |
| 李仲生現代繪畫文教基金會 | N/A | 1985 年 | 支持現代繪畫第一個定位者 |
| 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 台鳳集團 | 1989 年 | 第一個推動藝術教育為宗旨 |
| 和成文教基金會 | 和成集團 | 1992 年 | 國內第一個由民間單位主辦常態性陶藝專業競賽 |
| 世安文教基金會 | 長春石化集團 | 1995 年 | 世安美學論文獎 |
| 富邦藝術基金會 | 富邦集團 | 1997 年 | 推廣「無牆美術館」 |
| 聯邦文教基金會 | 聯邦銀行 | 1998 年 | 聯邦美術新人獎 |
| 國巨基金會 | 國巨集團 | 1999 年 | 國巨聲音藝術獎 |
| 智邦藝術基金會 | 智邦科技 | 2000 年 | 建構 Arttimr 藝術網站，為我國最大之藝術資 |

¹² 作者運用藝術基金會、藝術獎助、補助關鍵詞，分別在 google 進行搜尋。

| | | | |
|-------------|------|--------|------------------|
| | 集團 | | 訊、社群服務平台 |
| 義美藝術基金會 | 義美集團 | 2000 年 | 主辦或贊助各項藝術活動展覽及演出 |
| 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 台新金控 | 2001 年 | 台新藝術獎 |
| 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 | 忠泰建設 | 2007 年 | 舉辦國際建論壇及大型演講 |
| 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 誠品集團 | 2010 年 | 以推廣閱讀為核心使命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我國的基金會相關立法較早，但藝術類基金會真正出現，是在 80 年代之後，直至 90 年代達到最高峰，我國的藝術類基金會都是由企業發起組織的居多，而基金會產業分佈各有特點：像來自傳統行業的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還有來自電子科技行業的國巨基金會，以及金融業的台新基金會等。即使有些企業成立基金會，實際執行項目仍只限於將資源進行內部分配，並未擴及企業以外的團體，但是近年來成功的口碑愈來愈多，國泰、富邦、聯邦、台新，皆在其列。

而每個基金會所推廣的藝術也不盡相同，因隨著藝術基金會的大量湧現，基金會也各有側重，如上表中的富邦集團所成立的富邦藝術基金會，強調一切從“分享“開始，通過各種不同類型的活動建構“無牆美術館“，體現真正的“分享“，又如由全球最大電子零件生產商的國巨電子設創立的國巨基金會，則投注資源於扶植科技與電子藝術創作，一方面呼應了國巨企業的科技本業定位；另一方面，更希望建立國巨基金會在科技藝術的遠見努力。

除此之外，基金會更是資源整合之平台，推動一些前沿的工作，走在政府前面，所以基金會發揮了無可替代的作用，如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所做的工作無所不包，從年度藝術評論獎開始，需將入選文章出版，還讓藝術家入駐學校從事藝術創作，從而讓學生了解藝術創作，以及舉辦大型展覽，如 1997 年舉辦畢加索作品大型展，除了涉及國際性的展覽外，還包含舉辦台灣年青藝術家的展覽，和其它活動的贊助等等。還有收藏相關藝術創作的奇美文化基金會的奇美博物館，完全將基金用於蒐購藝術品，其中西洋

繪畫與雕塑方面的典藏，被許多專家譽為全世界私人收藏中最精彩豐富的博物館之一。

肆、企業基金會從事藝文獎補助經驗之分析

在我國企業藝術基金會雖然粗略定義為「基金來源源自於母企業支援，經營業務依賴文化藝術相關事業為主的財團法人基金會」，作者以參考歷屆文馨獎得主、期刊、國藝會之友會員、報刊雜誌等來源，從中挑選了幾家知名度、且業務持續十年以上之基金會來做為探索比較。經過篩選後，將範圍的空間軸定位在聲望高，且在這藝文獎助領域已有十年以上成效之基金會為主。茲分別如下：「富邦藝術基金會」、「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奇美文化基金會」以這三家較具規模的企業基金會為代表，來探討其企業基金會獎助藝文是用何種方式進行。

表 2-2-3：推廣藝術之主要企業基金會基本資料彙整表

| 項次 | 奇美文化基金會 | 富邦藝術基金會 | 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
|------|--|-------------------------|---------------------------------------|
| 成立時間 | 1977 年 | 1997 年 | 2002 年 |
| 資產總額 | 6.6 億元 | 1 千萬元 | 1 千萬元 |
| 員工人數 | 35 人 | 13 人 | 8 人 |
| 使命 | 創造、追求幸福的人生，以推廣文化藝術為目的 | 提昇藝術生活 | 致力提昇台灣當代藝術的創作能量、社會認同度及國際競爭力 |
| 主要業務 | 奇美博物館、奇美管絃樂團、奇美曼陀林樂團、奇美古典音樂網、獎助藝文與教育推廣 | 無牆美行館、藝術講堂、生活美學應用、常態性贊助 | 台新獎（台新藝術獎觀察論壇、每週藝評、國際視野專題演講）、常態性的贊助計劃 |

資料來源：2014.4.12 檢索自「富邦藝術基金會網站」，網址為 www.fubonart.org.tw/ugC_AboutUs.asp?hidItemID=9；奇美文化基金會網址為 www.chimeimuseum.com/_chinese/a01_foundation/foundation.asp；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網址為 www.taishinart.org.tw。

一、奇美文化基金會

奇美文化基金會總資產額的陸億陸仟萬元，100%皆來自企業捐贈。下表為奇美文化基金會曾贊助過的重要藝文活動整理表：

表 2-2-4：奇美文化基金會獎助藝文主要業務表

| 年代 | 事項 |
|-------------|---|
| 1989~2014 年 | 舉辦 20 年以上「奇美藝術獎」，累積金額近台幣近七仟萬元 |
| 1992 年 | 興建「奇美博物館」，提供豐富多樣的館藏品，包括古文物、世界名琴、畫作 |
| 2002 年 | 贊助「迷人的曼陀林之夜」演出 |
| 2003 年 | 贊助「歌頌生命百人展」活動 |
| 2004 年 | 贊助「南瀛獎暨南瀛美展」、並捐贈 2.7 億新台幣予對成功大學進行人才培育 |
| 2005 年 | 贊助主辦奇美曼陀林樂團「成立十週年巡迴演出」 |
| 2006 年 | 奇美與教育部合力舉辦「奇美獎」獎助研發人才，每年總獎金 200~350 萬、贊助 2006.2007 台灣國際蘭展、捐建「台南都會公園博物館」 |
| 2007 年 | 捐贈系列公共液晶顯示器予歷史博物館進行資訊展示 |
| 2008 年 | 贊助 2008 台南燈會、與微軟攜手合作共同贊助 2008 年國際電玩節 |
| 2010 年 | 推廣地球環境保護教育，致贈 4,500 套從「空中看地球」DVD 給全國各級學校和相關教育單位 |
| 2011 年 | 舉辦「百年大挑戰百萬青年揪表態」活動，提供獎金給全省大專院校學生進行環保推廣企劃案及執行競賽 |
| 2012 年 | 與法國「法國美好家園基金會」跨國合作，共同舉辦「凝。視地球之美」環保系列活動 |

資料來源：2014.4.12 檢索自「奇美企業社會責任」，網址為 www.chimei.com.tw/about/introduction/scr/。

奇美文化基金會下最主要的業務有：奇美博物館、奇美管絃樂團、贊助藝文與教育推廣、奇美古典音樂網、奇美曼陀林樂團，每個團成立皆有其特色與功能，如奇美博物館佔地八百多坪，其主要目地在於充實館藏，豐富的收藏是博物館最重要的基礎，每年吸引超過六十餘萬的參觀人潮，另外設有三百人座音樂廳與經常性的演奏會。奇美管絃

樂團更是以一年招募一次人才為軸，為國內樂團培植生力軍，以及奇美曼陀林樂團，由基金會員工及社會愛樂人士所組成，經常對外演出，還有奇美古典音樂網，裡頭收錄了七百多首悅耳動聽的樂曲，主要目的是為了能讓這些優美音能隨時隨地融入生活，除了音樂、藝文的推廣外，也時常贊助重要之藝文活動，如「歌頌生命百人展」、「迷人的曼陀林之夜」、「名琴名曲之夜」、「南瀛獎暨南瀛美展」、「碩果與新芽」免費音樂會等等。

以藝術文化推廣為主要宗旨的奇美文化基金會，自 1997 年成立迄今超過 30 年，最近 20 餘年來以透過「奇美藝術獎」的獎助方式，培育具藝術潛質的孩子，讓他們有機會更深入藝術、減少負擔。而奇美文化基金會的「奇美藝術獎、聯邦美術基金會的「聯邦美術新人獎」、台灣藝術文化基金會的「台灣美術新人獎」是國內針對 30 歲以下青年且具中華民國國籍畫家而設立獎項。國內藝術基金會之中，創設常態性美術競賽者不少，但限定參賽者年齡在 30 歲以下的，目前為止僅有這三者。而最為特別的是獎金頒發制度非一次頒發完畢；該獎項創設之初，除學術研究類之外，每名獲獎者每月獎助新台幣 3 萬元整，每 2 個月支一次，為期一年，共 36 萬的支付方法，為期一年，但自 2006 年起的第十八屆，參考物價指數上升，提高獎金每個月 3 萬元迄今，兼顧社會民情，扶植台灣優秀藝術創作者。奇美以務實獎助方式，栽培西畫、雕塑、音樂等領域之優秀人才，獲獎人數 252 人，25 年來總獎助金額累積達 6932 萬元，迄今廿五個年頭，是民間各大藝術文化獎助活動中，歷史最悠久的人才培育。¹³「奇美藝術獎」包含美術創作類、音樂類、學術研究類三種，得獎者如美術類得獎人提供一件作品為「奇美博物館」永久收藏；音樂類得獎人則以參與基金會一場音樂演出活動的方式，學術類的專利權則歸奇美文化基金會永久使用，回饋奇美文化基金會對他們的支持與賞識。由上可得知，雖得獎者是本著回饋的心態，在公開場合展示自己獲獎的作品或成果，也等同是為自己打開知名度；對奇美文化基金會而言；也等同在幫獲獎者背書，間接幫得獎者製造名氣。

二、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¹³ 自由時報 (<http://tw.news.yahoo.com/勉奇美藝術得獎人-許文龍-要懂孝順-004411928.html>；檢閱日期：2014/4/18)。

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總資產額的壹仟萬元，100%皆來自企業捐贈。一個安定又充滿創意與活力的文化社會，無疑是企業持恆和進步的最佳要件，台新集團於 2002 年成立了「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決定以推動台灣當代藝術文化為首要目標，致力於本土藝術的觀察、評論與獎助。相較於奇美文化基金會董事長許文龍對藝術之喜愛，台新集團董事長吳東亮表示，自己是一個「隨性」藝術愛好者，音樂會、畫展可隨意參加，但並無特殊喜好。因此，對於台新贊助藝術，能做出一些特別的事情：

為什麼選擇前衛藝術這個方向，主因是我國已經很多基金會投入文化藝術這個領域，至前衛藝術這一塊好像比較沒有人參與，我國有很多好的藝術家，他們有活力，在創作上也有創新的表現，這種精神與台新有某種契合，台新是一個新的企業，我們同樣希望富有活力，並保持創新的企圖心。¹⁴

下表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曾贊助過的重要藝文活動整理表：

表 2-2-5：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獎助藝文主要業務表

| 年代 | 事項 |
|---------------|---|
| 2002 年~迄今 | 創辦「台新藝術獎」 |
| 2004 年~2005 年 | 贊助台灣文件前衛展 |
| 2005 年 | 舉辦「漫遊者-國際數位藝術大展」 |
| 2006 年 | 贊助兩廳院廣場藝術節、歌劇魅影與兵馬俑特展 |
| 2007 年 | 贊助兩廳院廣場藝術節、與台北愛電台共同製作「藝術相對論」 |
| 2008 年 | 贊助迪士尼音樂劇「獅子王」 |
| 2010 年 | 贊助台灣國際藝術節 |
| 2011 年 | 贊助「生日快樂-夏卡爾的愛與美」畫展、伊蓮娜·歌勒妮高娃與聖彼得芭蕾舞劇團-天鵝湖、世紀「畢卡索特展」 |
| 2012 年 | 贊助馬林斯基「胡桃鉗」芭蕾舞劇 |

資料來源：2014.4.12 檢索自「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網址為 www.taishinart.org.tw。

對吳東亮而言，主辦藝術獎，冷門並非影響要素，最主要還是在於開發特殊的創作。2002 年開辦的「台新藝術獎」，為當前基金會業務主軸，獎金各一百萬元的「年度表演

¹⁴ 藝術網 (www.floatingarts.ning.com/profiles/blogs/cong-tai-xin-yin-xing-wen-hua；檢閱日期：2014/4/18)。

藝術」與「年度視覺藝術」大獎，以及三十萬元的「評審團特別獎」，涵括了視覺、表演及跨領域藝術活動，也是國內首創。¹⁵台新藝術獎要獎勵的是，當年度最具「創造性與突破性」的作品，而不與社會上的獎項重疊。在獎項評審方面，從報名到最後公佈得獎名單長達一年之久，因主辦單位執行了三階段運作步驟：「隨時關照的機制」意即主辦單位將台灣分為北、中、南三區塊，個別分配一定比例的評審委員，定期參加觀賞正在演出的表演、視覺藝術活動，再由這些評審向上提出入圍名單予主辦單位，另一步驟為「定期篩選的程序」，在「隨時關照的機制」下每三個月的定期評選，透過定期篩選委員的評選，只要是認可的作品，亦可進入季提名，在這階段中的評審除了負責一年四次的「定期篩選」，評選出最後的入圍者，還要輪流接力撰寫每週藝評，不定期刊載於報紙或雜誌上，讓更多社會大眾得以了解台新藝術獎的甄選進度和透明化；最後再進入「期終封冠的儀典」。除了上述的嚴選過程之外，也適時的與媒體合作，加強曝光與討論率，如與中國時報、民生報(報紙)合作刊登藝術副刊，與表演藝術雜誌、印刻文學生活誌、典藏·今藝術(雜誌)探討藝術獎觀察論壇，與台北愛音電台(廣播)合作，討論藝術相對論等主題。

台新獎評審制度，則是採用「被動提名制」，非台灣過去一般類型的藝術獎採用的「主動報名制」，主要是透過安排在各地的委員進行提名，以及在最後的複選和決定入圍的會議上，也都會安排專門律師在場見證，除了顯示對獎項的重要性外，也藉此能使評審過程的爭議降到最低。此外，在決選時，也會邀請國外的評審委員加入評審的席位，用非本國人的眼光，而是以另一種客觀且具國際性的準則來評選本國的作品，基金會也會安排藝術活動讓基金會相關人員與外籍評審有交流的機會，讓董事會們能充分了解評審選出得獎作品的背景。

而對於賽後的持續追蹤制度上，台新藝術文化基金會針對不管是曾被提名過、入選或是得獎者，在自家網站上設立「台新名人榜」專屬區塊，當這些曾參與過台新藝術獎

¹⁵ 雅昌藝術網 (www.tw.artron.net/gallerydetail/s7.html；檢閱日期：2014/4/18)。

的藝術家、團體、專業人士，若這些人有新作發行之時，台新文化藝術基金會會在網路上幫忙加以宣傳，並刻意標示與台新藝術獎的關係，幫其拉抬名氣。且規劃了只要有入圍但最後沒有得獎的參與者，皆可提出最多十萬元的補助申請，因此有許多沒有得獎的入圍品還是可以得到「專案」贊助。

同時基金會在社區推廣方面也不遺餘力，為了帶動「藝文生活化」的社會風氣，基金會定期在台新金控大樓舉辦午間音樂會、展覽與講座，吸引社區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我們的夢想世界」則是針對新移民家庭所推出的計劃，從藝術教育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¹⁶除了年度頒獎大事外，尚聘請專家每週於報章媒體發表藝評、每月設定某一藝文生態為主題做觀察介紹、並舉辦國際性的藝文專題演講等活動。「每週藝評」由觀察團委員輪流執筆，針對當期展覽及演出發表評論，每週刊登於媒體，提出藝術在地觀點。「觀察論壇」則是每月於「典藏今藝術」月刊，由視覺藝術觀察團委員輪流執筆，主要以藝文生態為觀察主題。「國際視野」專題演講是由國際決審訪台之際，與國內藝文工作者交換意見。以上這些相關藝文活動的紀錄與評論，架設「台新藝術獎網站」，藉由網路上的即時互動，作為虛擬藝術推廣的端點。對內則推動員工藝文課程，在工作之外激發員工活力與創意。

三、富邦藝術基金會

富邦集團自 1988 年起，便成立「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富邦藝術基金會」、「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目前富邦集團旗下有這四個基金會，皆為富邦總裁蔡萬才個人出資成立，其中的富邦藝術基金會成立於 1997 年，基金會總額一仟萬元，每年業務實施所需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於集團中關係企業持續提撥的捐贈額。而其成立的宗旨為「推展台灣當代視覺藝術」，同時以「藝術生活化」為使命，希望將藝術引入大眾的生活領域，而「富邦藝術基金會」成立之原因，主要來自於企業主對文化

¹⁶ 當代藝術基金會 (www.contemporaryartfoundation.org.tw/plan3-2.asp?ser_no=241；檢閱日期：2014/4/18)。

藝術的喜愛，主要的工作分別為提升藝術生活，並設置「無牆美術館」、「藝術講堂」、「生活美學應用」。

表 2-2-6：富邦藝術基金會獎助藝文主要業務表

| 年代 | 事項 |
|---------------|---|
| 1997 年 | 贊助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辦「海峽兩岸潘天壽誕辰百年紀念特展」 |
| 1998 年 | 贊助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辦「尚·杜度菲回顧 1919-1985」 |
| 2000 年 | 富邦藝術基金會和香港藝術中心共同策劃「粉樂町 1-台灣當代藝術展」、富邦講堂 |
| 2000 年 ~迄今 | 2000 年起舉辦「富邦講堂」 |
| 2001 年 | 以「粉樂町」做為推動「無牆美術館」的展覽形式-台北當代藝術展 |
| 2002 年 | 贊助歷史博物館主辦的（馬雅 MAYA-叢林之謎） |
| 2004 年 | 創立「藝術大使」 |
| 2005 年 | 贊助台北當代館洪易卡藝術作品 |
| 2006 年 | 贊助企劃飛碟電台「藝術好好玩」節目 |
| 2007 年 | 在香港總行贊助展示裝置藝術、「粉樂町 2」-台北東區當代藝術展 |
| 2008 年 | 「粉樂町 3」-台北東區當代藝術展 |
| 2009 年 | 贊助 GEISAI 台北選秀會、藝術櫥窗、協助策劃與執行「台北奔牛節」40 頭藝術牛的創作 |
| 2010 年 | 「藝術大使傳溫計劃」連續兩年至政大校園續展 |
| 2011 年 | 贊助慕夏大展、畢卡索大展 |

資料來源：2014.4.12 檢索自「富邦藝術基金會」，網址為
www.fubonart.org.tw/ugC_AboutUs.asp?hidItemID=9。

托爾斯泰說：「藝術的起源，是由於人類為了要將自己所體驗到的感情，傳達給別人。」雖然富邦藝術基金會並沒有奇美或台新藝術基金會特別為某項藝術活動舉辦的「專有」獎項或高額獎金，不過在藝術推廣上，卻相當亮眼也具特殊意義。富邦藝術基金會以「分享」為初衷，透過各種行動，提供人們發現生活與美的連結，而成立「藝術講堂」；藉由收費講堂的活動，學員可買課堂做為自己使用，也可轉送親友，集團內部也將課程做為禮品贈送客戶，這種方式，一方面除了能推廣藝術之外，也能為自家基金會自負盈虧的運作而努力經營著。自 2000 年起每年舉辦兩季課程，在富邦集團裡，邀請各領域學者專家等演講，至 2010 年止，共舉辦超過 1,200 堂課，邀請超過 250 位講師。

富邦藝術基金會對於展覽方面，也不遺餘力，本著無需至藝術機構也能在生活中就接觸到藝術，早期的做法，富邦藝術基金會在富邦集團內部的私有空間展示各種類的藝術作品，但提供的觀賞對象只針對集團員工和客戶，並沒有對外擴大，這即是「藝術小餐車」的概念。爾後，持續操作十年名氣逐漸響亮；為慶祝基金會成立十週年，以「粉樂町」的方式對外擴大舉辦，決定將「藝術小餐車」轉型為一年一次的「粉樂町」，擴大展覽規模。此時的展示地點由企業空間擴散到社區空間，參展藝術家人數也激增，目標觀眾群也由原先的集團內部員工和客戶擴大到社區民眾。此外，藝術小餐車的概念後來又延伸至「無基地-移動的公共藝術上」，也就是將小餐車中可移動的中大型展示藝術品，巡迴至特定的地方，如醫院或偏遠的部落甚至是老人院等，目的是為了讓更多不同屬性的社群參與藝術，而這種移動式的藝術品，則由基金會出資向藝術家買斷，在和藝術家合作時，基金會也會提出相關的展示企劃案，也要求藝術家配合至各展點做推廣的活動，一來可讓藝術家獲得更多的曝光度，二來也等同讓藝術家以「代言人」的身份，為藝術宣傳，這便是「藝術大使」的觀念。而這種移動式的展示藝術品，除了能打破礙於空間限制的展覽外，也能將藝術概念對外散發，這便是「無牆美術館」的概念。

另外，為了讓藝術更貼近生活，「用」是最直接的體驗方式，近年來富邦集團和藝術基金會的合作也已愈來愈積極，目前貴賓贈品都由藝術基金會提供。藉由「富邦講堂」盈餘的回流，運用這些回流的經費透過藝術家原創手稿與人性化貼心的設計轉換，開發

出實用美麗的生活用品，透過企業的客户網絡，將例行贈送的年月曆、公關禮等讓創作者都有機會以不用的姿態與人見面，藝術的門檻在使用的同時也就破除，相對的也營造出企業回饋社會贊助藝術的創新作法，一來也替藝術家開闢一條展覽的渠道。富邦藝術基金會這種由企業提供展示藝術品的場地，利用「藝術」、「企業」、「基金會」三方的合作而獲得雙贏的局面，意即用藝術元素替企業建立藝術形象，再用企業的通路為自家生產的衍生性商品推廣，替藝術家增加收入，同時基金會的營收也能增加，營造共創雙贏的合作界面。GEISAI 則有別於一般的國際藝術展，誠如藝術基金會執行長翁美慧所說：「機會應給要給活著的當代藝術家，因為他們正在創造歷史」，也因此，為了讓年輕人的藝術作品有機會被發掘，展場開放給所有人參展。¹⁷有別於其它基金會而言，富邦藝術基金會與富邦集團其它企業、基金會之間的關係密切，相互支援，形成廣大網絡關係，實不可忽視。

四、綜合比較

依據前述三家基金會運作內容的介紹，加上個案本身，這些企業基金會背景、產業別與藝術本質上都無關，但都有相關基金會的設置，並用以運作整個藝術獎與藝文推廣活動，顯示企業設置藝術基金會也與企業主本身的喜好程度有很大的相關性。但這三家基金會推廣的藝術是走傳統藝術風格，有別於此，明基友達則是強調使用科技產品結合創作，這是最大的差異處。文中藉由分析幾家不同藝術基金會，也可供後續結論對照比較，進而提出建議。

除此之外，由「媒體合作、本土性與國際性、比賽類別的差異性、參賽方式、評審機制、獎助方式、後續輔導機制」，從中可以歸納國內知名企業基金會推動藝文獎補助的具體作法與經驗，於下分點說明之：

（一）媒體合作

三家藝文推廣基金會，大抵都選擇和媒體合作，除了奇美藝術獎，因本身設獎的特

¹⁷ 遠見雜誌，2009年5月號 第275期，做藝術，1元要做到4元效益。

殊性(獎學金制與駐地藝術家支持)，沒有與媒體直接合作的關係。富邦藝術基金會選擇贊助電台藉此達到宣傳目的，而這樣的媒體結合關係中，其中又以台新銀行與中國時報、民生報、台北愛音電台合作，長期報導台新藝術獎的最新消息，合作模式最為多樣化；這種追求大量曝光的模式，也直接係到企業對藝術獎項或藝文推廣效益的期待，而個案中的明基友達基金會，也邀來媒體名人站台，增加能見度，這也顯示媒體合作乃是各企業基金會最有共識的方式之一。

(二) 本土性與國際性

藝術獎項的設立與推廣，不外乎是為了鼓勵藝術創作者。但這三個個案中，如台新藝術獎標榜的「國際化」目的，希望以立基本土的方式，推向國際化的目的來進行。但矛盾的是這些藝術獎的報名資格，卻都限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身份，相形之下明基友達基金會宣示的國際化，參與者來自世界各地、不限國籍、身份，與標榜的「國際化」是最為符合的。

(三) 比賽類別的差異性

台新藝術獎以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為主要，奇美藝術獎則以創作類、音樂類、學術研究類)為主要選定，富邦藝術基金會分別對「無牆美術館」的概念舉行活動，明基友達基金會則是著重於「文學」的創作。

(四) 參賽方式

奇美文化基金會與富邦藝術基金會、明基友達基金會所推廣的活動，皆是以參賽者主動報名的方式展開；唯獨台新獎是透過主辦單位所委任的評審委員來進行推舉提名。

(五) 評審機制

奇美藝術獎、富邦藝術基金會、明基友達基金會一般藝術比賽獎活動無異，分初審、複審兩階段。而台新獎因為評審委員主動提名制，並非一般民眾皆可報名，獎之標新立異，可想而知它的運行操作也較為其它獎項來得複雜許多。

(六) 獎助方式

奇美藝術狀是由獎學金的觀念建立而起，所以奇美藝術獎目前仍有獎學金補助的特色成分在，主要參與的對象限制在 30 歲以下，也大部份為藝術界中的新秀。而台新藝

術獎是由一套複雜的評審制度建構而成，並非專為學生打造，更無年齡限制，獎金是給藝術家的實質獎勵，不若奇美藝術獎按月補助。富邦藝術基金會則是以企業經營模式替藝術家進行藝術品推廣，使其增加收入，或直接向藝術家買斷藝術品，至各地展演。明基友達基金會則提供一筆獎金，獲勝者可獲得獎金，並得到出版作品的機會。

（七）後續輔導機制

不管是用何種獎助方式，基金會推廣藝文活動，主要是以回饋社會的理由與成立基金會的方式來執行，對企業而言除了能提升企業形象外，也能遂行當初設立的目的；相對的對藝術創作者而言不僅可得到補助，也能藉由基金會的推廣，行銷自己，不管這兩者的出發點基準為何，最佳的境界應是達到雙贏的局面。因此基金會在對得獎者或未得獎者的後續輔導機制也各有不同。富邦藝術基金會邀請藝術家替富邦集團設計藝術公關禮，藉由衍生性商品增加收入，同時基金會也會買下藝術家之作品，並要求藝術家隨藝術品展演增加曝光率。而奇美藝術獎的作法則是得獎人徑自回饋給主辦單位的方式，用作品展覽或以演奏的方式感謝，企業得到好形象，得獎者也獲得知名度。較特別的是，台新藝術文化基金會針對不管是曾被提名過、入選或是得獎者，在自家網站上設立「台新名人榜」專屬區塊，當這些曾參與過台新藝術獎的藝術家、團體、專業人士，若這些人有新作發行之時，台新文化藝術基金會會在網路上幫忙加以宣傳，並刻意標示與台新藝術獎的關係，幫其拉抬名氣。且規劃了只要有入圍但最後沒有得獎的參與者，皆可提出最多十萬元的補助申請，因此有許多沒有得獎的入圍品還是可以得到「專案」贊助。明基友達基金會的獲勝者可獲得獎金，基金會爾會也會幫忙獲獎者出版作品、並找尋合作的出版社與贊助商。

第三節 藝文獎補助之問題分析

「藝文」強調的是，藝術的原創性及陶冶民眾的過程，更是不受拘束的、自由發展的，許多藝文團體在表現藝術、追求突破自我同時，也正是藝術家發揮獨特的藝術特質之時，不過活動的進行皆需許多經費的幫忙才得以運作，但在政府的補助之下卻往往無法達到藝術者的需求使得雙方長久以來有著不斷的誤解。根據前面的介紹，發現民間也有一股持續藝文獎補助的力量在進行著，但民間組織在推動藝文獎助活動時，是否也會遇到和政府同樣的問題呢？！有基於此如何將各方提供的獎補助資源進行適當的分配，對於整體藝文發展而言是相當重要的課題。為了了解非營利組織從事獎補助過程或結果，是否真有落實獎補助的根本精神，又存在哪些問題？於下歸納有關文獻後，將藝文獎補助相關問題內涵分析如下如下。

依據楊書寒（2007）執行「台灣企業藝術獎研究-以台新藝術獎為例」研究，所獲的結果指出，獎助的評審制度，背後有一連串長期的深入調查與評估，舉辦藝術獎除了評估可能的影響力之外，最重要的是如何建立一個「具公信力」的獎項，而要具公信力，評審制度亦是一大關鍵，比賽規則的重要性，必須關注背後與生態之間的關係。如 BENQ 設立的「真善美獎」，其宗旨即為建立華人世界圖文創意權威大賽，因此尋找了知名藝術家當評審，如幾米、蔣勳、馮光遠等等，而「華人世界」之目標也列入比賽的重點之一，因此參賽者有來自兩岸三地、新加坡、西班牙、紐西蘭等地的華人來加參加。而企業要舉辦成功的藝術獎，除了評審是主因外，還得要有清楚公正的比賽規則；另還有一重要因素，即為獎的權威性，無非就是透過高知名度的人物背書，或具強大公信力的機構或組織來加持，使得獎項能在專業領域中獨占鰲頭換言之，必須具備一套公平、公開、透明度的評審機制。謝迪鋒（2008）在「僧多粥少下的五餅二魚？從表演藝術團體角度探討我國藝術補助制度」分析中指出，政府藝文補助制度有調整空間，其中最主要的爭議包括補助分配以及評審/評鑑制度的不公平。賴佩珊（2002）在「從台灣現代戲劇團體觀

點探討文化政策」的研究中，提及文化部對「扶植國際演藝團隊」，不再以固定的團體為扶植對象、改採全面開放所有文化藝術團體申請，但其中仍有定位模糊，造成表演者無所適從，其次，缺乏客觀的審核標準與評鑑制度，甚至專家學者的評估有與實際生態脫節的現象，再者，補助結果與團體需求無法有效結合。由於執行流程與審查過程不夠公開，使得申請團隊無法規劃長期經營目標，脫節的現象，造成團隊在經營上的運作盲點。從上述研究成果，歸納藝文獎補助的實務問題，大致包括：（1）申請程序有無公開？（2）申請過程繁瑣，有無專業人員從旁協助、指導？（3）申請窗口是否為專案負責人員，無需再經由其它單位接替？（4）申請資格有無明確規範？（5）執行單位及人員是否能主動積極地提供幫助解決問題？

研究分析指出，歷年來政府主要補助資源大多集中在戲劇、舞蹈和音樂等三項表演藝術（王俐容、魏玟，2004：18）。各類補助的整體差異，指出表演藝術團體高獲得補助情況頻繁若依現有的預算編列來看，已出現某些類別獲得相對較多補助之現象，因此也會產生相互排擠之情形，影響其他類別申請補助之機會及金額，其獎助價值應有檢視空間（黃朝盟、劉宜君，2005：70-74）。而陳亞平（2001）「我國政府對表演藝術團體補助之實證研究」分析中指出，知名度較高、較具規模的表演藝術團體，較容易得到補助，形成補助款項分配不均的問題，造成「大者恆大」的藝文生態。而論及台灣藝術環境及資源分配時，當年輕創作者的創作一旦獲得學界或藝術市場的肯定，就會產生一種累積優勢，將會有更多的機會取得更大的成功和進步，造成分配不公的現象（王嘉驥，2003：290-293）。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機制數目繁多，定位與規模重疊性大，較知名的團體可重複申請，表面上有形成資源浪費之虞，也讓創作者為配合各單位的特殊規定與補助限制，必須耗費心力、時間與資源處理行政手續（陳佳霖、吳靜宜、王勤銓，2011：83）。另有觀點亦指出經費補助單位重疊性高，以致特定團體重複獲得數個政府機關的補助之情況（吳曉菁、林文郎，2001）。由上述得知，較具知名度的藝術團體，相較於名氣小的藝術作家，更容易取得政府之資源，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機制數目繁多，所舉辦的內容具有重複性之問題，造對成多數團體可同時參加兩邊組織的獎助，正是所謂的「組織職能

重疊、定位不清」，因而造成資源上的浪費，再加上補助重複性、團體規模不公平及補助類別不公等質疑，值得探究。在謝瑩潔（2001）「我國藝術補助機制之檢討-以組織、運作及財源籌措為討論」研究中顯非文化藝術補助結果有資源配置集於北部，且南北失衡的情形。同樣情形在（陳佳霖、吳靜宜、王勤銓，2011：2）也提及國內藝文長期存在兩大問題，一為城鄉分配不均，二為缺乏經營管理，認為藝文無論是在設施或資源多有集中在北部及都會區之情形。由上述結果檢視，政府在獎助藝文的同時，只將重心放於都會區，再加上管理上不足而產生的問題，也因此造成其它縣市藝文發展不均之情形，簡言之，政府對於藝術團體的人選標準，同時間存在地域性問題。

也根據研究顯示，國藝會補助目的在於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的環境，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藝術的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擴展國際交流的文化藝術工作、藝文團體經營的穩定等（劉宜君，朱鎮明，王俐容，2011，59）。補助又分初審、複核與會審三個階段。由此段所言，可推敲出獎助之「公平」性，作業是否夠透明化，換言之，若在企業基金會上運用，是否也有透明公平的獎助程序？另，目前我國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審查機制，仍以「書面審查」為主要之評審方式，之後由國藝會直接公佈獲補助團隊或是個人名單、金額等，不符合行政程序的要求，實則上看來並沒有將審查過程公開、透明化。魏环、王俐容（2004：27）也認為補助結果只是結果的呈現，但並不知評審評論的重點內容為何？因應文化藝術補助的執行應依據行程執行，審查的過程應公開、透明，符合公平公正之原理。黃朝盟、劉宜君（2005：70-74）秉持相似論點認為，國藝會重複擔任評審委員的統計資料，換言之；舞蹈類與戲劇類的評審有相疊之現象，且申請者有重複獲補助之現象，和出現大型團體具有申請優勢的現象。上述理論，歸納問題如下：

- （1）對於獎助範是有特定區域性(如縣市之別)限制？
- （2）較具知名度藝術者(團體)是否較易取得獎助門檻？
- （3）對於活動內容的經費分配是否公平？
- （4）審查階段過程中，每個階段是否有逐一公告成績(審核程序公開)？
- （5）審查內容又是根據為何，有明確公告與否？
- （6）是否有明確訂制獎助規則？
- （7）評審背景是否符合資格(審核委員資格公開)？
- （8）評審人數所占的配給比例(何種背景，是否符合主題)？
- （9）藝術團體著重於

實務上表現，若只單憑書面文字審核作品，是否能達到公平性？

在王俐容、魏玟（2004：21）分析中得知，對於已獲得補助，製作完成並順利結案之得獎作品，無再做「成果評估」，不去確保社會大眾及有心人士能有管道或機會接近、使用、欣賞，換言之，只管創作，而輕忽流通的現象。由上可知，只重視創作的結果，忽略了文化產品的推廣、放映，及文化藝術的訓練與批判，僅在意藝文的「內容源頭」，同時間卻忽略了其它面向。賴佩珊在（2002）「從台灣現代戲劇團體觀點探討文化政策」的研究中指出，沒有追蹤評量制度、沒有追蹤考核的制度，不但無法公正地提出評選參考，也無法累積資料、了解產業生態與整體環境，更遑論要藉此計畫達到輔導、協助。由於政府補助的藝文活動資源，是來自於人民繳納的稅金，因此補助的成效應要注意是否對社會產生的影響及公共效益及其影響，且這也是在挑戰機構性執行計畫和維持交流，持續性的重要課題。陳怡婷（2008）在「台灣企業藝術基金會參與藝術活動之研究-以富邦藝基金會為例」中提及，富邦藝術基金會將藝術家的設計品拿來當作禮贈品回饋給自家顧客，產品皆會強調有詳盡藝術家及原作品介紹之資料；除了提高曝光率，基金會也建立完整的版權機制給藝術家，包含圖像的授權、數量的開發、回饋比例等，在經濟上給予實質的支持，企業基金會不僅提供給藝術家展露光芒的舞台，更予以實質上的金援使其能繼續藝術的創作，若藝術品能持續被創造，對基金會本身而言也達到了推展藝術生活化的本意，達到雙贏的局面。針對上述，歸納問題如下：（1）歷年來所舉辦的活動，是否有做詳述的保留紀錄及事後評估？（2）對於受獎助者的作品，有無事後輔導協助，如：成品發行等（獎助完後的推廣效果）？

根據研究指出藝術政策獎助機制往往是依據文化政策的方向來執行其對藝文工作團體的資助與獎勵；若政府對某些文化藝術議題處理或補助，但對某些議題忽略不置理，會導致部份民間藝文團體為取得補助而扭曲作品風貌，或引發補助預算分配不公的爭議（陳佳霖、吳靜宜、王勤銓，2011：2）。然，政府雖有責任獎助藝術，卻不得以政治干涉藝術，以充分保障藝術發展的自由，但藝術家仰賴政府的補助生存，也讓有心之政治

人物得以透過獎助的機制，一定程度地左右藝術的內容。¹⁸王俐容、魏玟（2004：8）的研究中也有相似觀點；認為經濟價值嚴然已成為「合理性」之口號，若過度強調經濟價值是否會排擠藝文的價值。換言之，為爭得公共助與政府之支持，是否會犧牲「藝文」創作之精神，而迎合政府與市場的需求，其藝術創造思維受政府左右？由上述論述可整理出下列問題：（1）有無干預藝術者的創作(作品形式)？

另，唐嘉麗（1981）的「當前我國文化政策之研究」。其以三民主義思想為基礎，由政策各面向探究其時之文化政策運作情形，唐文中對於當時文化政策實施狀況所提出之缺失及建議改進之部分如下：（1）缺乏整體文化政策；（2）機關重疊權限模糊；（3）執行文化措拖面臨價值觀四分五裂、文化取捨大而不當、缺乏專業負責人才等。陳玲玉（103：89）針對我國政府藝文補助政策評估研究結果顯示，（1）藝文活動不斷增加，但補助經費卻未提升；（2）評審口味不同，其主觀性判定影響藝文補助的公正性；（3）評審委員人數過少，使得評審結果呈現樣板化的現象；（4）申請者都對於藝文補助詳細內容不甚清楚；（5）申請者撰寫申請企劃能力不足，但國內藝文補助團體無法提供專業輔導措拖；（6）公告藝文補助案申請辦法到執行審查時間顯得匆促。若隨主政者所推動的文化政策或計畫受到影響，會降低施政效率與效果，讓藝文團體有朝令夕改的迷思，另，申請國藝會的過程中，對於第一次申請的人來說，申請程序有些繁瑣，且在申請過程中，審理的專家大多著重在文字的陳述，及補助案之公告及執行要點之宣傳未能廣達社會上各階層及各團體¹⁹。由上述資料結果，作者將其整理表格如下：

表 2-3-1：獎補助之現有問題彙整表

| 內容 | 分項 | 指標項目 |
|-----------------------------|--------------------|--|
| 包括溝通與資訊傳達、政策執行力、法規適用性、明確合宜、 | 申請手續便捷性 獎助明確合宜性 | 1、申請程序有無公開？ 2、申請過程繁瑣，有無專業人員從旁協助、指導？ 3、申請窗口是否為專案負責人員，無需再經 |

¹⁸ 讓文化藝術與政治維持「手臂距離」(<http://blog.udn.com/jublog/1686669>；檢閱日期：2014/5/30)。

¹⁹ 我國文化藝術補助與執行評估-研究計劃第二次焦點座談會議。

(http://taichungcc.blogspot.tw/2009/02/blog-post_13.html；檢閱日期：2014/5/30)。

| | | |
|--------------|-----------|---|
| 規定程序 | | 由其它單位接替？ 4、申請資格有無明確規範？ 5、執行單位及人員是否能主動積極地提供幫助解決問題？ |
| 公平、充分 | 審查條件公平合理性 | 1、對於獎助範是有特定區域性(如縣市之別)限制？ 2、較具知名度藝術者(團體)是否較易取得獎助門檻？ 3、對於活動內容的經費分配是否公平？ 4、審查階段過程中，每個階段是否有逐一公告成績(審核程序公開)？ 5、審查內容又是根據為何，有明確公告與否？ 6、是否有明確訂制獎助規則？ 7、評審背景是否符合資格(審核委員資格公開)？ 8、評審人數所占的配給比例(何種背景，是否符合主題)？ 9、藝術團體著重於實務上表現，若只單憑書面文字審核作品，是否能達到公平性？ |
| 方案所達成預期結果的程度 | 事後評估性 | 1、歷年來所舉辦的活動，是否有做詳述的保留紀錄及事後評估？ 2、對於受獎助者的作品，有無事後輔導協助，如：發行等(獎助完後的推廣效果)？ |
| 政策執行過程中可能的利益 | 左右藝術者的創作 | 1、有無干預藝術者的創作(作品形式)？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上述文獻資料觀之，雖目前相關資料皆偏向研究政府獎助藝文團體，對於企業獎助多著墨於「贊助」動機，而較少從「評估」企業基金會成效面向研究。但政府機關與企業基金會同樣都挾帶著穩定的資源與人力，政府基於公共資源觀點，而企業本著「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同樣都在獎補助藝文活動，但企業有優於政府的優點在於，相較於政府的官僚，企業反而較有資源、及自由，能將資源做最快及有效的利用，另一方面

即是，企業基金會較不會隨著企業母體的政策或需要異動，能持續性和系統性實現其宗旨和理想。

企業基金會做為「資源的提供者」，對議題的投入方向、規模、運作狀況，應有更清楚的模式，但由於「評估」企業基金會相關文獻的缺乏，或許一般會認為成效是提升企業形象等概念，但本論文是基於想瞭解參賽者對於明基友達基金會補助實施過程是否滿意、是否有認可組織對藝文的推廣而著墨。故筆者只能由現有的資料做描述和推論探討。由前面資料所顯示，政府在執行藝文獎助的過程所產生的問題，同理可推，若企業擁有的優勢多於政府，那麼政府所遇到的現行狀況，對企業基金會而言，是否也有相同的問題呢？上述的問題將在本文中做為探討的依據。這些資料也將會運用到第三章第三節。

第四節 成效評估理論之應用概述

在歐美國家的案例中，雖企業獎助藝文已蔚為風氣，但實質上研究成果卻未達到成熟的地步，相較之下，我國目前的研究也相對更少，與企業藝術獎相關的論述不多。雖然我國目前對企業藝術獎助的具體研究還未普及，但關於「企業贊助」的研究，卻屢見不鮮。關於企業獎助的碩博士論文，查詢相關研究顯示，企業獎助的對象，大致分為兩類，一是「體育活動」，另一種則為「藝術文化」。

從許多論文研究觀點顯示，在如何贊助對企業體最有利，最早有劉念寧（1990）研究企業贊助的行為模式開始，之後陸陸續續有效益評估、品牌建立、企業形象等研究出現；鄧淑玲（1998）的「企業投資文化藝術業之利基與建言」，另外還有關討論企業如何贊助，能激發更大的效益，有莊秉宜（2002）的「企業贊助活動之外溢效果」，劉寶文（2002）的「事件行銷理論與個案之探討」，許佩珺（2002）「由贊助商因素探討質對企業贊助效果之影響」；梁世達（2003）「企業贊助之行銷策略研究-以中國信託為例」，陳昱美（2003）的「企業贊助活動之相關程度、配套之行銷管理組合及贊助活動個數對品牌權益影響之研究」，羅寶珠（2004）「台灣企業贊助藝文管道之研究-藝術與企業媒合平台組織之建置與發展」，林昭妤（2006）「台灣企業與獨立基金會推廣視覺藝教育活動之研究」，楊書寒（2007）「台灣企業藝術獎研究-以台新藝術獎為例」，陳怡婷（2009）「台灣企業藝術基金會參與藝術活動之研究-以富邦藝基金會為例」，陳楚雲（2012）「探討科技企業推動藝術、文創活動之作法與效益」。相較於體育活動的贊助，文化藝術的研究比例並不重，其它贊助對象還有：節慶活動、教育、社會福利等等。

從大多數的研究當中可發現，研究的內涵多數以企業為出發點，如企業如何設定獎助的標準、篩選參與的人等。然，值得一提的是，企業基金會挾帶著由企業母體所提供、捐贈的豐沛資源，理應也是受惠者的角色之一，而不單只是贊助者的角色，但，就目前的研究呈現，大多數都以探討企業基金會所獎助的資源是否有達到成效去切入，鮮少有從受益者的角度反推探討企業基金會提供的資源，是否有落實到受益者身上。有鑑於此，

本研究嘗試從另一個新的思考點觀察並探討。包含在參與的過程中，企業基金會是否會因自身喜好問題，限制了參與者的創作等等問題，故本研究從受益及相關關係人角度回推研究企業基金會對獎助藝文活動之執行現況與成效做評估。

壹、政策評估理論發展

因所要探討的對象為與主題相關的利害關係人之感受與實質呈現，與本研究最為相似的理論為第四代回應性評估理論。第四代回應性評估著重於政策利害關係人內心感受，即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訴求(claims)、關切(concern)、爭議(issues) (簡稱 CCI)等回應性觀點，強調評估者應扮演問題建構者的角色，透過與利害關係人的反覆論證、批判或分析的過程，建構利害關係人對問題的共識。

本研究相關文獻檢視，應用「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和社會科學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回應性評估」為關鍵字搜尋，發現共有 37 篇關於回應性評估的研究文章。再以「藝文」、「文藝」、「藝術」關鍵字搜尋之，發現共有 0 篇相關的文章。相關期刊論文篇數統計，中文期刊 3 篇，碩博士論文 34 篇，與本文有關文章篇數 0 篇。國內外學者倡導政策評估者不在少數，檢閱過去相關文獻顯示回應性評估多數用於政策執行方面研究。再縮小其範圍，與藝術較為接近的「文化」及「活動」相關之回應性評估研究，僅下列 6 篇：

表 2-4-1：相關學位論文研究成果分析彙整表

| 出處 | 題目 | 研究內容 | 研究途徑 |
|----------------|------------------------------|---|----------------|
| 林佳蓁 /2005 年 | 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之回應性評估研究：以苗栗大湖草莓園區為例 | 探討大湖酒莊與大湖草莓文化館園區發展過程與目前執行情況，探討政策利害人對園區利用空間或地理資源、促銷地方特色與服務之策略等回應性意見，以及遊客之滿意度 | 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問卷調查 |

| | | | |
|----------------|---------------------------|--|----------------|
| 林麗卿 /2006 年 | 我國中央政府文化創意產業補助政策合宜性之回應性評估 | 研究中央政府對演藝團隊扶植及受補助對政府政策的反應，分別就「目標達成」、「政策執行力」、「政策執行的道德倫理」等評估指標進行研究 | 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問卷調查 |
| 謝仁峰 /2006 年 | 地方休閒產業發展的回應性評估研究：以苗栗舊山線為例 | 研究苗栗舊山線的地理、歷史與觀光特色，以政策評估之觀念設計舊山線地區發展地方休閒產業的策略規劃方案 | 文獻分析、深度訪談、問卷調查 |
| 劉瀚微 /2007 年 | 花蓮縣政府星光大道活動之評估研究 | 針對花蓮星光大道活動周邊利害關係人作評估，瞭解節慶活動對地方觀光產業之成效 | 文獻分析、深度訪談 |
| 黃琪崑 /2010 年 | 文化公民權之賦權與實踐-以桃園客家文化節回應性評估 | 以桃園縣政府舉辦「桃園客家文化節」為研究主體，並融入專家學者與民眾之意見，檢視政府賦權政策目標是否落實 | 文獻分析、深度訪談 |
| 孫懿洲 /2014 年 |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回應性評估之研究 | 研究找出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在發展上之現況與困境 | 文獻分析、深度訪談 |

資料來源：研究整理自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

有關於回應性評估的發展與沿革，在 *Stake's Responsive Evaluation: Core Ideas and Evolution*、*Responsive evaluation: ITS meaning and special contribution to health promotion* 兩則文章中，由學者 T. A. Abma 假定回應性評估指向蒐集相關計畫績效的質性證據。藉由對觀眾需求的回應，及衡量不同利害關係人的不同價值觀來取決一個計畫的成敗 (Abma, 2005)。也就是說一個回應性的途徑必須從蒐集利害關係人開始切入，這當中蒐集的方法包含量化或質化 (Stake & Abma, 2005)。Stake 亦指出回應性評估是為了追求「價值多元主義」(value pluralism)，認為一個計畫不會只有單一的真實價值可言，評估者也不應創造出一個不曾存在過的共識 (Stake, 1975 :25-26)。

至於回應性評估理論最早期是由美國學者 Guba & Lincoln (1989) 根據時間的演進分成四大階段 (丘昌泰, 2000 : 399)。分別敘述如下：

一、第一代評估（1910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強調「測量」（measurement）

第一代評估的特色即為「政策評估實驗室實驗」，此時期的評估研究絕大部份都在實驗室內完成，舉凡智商、學習成效等的測量，皆是此時期評估研究的典型代表。也就是說，此時的研究重點在於技術性測量工具的提供，且是以實驗室內的實驗為主。這一點也是第一代評估的限制，即過份強調測量角色的扮演，極易導致評估的無效率。

二、第二代評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1963 年）：著重「描述」（description）

第二代評估除了仍維持測量的律性外，轉而著重描述功能的發揮，認為測量只是評估的手段之一，評估者更應扮演描述者的角色。因此，第二代評估主張「政策評估即實地實驗」，強調現實生活實地調查的重要性。

三、第三代評估（1963~1975 年）：重視「判斷」（judgment）

由於受到 60 年代行為科學主義發展的影響，第二代描述功能取向的評估研究深受質疑，強調價值判斷功能的第三代評估研究乃因而崛起。

四、第四代評估（1975 年迄今）：主張「建設性的評估回應」（the responsive constructive evaluation）

第四代評估與前三代評估研究的最大差異點，在於前三代重視一套多元風貌的回應性評估方法與典範的建構。第四代評估認為以往評估過於簡化科學與真實世界的因果關係，忽視了社會科學不易測量的特性。其次，傳統評估過於強調調查研究中描述與判斷功能的結果，已無法滿足複雜且多元社會問題的解決。在「政策評估即政策制訂」的主張下，第四代的評估研究著重概念性認知與思考的探討，故特別著重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內心感受，即訴求(claims)、關切(concern)、爭議(issues)（簡稱 CCI）等回應性觀點的表達。易言之，第四代評估強調評估者應扮演問題建構者的角色，透過與利害關係人的反覆論證、批判或分析的過程，建構利害關係人對問題的共識。

表 2-4-2：各代政策評估階段演進表

| 項目 | 一代 | 二代 | 三代 | 四代 |
|--------|----------------|----------------|-----------|-------------------------|
| 時間點 | 1910~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 |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1963 | 1963~1975 | 1975~迄今 |
| 主要特徵 | 測量評估 | 描述評估 | 判斷評估 | 回應性評估 |
| 運用工具 | 測量 | 描述 | 判斷 | 協商 |
| 理論之基礎 | 實證論 | 實證論 | 實證論 | 自然典範 |
| 評估方法 | 實驗室實驗法 | 量化統計和田野調查 | 社會實驗 | 質化研究 |
| 評估者之角色 | 技術者 | 描述者 | 判斷者 | 技術者、描述者、變革者、協商者、推動者及變革者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貳、第四代回應性評估

一、回應性評估定義與特色

就回應性評估定義而言，由 Guba 與 Lincoln (1989) 以利害關係人取向的政策評估主張，提出了以相對主義 (relativism) 與建構主義為基礎第四代評估，內容為 (丘昌泰，2000：411)：(1) 重視對於政策利害關係人內心感受的回應，因而必須認定政策所涉及到的利害關係團體。(2) 所謂內心感受，其實就是政策利害關係團體的 CCI。(3) 方法論方面強調建構者的方法論 (constructivist methodology)，可說是當代政策評估研究中的一個。若依據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區分，則可廣泛涵蓋下述三大類：(1) 政策制定者、評估者：運用與執行、評估政策的個人或團體。(2) 政策受益者：直接或間接受到利益的個人或團體，直接受益者通常是標的團體，間接受益者是基於直接受益者的關係而得到利益。(3) 政策受害者：喪失應得或既有的利益，或是政策對其產生的負面影響，或是比較弱勢的團體 (丘昌泰，2000：320)。

就回應性評估特色而言，丘昌泰 (1998：110) 認為包括如下幾點：(1) 在取向上，強調非正式的取向。(2) 在價值觀點上，強調多元化的、接納各種衝突之可能性。(3)

在評估設計的基礎上，重視政策利害關係團體的要求、所關心的問題與疑問。(4) 在評估過程中，強調循環不息的評估過程，沒有中止之可能。(5) 在評估方法上，採用辯證或論證的主觀研究法。(6) 在溝通方式上，採用非正式的、簡潔地溝通。(7) 在回饋方式上，以政策利害關係人的需要為主，採用口頭的描述。(8) 在評估典範上，強調人類學、新聞學或詩學。

二、回應性評估原則

政策評估在進行之時，需要有一套標準來依循參考，因回應性評估並無獨立的評估指標，換言之，政策評估指政策評估人員利用科學方法與技術，系統的蒐集相關資訊，政策評估方案的內容、規劃與執行過程、執行結果的一系列活動，必須要有這樣的準則供參考，也因回應性評估並沒有獨立的評估指標，因此得借用其它有關學者的指標來做為參考值，以下為外國學者所提出的政策評估指標：

表 2-4-3：國外學者主張之政策評估指標

| 學者（時間） | 政策評估指標 |
|-----------------------------|--|
| Shchman (1967) | 投入 (effort)、效率 (efficiency)、績效 (Performance)、充分 (adequacy)、過程 (Process) |
| Poister (1978) | 效率 (efficiency)、充分 (adequacy)、效能 (effectiveness)、適切性 (appropriateness)、公平性 (equity)、回應性 (responsiveness) |
| Sabatier & Mazmanian (1979) | 問題可處置性 (tractability of the problem)、法令規章執行能力 (ability of statute to structure implementation)、影響執行的非法規變項 (non-statutory variables affecting implementation) |
| Nakamura & Smallwood (1980) | 政策目標達成 (Policy goal attainment)、效率 (efficiency)、顧客支持度 (clientele constituency)、顧客回應性 (clientele responsiveness)、系統持續性 (system maintenance) |

| | |
|------------------------|---|
| Starling (1988) | 產出 (output)、外部性 (externalities)、效率 (efficiency)、策略 (strategy)、順服 (compliance)、公平 (justice)、介入效果 (intervention effect) |
| Dunn (1994) | 效率 (efficiency)、效能 (effectiveness)、充分 (adequacy)、公平性 (equity)、適切性 (appropriateness)、回應性 (responsiveness) |
| Vedung (1997) | 效率 (efficiency)、效能 (effectiveness)、生產力 (productivity)、成本效益 (cost-benefit)、成本效能 (cost-effectiveness) |
| Owen & Patricia (1999) | 效用性 (utility)、可能性 (feasibility)、適當性 (propriety)、正確性 (accuracy) |
| Daft (2001) | 效能 (effectiveness)、效率 (efficiency)、適切性 (appropriateness)、產出 (output)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並參考孫懿洲，2014。

三、回應性政策評估指標之應用

目前學者對建構政策評估標準之指標看法不盡相同，但彼此差異不大，茲將主要學者的看法、依據政策評估之文獻整理所採用之衡量指標與本研究回應性評估相關的碩博士論文整理如下，如表 2-4-4 所示，在國內相關研究已運用於警察績效評估、客家文化評估、外籍配偶、替代役及寬頻網路等公共政策議題之上：

表 2-4-4：「回應性政策評估」博碩士論文檢索系統相關論文一覽表

| 出處 | 篇名 | 評估指標 |
|------------|----------------------------|--|
| 胡至沛/1999 年 | 回應性政策評估理論之研究 - 兼論台北縣老人年金政策 | 可信度、可轉換性、可依賴性、可確認性、詮釋辯證、具真實性 |
| 林枝炳/2002 年 | 我國替代役回應性政策評估之研究 - 以台中市為例 | 法令明確合宜、政策行銷能力、申請手續便捷性、申請條件公平合理、顧客滿意度、目標達成度、業務受 |

| | | 重視程度 |
|------------|------------------------------|--|
| 邱昆男/2003 年 | 我國警察「養成教育」回應性政策評估 | 教育目標、教育體制、教育方法 |
| 張清枝/2003 年 | 社區需求導向的公共衛生服務之評估研究-以台中市社區為例 | 顧客滿意度、政策行銷能力、業務受重視程度、業務分工合理性 |
| 林昭德/2004 年 | 台灣藥害救濟政策評估之研究 | 法規的適用性、方案的溝通協調管道、政府與執行單位的角色、政策資源、政策效能、政策回應性 |
| 朱美音/2004 年 | 我國洗錢防制政策評估之研究 | 目標達成度、政策行銷能力、顧客支持度、顧客滿意度、法令規範、政策執行效能、利害關係人態度與意向（回應性） |
| 鄭明宗/2004 年 | 我國寬頻網路政策之回應性評估 | 政策執行力、政策執行的利益結構與道德倫理 |
| 陳榮成/2004 年 | 台北市替代行管理之執行評估研究 | 執行組織結構、法令規章執行能力、政策資源、標的團體、執行者意向 |
| 許慈美/2004 年 | 利害關係人取向的政策評估之研究：以進口即時課徵營業稅為例 | 目標達成度、法令規章執行力、顧客支持度、執行者態度與意向 |
| 林佳蓁/2005 年 | 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之回應性評估研究：以苗栗大湖草莓園區為例 | 政策設計妥適性、地區行銷能力、計畫目標達成度、顧客滿意度 |
| 徐意淳/2005 年 | 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執行評 | 國人日常生活需求指標、外籍配偶 |

| | | |
|-----------|--|---|
| | 估-以台北市面小補校為例 | 對於識字教育政策觀感、學校教師 對於政策執行的觀感 |
| 劉枝蓮/2005年 | 小三通政策之回應性評估-以 馬祖為個案研究 | 政策獨特性、理念意識、目標達成 度、法規合宜性、民眾滿意度、執 行者意向 |
| 郭英慈/2005年 |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評估之研究 -利害關係人的觀點 | 效能性、公平性、回應性 |
| 張靜莉/2005年 | 以國軍志願行軍官角度評估現 行服役制度 | 知覺、公平性、效能性、適當性及 回應性 |
| 楊淑芬/2005年 | 我國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研 究：回應性評估的觀點 | 施政項目、政策品質、執行能力、 施政影響 |
| 張錦燕/2006年 | 從政策利害關係論「公共服務 擴大就業方案」執行成效-以台 北縣戶政所為例 | 效能性、充分性、公平性、回應性 |
| 雷淑娟/2006年 | 台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之 成效評估研究-第四代政策評 估觀點 | 目標的達成情形、標的團體的反應、 效率、效益、非預期的效果、公平、 周延、新移民的感受 |
| 謝植岡/2006年 |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回應性 評估之研究：以苗栗縣東南亞 女性為例 | 政策執行、政策法規、執行者意向、 目標達成度 |
| 王芄涵/2007年 | 台北市新移民照顧政策執行評 估之探究-以民政局為例 | 公平性、回應性 |
| 李美雲/2007年 | 我國客語政策之回應性評估 | 政策執行力、對政策結果的回應性 評估 |

| | | |
|------------|----------------------------------|---------------------------------|
| 宋美瑤/2008 年 | 苗栗縣「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政策執行效評估之研究-以回應性評估觀點 | 目標計畫達成度、政策設計的妥適性、執行者態度與意向、回應性感受 |
| 周雅雯/2006 年 | 台灣客語政策評估之研究-以桃園縣客語生活學校為例 | 目標計畫達成度、政策設計適當性、參與率、顧客滿意度、客觀公正性 |
| 黃琪歲/2010 年 | 文化公民權之賦權與實踐-以桃園客家文化節回應性評估 | 政策設計妥適性、文化行銷能力、參與率、計畫目標達成度 |
| 江嘉慧/2011 年 | 臺灣身心障礙者經銷電腦型彩券之回應性評估 | 發行制度問題、發行管理問題、經銷管理問題 |
| 孫懿洲/2014 年 |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回應性評估之研究 | 政策設計妥適性、地區行銷力、政策目標達成度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彙整理自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

由表 2-4-4 文獻研究中可得知，以「回應性評估理論」所進行的碩博士論文研究，隨著研究個案的不同，所設計的構面也不同，與本研究主題「獎助藝文」性質相關之論文 0 篇。因此只能參考其它領域個案所結合的政策評估，在相關回應性政策評估中，尋找本研究可供參考之處。統整上述回應性評估指標之文獻，可以達成下列研究方法上的共識：

(一) 以研究內容面

在回應性政策評估研究上，尚未有關「獎助藝文」為論點之相關研究，故本研究在以回應性政策評估為研究理論核心之探討空間仍相當的大。

(二) 以研究途徑面

包括了質化和量化分析，其中以文獻回顧和深度訪談最為普及。

(三) 以評估指標面

根據回應性政策評估研究內容中所訂定的指標內容加以分析後，得知回應性評估

指標可歸納如下：

- 1、法令規章執行力，包括：政策執行力、法規的適用性、法令明確合宜、法令規範、申請手續便捷性、可行性、溝通與資訊傳達等。仍指一項政策的各種目標，所呈現的價值和重要性，以及擬定這些目標時，所根據的假設是否穩當的情形。
- 2、執行者態度與意向，包括：執行組織結構、方案的溝通協調管道、政府與執行單位的角色、組織本位主義與態度等。指執行者其價至體系或參考架構，以及政策表示個人的觀點與態度。
- 3、目標達成度，包括政策效能、政策資源、政策行銷能力、計畫達成性等，其它相關指標如公平、充分、充足等。泛指有效的績效，其得以滿足人類需求、價值和機會的程度。換言之，政策目標成就後，其所能消除政策問題的程度。也指政策資源、成本或利益是否公平分配於不同標的團體的情形；一個公平的政策必然是一個政策資源、成本或利益都能公平分布的政策。
- 4、顧客支持度，包括：顧客滿意度、回應性、外部性、順服性等。

綜合上述的分析結果，本次研究所需建立的評估指標，係由上述評估指標整理所獲。本研究先找出利害關係人之主張、關切、議題，再參照前述學者與碩博士論文之評估準則，設定出本研究之評估標準。此外，由於政策評估較適用於衡量公共政策的成效工具，因此在本文中將政策二字改用「方案」替代「政策」較為適妥；法令、法規泛指政權機關所頒佈的命令、指示、決定的總稱，因此在本文中也將法令修改為「規則」。

第三章 明基友達基金會個案探討

以下就本研究所選定的個案：明基友達基金會，分別從有關個案之企業內、外部網站、報章媒體等地方整理出相關資料，作為本研究的參考方向。第一節就依成立宗旨、組織架構、業務內容及其資助之藝文活動進行介紹，第二節將個案目前獎助藝文活動的內容做分類，第三節將探討目前資助執行的現況以及問題分析。

第一節 明基友達基金會介紹

壹、基金會成立的宗旨與目標

明基友達，一個致力於研發和製造服務的企業，2001 年推出自有品牌 BENQ，所提供的數位時尚網絡產品，橫跨資訊品產、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手持式移動產品領域，其注重在薄膜液晶技術及 BENQ 品牌行銷包裝。但明基友達集團始終相信，經營企業的目標，不只為了獲利，更不只是為了走上全球舞台，更代表對這塊土地、人民的一種堅定承諾，於是在 2003 年 9 月通過教育部申請核准設立「明基友達基金會」，從核心價值觀「關懷社會」的精神出發，集合眾多的小我，擴張為影響社會群我的向上、正面力量做為出發，以傳達真實、親善、美麗的感動為宗旨。²⁰其中透過「縮小數位落差」讓人人都有機會更親近科技、享受資訊的便利性，提供「老實聰明獎學金」是因為深信培養正確的價值觀，才是年輕人建立競爭力的關鍵，「提昇文化創作的價值」，則是在培養對藝術的創造、欣賞能力，這也是先進社會的重要指標，「親善大地」作為企業公民的一份子，回饋大地是榮譽更是一種責任。

貳、組織架構

一、基金結構

基金會總金額為 4,500 萬元，100%來自母體企業捐贈。²¹

²⁰ 明基友達基金會 (<http://www.benqfoundation.org/about.php>；檢閱日期：2013/5/10)。

²¹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http://www.npo.org.tw/nplist_detail.asp?id=2454；檢閱日期：2013/5/10)。

二、人員編製

明基友達基金會現任董事長為李焜耀，李焜耀目前亦是明達友達集團之董事長。設有執行長一人，目前基金會執行長為童文池，下設行政、教育、文創、志工四組人員。明基友達基金會之組織架構圖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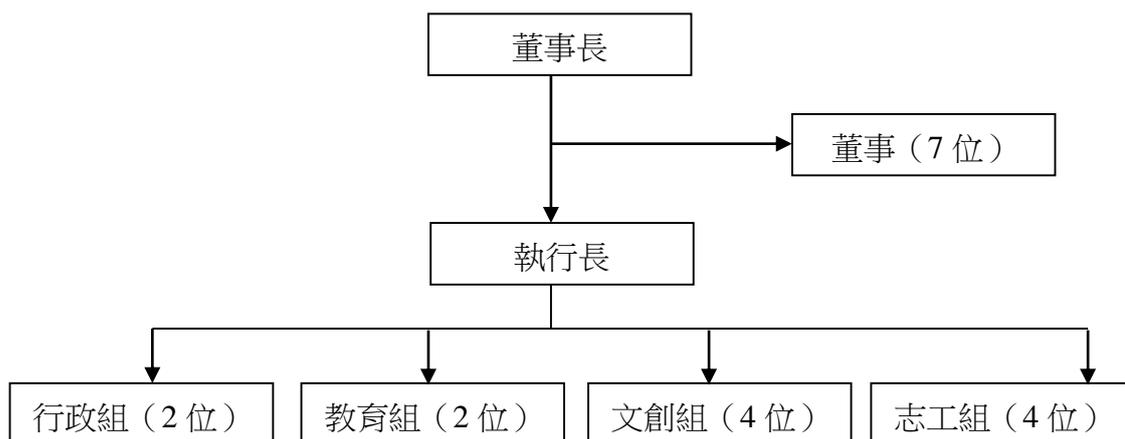


圖 3-1-1：明基友達基金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參、業務內容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要：以「縮小數位落差」、「培養老實聰明人」、「提升原創文化的價值」以及「關懷大地」四大主軸之活動推展對社會、人文及社區之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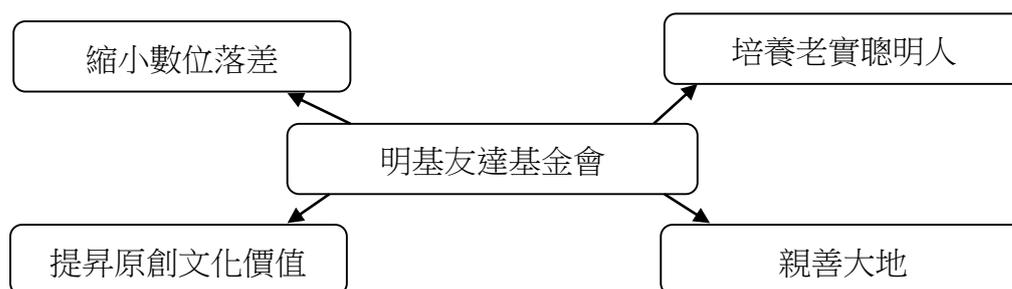


圖 3-1-2：明基友達基金會業務內容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首先在縮小數位落差方面，在現今社會中因經濟背景或個人特質不同的緣故，形成數位科技使用上的落差，為了讓人人都可以享用資訊的便利性，基金會透過了多種的數

位應用學習，幫助每個人都能將科技帶入生活中，基金會推出「BenQ e 媽咪數位學習列車」活動，運用 BenQ 數位產品以及 Q 種子志工的知識與服務熱情，一步一腳印走訪校園，教媽媽們以玩的方式輕鬆接近電腦，與孩子們同步成長，快樂地享受數位生活。在培養老實聰明人方面，主要是在幫助有心向學卻無力負擔學費的孩子們，提供「老實聰明獎學金」。親善大地方面則在認養農田、植樹、幫助泰武及嘉蘭國小重建、淨灘等方面皆有觸及。在提昇文化原創價值方想，明基友達基金會的重大贊助如下所示：

- 1、贈與台灣大學「明達館」，並特別還捐贈設置公共藝術作品。
- 2、因「數位而美麗」辦理「BenQ 真善美獎」。
- 3、為鼓勵影視產業的創作力，主辦「BenQ 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4、透過國際藝術創作交流，融合在地人文與生態特色舉辦「BenQ 雕塑營」。
- 5、渴望能從人文的關懷，呼喚屬於台灣原創的精神，舉辦「BenQ 原浪潮音樂節」。
- 6、「BenQ 原浪潮音樂節」邀請國外六位本土藝術創作人，展出 30 件傑出作品，以純熟精湛的技法，讓人得以親近它，親近這股屬於台灣的生命力量，體驗最真實、親善、美麗的感動。
- 7、支持「彷彿仙女下凡-吳淑真畫展」作品，在台北信義誠品展出。
- 8、投入公益電影拍攝如「聽說」、「刺青」、「愛的麵包魂」。並認購電影「一閃一閃亮晶晶」數千張電影票，供企業內部員工攜眷共賞。
- 9、認購環保書籍「HOME：搶救家園計畫」圖文書+DVD，並贊助擴廣至國小、中、高中四千多所學校。
- 10、發行名為「世界是個禮物」之圖書，內容皆為第三屆「BenQ 真善美獎」得獎作品。
- 11、第二屆「BenQ 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首獎「討債株式會社」入選台北國際書展集點推薦書，並積極推展華文創作改編成電影，並配合出版界多元推廣版權的需求。

12、贊助藝術家蕭青陽創作「故事島」，結合音樂、旅遊、設計，用剪紙創作說台灣的故事。

第二節 明基友達基金會獎助藝文活動之分類

一、基金會現行獎助狀況

根據文化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總則指出，所謂文化藝術事業泛指：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而（吳信鴻，1995：17）也提及利用特殊媒介物造成了藝術性的形式，為這些媒介物的所有其他表形式所共有。以下就將明基友達基金會成立以來，針對獎助藝文活動，整理成下列表，可從下列表得知明基友達基金會對藝文獎助活動的多元化，舉凡文學、音樂、美術等皆有獎助參與之。

表 3-2-1：明基友達基金會歷年贊助藝文活動之彙整表

| 年份 | 項目內容 | 活動類型 |
|--------|---|---------|
| 2005 年 | 1、贊助「北美異響展」，借重 BENQ 投影機。 | 美術/音樂 |
| | 2、贊助「銀河鐵道多媒體音樂劇」，提供 BenQ 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產品。 | 音樂/戲劇 |
| | 3、「薇薇安·魏斯伍德時尚生涯展」，贊助台北市立美術館總價值約四十萬新台幣之高流明投影機。 | 美術 |
| | 4、「紫愛台中，活力城市 BenQ New Year」跨年晚會。 | 音樂 |
| | 5、贊助「坎城影展」提供影音傳輸設施，及台灣之夜晚會之投影機等放映設備，參與台灣在世界影展的展出。 | 戲劇/影片 |
| | 6、贊助「台灣國際動畫影展」提供專業級投影機，支援作為展覽播放設備。 | 美術/視覺藝術 |
| | 7、贊助「第五十一屆威尼斯雙年展」，贊助投影器材。 | 美術/視覺藝術 |
| | 8、舉辦「原浪潮音樂節」。 | 音樂 |
| 2006 年 | 1、成立第一屆「BENQ 真善美獎」，獎勵數位科技結合文學。 | 文學/美術 |
| | 2、贊助雲門舞集「風。影」這齣大量使用多 | 美術/視覺藝術 |

| | | |
|--------|---|----------|
| | 媒體設備的表演，提供投影機。 | |
| | 3、贊助「大觀--北宋書畫特展」。 | 美術/工藝/展演 |
| | 4、贊助北美館「龐畢度中心新媒體藝術展」。 | 視覺藝術 |
| | 5、與台北偶戲館舉辦「台灣金光布袋戲空前大展」，響應義賣金光戲偶活動，支持國內藝術文化活動。 | 戲劇 |
| | 6、舉辦「科技如何與藝術對話」講座。 | 美術 |
| 2007 年 | 1、贊助電影「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發行。 | 電影 |
| | 2、贊助故宮「發現彼此，國際電影裝置展」。 | 電影/視覺藝術 |
| | 3、贊助電影「刺青」。 | 電影 |
| | 4、第二屆「BENQ 真善美獎」。 | 文學/美術 |
| | 5、捐贈台大「明達館」。 | 美術/工藝/設計 |
| | 6、出版跟著我的數位相機走 / 因數位而美麗圖書。 | 美術 |
| 2008 年 | 1、舉辦「十日談·文學分享講座」。 | 文學 |
| | 2、贊助「探索亞洲故宮南院展覽」。 | 綜合 |
| | 3、第三屆「BENQ 真善美獎」。 | 文學/美術 |
| 2009 年 | 1、贊助電影「練.戀.舞」拍攝。 | 電影 |
| | 2、「2009 台北聽障奧運會」+「聽說」台灣第一次將國際運動會與文創產業結合。 | 電影/綜合 |
| | 3、贊助電影「一閃一閃亮晶晶」，並包下了數千張的電影票。 | 電影 |
| | 4、第四屆「BENQ 真善美獎」。 | 文學/美術 |
| | 5、發行「世界是個禮物」圖書。 | 美術 |
| 2010 年 | 1、成立第一屆「BENQ 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鼓勵文學傳播與文創力量。 | 文學 |
| | 2、舉辦「BenQ 國際雕塑營」。 | 工藝/美術 |
| | 3、第五屆「BENQ 真善美獎」。 | 文學/美術 |
| | 4、協助策展「彷彿仙女下凡-吳淑真畫展」。 | 美術 |
| | 5、第 21 屆金曲獎最佳專輯「紙鳶 Paper Eagle」絲竹空爵士樂團，明基友達基金會發行。 | 音樂 |
| | 6、贊助藝術家蕭青陽創作「故事島」，結合 | 音樂/美術/工藝 |

| | | |
|--------|---|-------|
| | 音樂、旅遊、設計。並獲得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 |
| 2011 年 | 1、舉辦第二屆「BenQ 國際雕塑營」。 | 電影 |
| | 2、認購環保書籍「HOME：搶救家園計畫」圖文書+DVD，並贊助擴廣至國小、中、高中四千多所學校。 | 影片 |
| 2012 年 | 1、捐贈「中國醫藥大學」，國際雕塑營得獎石雕作品。 | 工藝/美術 |
| | 2、與林增連慈善基金會合作舉辦「跟著雕塑去旅行」雕塑展。 | 工藝/美術 |
| | 3、第二屆「BENQ 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文學 |
| | 4、BenQ 與明基友達基金會合作贊助 2012 相信音樂無限創造 DNA「演唱會幕後之王」之公開展。 | 音樂 |
| | 5、電影「愛的麵包魂」拍攝。 | 電影 |
| | 6、舉辦第二屆「BenQ 國際雕塑營」。 | 工藝/美術 |
| | 7、第六屆「BENQ 真善美獎」。 | 文學/美術 |
| 2013 年 | 1、收錄部落國小合唱團的專輯，「霞喀羅精靈的秘密語」，獲第 24 屆金曲獎「最佳傳統歌樂專輯獎」。 | 音樂 |

資料來源：2014.4.12 檢索自「富邦藝術基金會」，網址為 www.benqfoundation.org/about.php。

二、現況運作重點與分析

在蒐集上述個案基金會運作現況資料後，略加分析可發現其運作重點與花費最為大宗且較為固定舉辦的分別為：(1) BENQ 真善美獎；(2) BENQ 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要說明這兩種的成效與否可分別由「獎補助報名階段」、「獎補助審查階段」、「後續輔導階段」說明之。

(一) 獎補助報名階段

透過文獻分析可得知，從前述獎項設立之初的報名階段開始，某些藝術團體可能專注於藝術的展演表現上，不管是團體或個人可能對於獎助的資料收集、報名、繁鎖的報名過程，顯得較為薄弱，此時舉辦單位是否能預先考量這些狀況；而設置更便利的服務，

而來達到一定的助，若獎項的報名階段做得夠完善，也會吸引更多具知名的藝術家參與。

(二) 獎補助審查皆段

透過文獻分析可得知企業藝術基金會，如知名的「台新藝術獎」對獎項的謹慎性與公開透明化，顯示企業主及藝術家甚至是外界對獎的期待性。對企業主來說，獎項設計與推廣背後的意義與期待模式，與藝術家的考量不盡相同。企業出錢獎助藝文，希望得到的是對企業集團社會觀感度的正面提昇，對藝術家而言，也能使生活得到改善，而對外界而言又可看到藝文被具體的實踐出來。因此在這一階段的過程中，已具有票房的吸引力在；更具公信力與感染力，透過激烈的選拔，對於入圍者及未入圍者，都能產生光環效應，不僅是打開獎的知名度，更可逐步累積正面好評，因此在此階段的運行更顯得格外重要。

(三) 後續輔導皆段

在文獻的整理中可看出，不管是「台新藝術獎」或是富邦藝術基金會對藝術家的扶植，都不難發現這可視為獎的後續效應。獲獎藝術家會間接地延續與基金會之間的脈絡連結。像「台新藝術獎」對於有無獲獎者，皆有規劃其獎助的方案，則可視為直接發展延續關係的方案。猶如企業基金會在設立之初的使命與目標，也希望藉由推廣藝文等，為社會的進步盡一分心力，並保持平衡與永續。因此獎在「頒獎」過後，一方面若能期望延續、不間斷的滿足獎項當初創立的宗旨，那麼對於「頒獎」後的永續經營更不可不少。

第三節 成效評估架構與研究設計說明

一、研究架構

企業基金會在投入藝文獎助時，經常採取獨立資助模式，因此有著較高的主導性，但每個企業獎補助藝術的方式、作法不盡相同，結果也隨之不同。在前述章節，本文已設法解釋明基友達基金會獎助藝文的現況。從前文的企業基金會藝文獎補助經驗之分析中得知，發現藝文獎助的成功關鍵，廣泛涉及「獎助背景、媒體合作、在地與國際、比賽項目設定、參與方式、評審機制、獎勵方式、發展脈絡、舉辦方式、運作過程、與藝術界生態」之間的關係。本文遂參考上述政策評估和回應性政策評估指標的相關理論，對照政府與企業基金會藝文獎助政策存在之問題，依循獎助活動不同階段的主要點（設定前、中、後三階段），決定本研究的評估指標及各階段的調查重點。前述三階段內涵分別是，第一階段涵蓋參賽者在初期報名時，基金會所提供的協助；第二階段則為參賽過程的公平制度原則，也就是獎補助審查階段，最後階段則為基金會對於得獎者的後續輔導機制。

德爾菲問卷調查結果能夠協助本研究回答研究問題、達到研究目的，瞭解參賽者對現行明基友達基金會提供的藝文獎補助制度之目標達成度與滿意度百分比。因此，主要的研究架構如圖 3-3-1 所示，先由文獻中歸納出獎補助的評估原則包括「方案執行力、公平、方案所預期結果的程度」等，再將藝文獎助過程區分為「獎補助報名階段、獎補助審查階段、後續輔導機制」三階段，依據文獻分析的成果，將各階段的運作經驗、潛在問題及可能解決措施，設計為德爾菲問卷內容，未來在蒐集受訪者意見後，針對各受訪者之間的意見，如對問項原則的判斷認不認同、對審查過程的觀感等分析，得到本文所要的評估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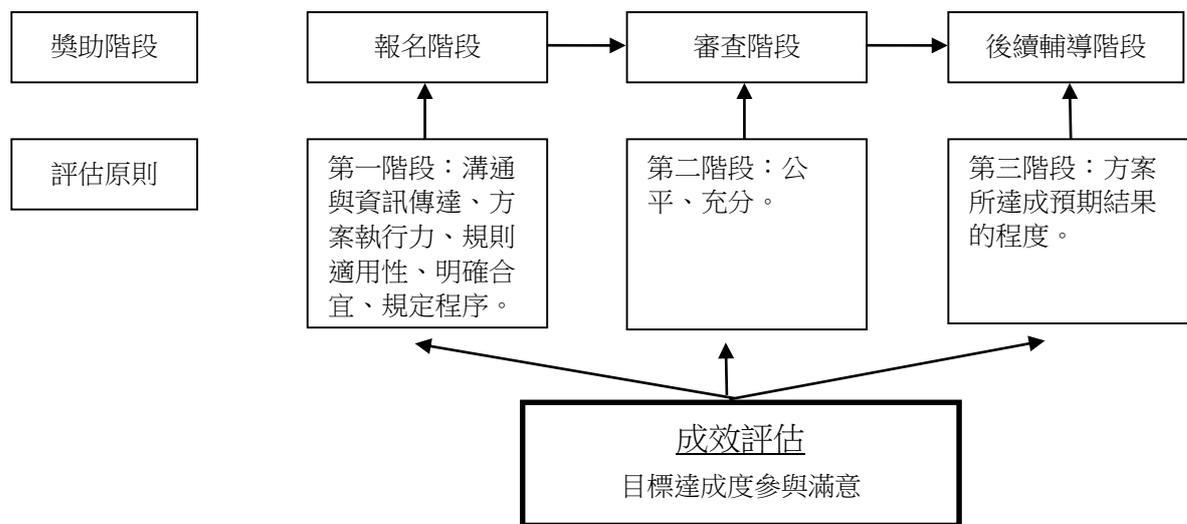


圖 3-3-1：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二、德爾菲問卷設計

本文的研究問題主要是探討不同群組之間對於個案本身所執行的獎助方案成效，有著哪些不同意見或共同心得？透過基本的意見交叉分析，瞭解組內、組間對於研究個案基金會在執行獎助的不同階段，究竟存在哪些問題？因此，希望藉由德爾菲問卷具備的專家共識決特色，來釐清問題並尋找可能的解決方案。所以本研究依據前述分析架構，設計德爾菲問卷來進行調查。於下對照前述的研究架構，分別說明第一回合德爾菲問卷內容（詳見表 3-3-1）：

第一部份：身份別與參與別

不同的個人變項，其對基金會獎補助的滿意度可能會有所差別。為釐清歷年來參與明基友達基金會藝文獎補助活動的利害關係人背景，本研究歸納明基友達基金會歷年競獎資料，歸納出下列可能影響較大的個人基本變項：

- (1) 受訪身份別：本研究將身份別分為「基金會成員」、「獎項申請者」兩類；基金會成員又可依職位職務進行細分，而獎項申請者部分，又可區分為獲獎者、未獲獎者。
- (2) 參與類別：本研究將參與類別分為「BENQ 真善美獎」、「BENQ 華文世界電影

小說獎」。這主要是反映明基友達基金會曾經辦過哪些藝文獎助活動。

第二部份：評估原則落實程度

企業基金會獎助藝文活動時，若民眾參與意願不高，則再完善的崇高理想也將無從發揮。但為讓潛在的獎助對象願意積極參與，本研究從評估的角度來看，認為競獎活動採行的獎助判斷原則相當重要。例如，報名程序便利與否、審查執行切實與否、創造意見是否被充分尊重等，應該都是關鍵的因素。

一項獎助方案如果缺乏資訊透明性、即時性、審查公平性等特色，活動執行過程一定會產生負面效應。因此，本研究認為藝文獎助之經費獎助審查、獎助過程是否有公開、透明化、有無符合客觀公平性原則等，是相當值得探討的要點。

此外，獎助之目的不能狹義界定為企業基金會願景和目標的實踐，必須務實地思考獎助對象本身的需求、創意是否獲得滿足、獲得重視。這部分有賴活動完成的後續追蹤評估，因此蒐集每次、每位參與的意見，做為下一次活動參考準則（諸如：缺失部分的檢討，或優良面向再精進），也是本向研究調查的重點。企業基金會花費不少財力、人力、物力等成本獎助活動，後續輔導機制的形成如何？對獎助者有更進一步的引導和安排，不但可為藝術者創造商業社會的展覽或市場道路，才能更完善整個獎助的意義。

第三部份：目標達成度與參與滿意度

一個方案的推出成功與否，還需透過使用者對相關產品或活動可感知的效果與期望，相比較後形成的感覺狀態是可感知的效果和期望之間的差異值。因此必須得瞭解不同族群間對活動的感知度，方可探究企業推出此活動的目標是否與當時成立的宗旨相同。換言之，為瞭解明基友達基金會推出的藝文獎助方案，是否真能達成協助藝文發展的宗旨，本研究對參與獎補助藝文的基金會員工以及曾參與活人員，進行德爾菲問卷調查，從「目標達成度、滿意度」詢問其期望與感受。相關施測題目係依據第二章文獻檢閱成果設計所獲，相關題目請見第三部份的 1-1~1-7（詳見表 3-3-1）。

表 3-3-1：評估指標與評估問題關係

| 第一部份 | 內容 | 指標內涵說明 | 評估問題 |
|-------------|--------------------------------|---|---|
| N/A | 身份別與參與別 | 1、不同參與者對方案感受度不同 | 1-1 受訪身份 1-2 參與類別 |
| 第二部份 | 主要活動 | 評估原則應用 | 評估問題 |
| 第一階段：獎助報名階段 | 溝通與資訊傳達、方案執行力、規則適用性、明確合宜、規定程序。 | 1、申請手續便捷性 2、獎助明確合宜性 3、行政流程暢順度 4、溝通與資訊傳達明瞭性 | 1-1 申請程序簡便程度？ 1-2 申請規範明確程度？ 1-3 申請流程熟稔程度？ 1-4 申請資訊公開程度？ |
| 第二階段：獎助審查階段 | 公平、公正 | 1、審查條件公平合理性 2、評審標準 | 2-1 限制獎助範圍的合理程度？ 2-2 審查依據說明的明確程度？ 2-3 審核程序的公開程度？ 2-4 評審者資格要件的揭露程度？ 2-5 整體獎助經費分配的合理程度？ |
| 第三階段：後續輔導階段 | 方案所達成預期結果的程度 | 1、事後評估性 2、效能性 | 3-1 利害關係人參與獎助活動效益評估的程度？ 3-2 輔導受獎助者賽後發展的程度？ 3-3 關切未受獎助者賽後發展狀況的程度？ |
| 第三部份 | 成效評估 | 指標內涵說明 | 評估問題 |
| N/A | 目標達成度 參與滿意度 | 獎助活動宗旨的達成度 參與競獎者的滿意度 各類參與者對整體競獎活動的滿意度 | 1-1 我滿意主辦單位在獎助報名階段的作為？ 1-2 我滿意主辦單位在競獎審查階段的作為？ 1-3 我滿意主辦單位在後續輔導階段的作為？ 1-4 我認為主辦單位持續辦理的藝文獎助活動有助於改善藝文發展環境？ 1-5 我認為主辦單位給予創作者相當自主的文創作空間？ 1-6 我認為所有參與競獎者都能從競獎過程獲得收穫？ 1-7 整體而言，我滿意主辦單位辦理的藝文獎助活動？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三、受測對象代表性與統計分析標準

本文受測名單來明基友達基金會所提供，經徵求同意後，決定為本文受測對象。就「受測對象代表性」而言，本研究總計區分為三大類別，分別為基金會內部員工、曾獲獎助人員、未獲獎助人員來填答德爾菲問卷，受測者詳見表 3-3-2。受訪者結構廣及基金會內部活動相關之員工，曾、未獲獎助人員，這些人員的身份皆包括了利害關係者的角色，有助於對此研究的問題釐清，而會選擇這些受訪者的主要因為，受訪者本身皆有參加過兩次以上明基友達基金會所舉辦的「BENQ 真善美獎」、「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因此應會對基金會的運作會較為熟稔，故而選擇這些受訪代表者。

表 3-3-2：參與明基友達基金會活動之受訪者彙整表

| 受訪別 | 受邀人 | 相關身分別 |
|--------|----------|------------------|
| 基金會員工 | 行政組○○○組長 | 行政組 |
| | 行政組○○○職員 | 行政組 |
| | 教育組○○○組長 | 教育組 |
| | 教育組○○○職員 | 教育組 |
| | 文創組○○○組長 | 文創組 |
| | 文創組○○○職員 | 文創組 |
| | 文創組○○○職員 | 文創組 |
| | 文創組○○○職員 | 文創組 |
| 曾獲獎助人員 | 游○○先生 | 2006 年 BENQ 真善美獎 |
| | 王○○先生 | 2007 年 BENQ 真善美獎 |
| | 許○○小姐 | 2008 年 BENQ 真善美獎 |
| | 沈○○先生 | 2009 年 BENQ 真善美獎 |
| | 陳○○小姐 | 2010 年 BENQ 真善美獎 |
| | 陳○○先生 | 2010 年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 | 羅○○小姐 | 2011 年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 | 陳○○先生 | 2012 年 BENQ 真善美獎 |
| | 謝○○先生 | 2012 年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 | 蔡○○小姐 | 2013 年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 未獲獎助人員 | 嚴○○先生 | 2006 年 BENQ 真善美獎 |
| | 蘇○○小姐 | 2007 年 BENQ 真善美獎 |

| | | |
|--------|-------|------------------|
| 未獲獎助人員 | 顏○○小姐 | 2008 年 BENQ 真善美獎 |
| | 劉○○先生 | 2009 年 BENQ 真善美獎 |
| | 洪○○先生 | 2010 年 BENQ 真善美獎 |
| | 李○○小姐 | 2010 年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 | 王○○先生 | 2011 年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 | 陳○○先生 | 2012 年 BENQ 真善美獎 |
| | 廖○○小姐 | 2012 年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 | 楊○○小姐 | 2013 年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就「填答與計分方式」而言，本研究採用 Likert 五點計分方式，「非常同意」者給五分，「同意」者給四分，「無意見」給三分，「不同意」者給二分，「非常不同意」者給一分。為掌握受測者意見的共識程度，將針對受測意見「平均數、標準差」進行統計。德爾菲（Delphi）方法由 Dalkey 及 Helmer 於 1960 年提出，用以有系統地表達專家群體意見，尋求共識的一種程序與方法。本研究採用「標準差」來衡量受訪者間意見分歧之程度，當標準差在 0.6 以下，表示受訪者在該指標間的認同度為「高度共識」；標準差在 0.6 到 1 之間為「中度共識」，標準差在 1 以上為「低度共識」。平均數則用以判斷受訪者對該指標的同意程度，分數越高代表受訪者對該項指標的同意程度越高。

第四章 德爾菲問卷之調查與分析

本研究參照相關文獻內容分析成果進行問卷設計，並執行兩回合德爾菲問卷調查，茲分述兩回合調查設計與分成分果如下。

第一節 第一回德爾菲問卷設計、調查與分析

德爾菲問卷的邀請對象為基金會活動相關之內部員工(包含行政、教育、文創組)，以及曾、未獲獎助者，進行兩回合的德爾菲問卷測驗。期能針對明基友達基金會從事藝文獎補助提供具體建議。於下首先針對第一回合德爾菲問卷之設計、調查與分析結果提出說明。

一、第一回合問卷設計與調查

本研究第一回合採用修正式德爾菲法，以文獻分析方法建構出各構面評量與各評量問項，完整的第一回合問卷詳見附錄。本回合問卷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以電子問卷方式發送，2015 年 4 月 7 日完成第一回合問卷回收。第一回合問卷共計發放 28 份，回收 18 份，整體回收率為 64.3%；若以分組回收率而言，明基友達基金會員工的回收率約為 75%(原發放 8 份，回收 6 份)，曾獲獎助者回收率約 60%(原發放 10 份，回收 6 份)，未獲獎助者回收率約 60%(原發放 10 份，回收 6 份)。問卷回收後著手編碼，以“A”代表明基友達基金會員工受訪身份，以”B”代表曾獲獎助者受訪身份，以”C”代表未獲獎助者受訪身份。由於德爾菲問卷的各回合施測對象，皆以前回合回應的有效樣本為續邀對象，所以為因應第二回合問卷回收時，可能無法掌握的回收狀況，避免受訪者編碼逐次更動的困擾，便將第一回合所獲的成功樣本予以編碼，相關編碼在後續研究過程中保持不變，相關受訪者編碼請見表 4-1-1，第一回合各類受訪者回覆情形請見表 4-1-2。

表 4-1-1：第一回合德爾菲問卷回覆名單及編碼

| 受訪別 | 受邀人 | 編碼 | 相關身分別 |
|--------|----------|-----|---------------------|
| 基金會員工 | 行政組○○○組長 | A01 | 行政組 |
| | 行政組○○○職員 | A02 | 行政組 |
| | 教育組○○○組長 | A03 | 教育組 |
| | 文創組○○○組長 | A04 | 文創組 |
| | 文創組○○○職員 | A05 | 文創組 |
| | 文創組○○○職員 | A06 | 文創組 |
| 曾獲獎助人員 | 王○○先生 | B01 | 2007 年第二屆 BENQ 真善美獎 |
| | 許○○小姐 | B02 | 2008 年第三屆 BENQ 真善美獎 |
| | 陳○○小姐 | B03 | 2010 年第五屆 BENQ 真善美獎 |
| | 陳○○先生 | B04 | 2010 年第一屆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 | 羅○○小姐 | B05 | 2011 年第二屆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 | 陳○○先生 | B06 | 2012 年第六屆 BENQ 真善美獎 |
| 未獲獎助人員 | 嚴○○先生 | C01 | 2006 年第一屆 BENQ 真善美獎 |
| | 顏○○小姐 | C02 | 2008 年第三屆 BENQ 真善美獎 |
| | 劉○○先生 | C03 | 2009 年第四屆 BENQ 真善美獎 |
| | 王○○先生 | C04 | 2011 年第二屆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 | 廖○○小姐 | C05 | 2012 年第三屆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 | 楊○○小姐 | C06 | 2013 年第四屆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編碼說明：A 代表基金會員工，B 代表曾獲獎助人員；C 為未獲獎助人員

表 4-1-2：第一回合問卷回收情形

| 身分別 | 編碼方式 | 回覆人數/發送人數 | 回覆比率 |
|--------|----------|-----------|------|
| 基金會員工 | A01 -A06 | 6/8 | 75% |
| 曾獲獎助人員 | B01 -B06 | 6/10 | 60% |
| 未獲獎助人員 | C01 -C06 | 6/10 | 60% |

| | | | |
|--------|-------|-------|--|
| 整體回收比例 | 18/28 | 64.3% | |
|--------|-------|-------|--|

第一回合問卷在執行分析後發現，達到高度共識標準的問項，總計有 2 題(約占全數問項的 10.5%)，達到中度有 17 題(約占全數問項的 89.5%)。如果以受訪者分類的統計結果來看，在「基金會員工」部分有 8 道問項(約占全數問項的 42.1%)達到「高度共識」(標準差 0.6 以下)，11 道問題(約占全數問項的 57.9%)達到「中度共識」(標準差 0.6~1 之間)。「曾獲獎助人員」則有 9 道問項(約占全數問項的 47.3%)達高「高度共識」，7 道問項(約占全數問項的 36.8%)達到「中度共識」，有 3 道問題(約占全數問項的 15.7%)僅達「低度共識」標準。「未獲獎助人員」部份則有則有 10 道問項(約占全數問項的 52.6%)達「高度共識」，8 道問項(約占全數問項的 42.1%)達到「中度共識」。達到低度共識有 1 題(約占全數問項的 5.2%)顯示本研究依據文獻所建立之指標，基本上問題都有達到中度共識以上程度，唯在高度共識上尚嫌不足；因此必須參考受訪者建議，並修改後提出第二回合問卷，繼續徵詢受訪者的見解。惟本研究必須先針對第一回合的調查結果進行綜合分析，以利後續問卷的修改。

表 4-1-3：第一回合問項共識程度分析彙整表

| 共識程度 身分別 | 高度共識程度 | 中度共識程度 | 低度共識程度 |
|-------------|--------|--------|--------|
| 整體概況 | 10.5% | 89.5% | 0% |
| 基金會員工 | 42.1% | 57.9% | 0% |
| 曾獲獎助人員 | 47.3% | 36.8% | 15.7% |
| 未獲獎助人員 | 52.6% | 42.1% | 5.2% |

二、第一回合調查結果分析

第一回合問卷內容區分為三大部分，依序為「身份別與參與別」、「獎助過程」、「成效評估」。以下由問卷結構，依序對第一回合問卷的答覆結果進行分析。

(一) 身份別與參與別(問卷第一部份)

表 4-1-4 計算結果顯示，就受訪身份來看，參與調查的專家包括基金會成員 6 位（佔總數 33.3%）、有得獎經驗者 6 位（佔總數 33.3%）、未得獎者 6 位（佔總數 33.3%）。

就參與類別，BENQ 真善美獎 7 位，（佔總數 58.3%）。BENQ 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佔總數 41.6%）。

表 4-1-4：受訪身份與參與類別分析彙整表

| 項目 | 種類 | 人數 | 百分比(100%) |
|------|----------------|----|-----------|
| 受訪身份 | 基金會成員 | 6 | 33.3% |
| | 獎項申請者/ 有得獎 | 6 | 33.3% |
| | 未得獎 | 6 | 33.3% |
| 參與類別 | BENQ 真善美獎 | 7 | 58.3% |
| | BENQ 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5 | 41.6% |

(二) 獎助過程（問卷第二部份）

承上所述，本項構面共有 12 道問題。整體而言，所有受訪者對「獎助過程」構面所表示的意見，計有 2 道問項達到高共識水準，10 道問項達到中度共識水準。但若以不同群體受訪者意見之分析結果而言，在「曾獲獎助人員」部分所獲之分析結果，發現有 3 道問項被歸類為低度共識標準，但「基金會員工」及「未獲獎助人員」的調查結果顯示，每道問項皆具有中度共識以上的水準，這顯示各受訪群體之間或各受訪群體內部的意見仍有整合之空間。對照前述不同群體的意見，多方比較後發現「基金會員工」以及「未獲獎助人員」所表示的答案較具共識程度，與「曾獲獎助人員」有 3 道低度共識問項的結果來相比，「基金會員工」、「未獲獎助人員」則沒有低度共識的情形出現。

另外，以整體受訪者意見在，「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會關切受獎助者賽後的藝文生涯發展狀況？」；為中度共識程度，不過標準差卻幾近低共識數值，若以個別來解析三個不同群組，發現曾獲獎助者對此問項達高度共識，而「未獲獎助人員」、「基金會員工」在此項目卻只有中度共識程度，顯示不同群組間對此道問項仍有相當大

的差異。另，還有「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會關切未受獎助者賽後的藝文生涯發展狀況？」；此問項標準差也是幾近低共識程度，若以個別群組來對照此問項，發現「未獲獎助者」對此問項的標準差值高於另兩個群組，平均滿意度也僅有 2.67 分。換言之，此問項是受「未獲獎助者」的標準差影響較多。

在詞彙修改部份，分析受訪者建議；再加上審視問項用詞的適當性，就詞彙修正而言，建議將「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會關切受獎助者賽後的藝文生涯發展狀況？」改成「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會為受獎助者安排賽後的藝文生涯發展狀況？」、將「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會關切未受獎助者賽後的藝文生涯發展狀況？」變更為「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會主動為未受獎助者規劃賽後的藝文生涯發展狀況？」，另外，也有受訪者提議「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適當地納入申請人來評估獎助活動效益？」不甚清楚語意，故將參考受訪者建議將其調整為「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適當地納入申請人意見來評估獎助活動效益？」。

細究不同受訪群體間的意見共識程度比較結果，發現「曾獲獎助人員」的內部意見有些許分歧。例如問項中「明基友達基金會的藝文獎助活動承辦人，對相關申請流程非常熟稔？」、「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其規範的獎助範圍非常合理？」、「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適當地納入申請人來評估獎助活動效益？」這三項問項達到高標準差低共識的結果，但此三問項在「未獲獎助人員」、「基金會員工」群組裡的反映是中度共識程度。另，還有一個現象，「未獲獎助人員」對於「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會關切受獎助者賽後的藝文生涯發展狀況？」、「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會關切未受獎助者賽後的藝文生涯發展狀況？」這兩個問項裡的平均數是最低的，換言之，「未獲獎助人員」對於這兩個問項是較為不同意的；通過受訪者意見填寫欄整理表示，明基友達基金會未對未獲獎助人員有額外的照料或安排。

表 4-1-5：「獎助過程」構面分析

| 問 項 編 號 | 整體分析 | | 未獲獎助人員 | | 曾獲獎助人員 | | 基金會員工 | |
|------------------|-------------|-------------|-------------|-------------|-------------|-------------|-------------|-------------|
|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 | 數值 | | 數值 | | 數值 | | 數值 | |
| 1-1 | 0.67 | 3.67 | 0.50 | 3.50 | 0.76 | 3.50 | 0.57 | 4.00 |
| 1-2 | 0.67 | 4.00 | 0.69 | 3.83 | 0.47 | 3.67 | 0.50 | 4.50 |
| 1-3 | 0.87 | 4.01 | 0.69 | 3.83 | 1.00 | 4.00 | 0.75 | 4.30 |
| 1-4 | 0.57 | 4.11 | 0.58 | 4.00 | 0.47 | 3.83 | 0.50 | 4.50 |
| 2-1 | 0.87 | 3.72 | 0.69 | 3.83 | 1.11 | 3.50 | 0.69 | 3.00 |
| 2-2 | 0.68 | 3.55 | 0.75 | 3.67 | 0.57 | 3.17 | 0.69 | 3.83 |
| 2-3 | 0.63 | 4.11 | 0.69 | 4.17 | 0.47 | 4.33 | 0.69 | 4.17 |
| 2-4 | 0.57 | 4.11 | 0.58 | 4.00 | 0.58 | 4.00 | 0.47 | 4.33 |
| 2-5 | 0.68 | 3.56 | 0.47 | 3.33 | 0.50 | 3.50 | 0.90 | 3.83 |
| 3-1 | 0.83 | 3.33 | 0.82 | 3.00 | 1.15 | 3.00 | 0.75 | 4.17 |
| 3-2 | 0.91 | 3.22 | 0.75 | 2.67 | 0.58 | 3.00 | 0.81 | 4.00 |
| 3-3 | 0.95 | 3.56 | 0.75 | 2.67 | 0.69 | 3.83 | 0.69 | 4.17 |

表 4-1-6：「獎助過程」百分比分析表

| 問 項 編 號 | 整體分析 | | | | | 未獲獎助人員 | | | | | 曾獲獎助人員 | | | | | 基金會員工 | | | | |
|------------------|-----------------------|-------------|-------------|--------|------------------|-----------------------|-------------|-------------|--------|------------------|-----------------------|-------------|-------------|--------|------------------|-----------------------|-------------|-------------|--------|------------------|
|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 | 百分比 | | | | | 百分比 | | | | | 百分比 | | | | | 百分比 | | | | |
| 1-1 | - | - | 43.0 | 44.0 | 12.0 | - | - | 50.0 | 50.0 | - | - | - | 66.7 | 16.7 | 16.7 | - | - | 16.7 | 66.7 | 16.7 |
| 1-2 | - | - | 22.2 | 55.5 | 22.2 | - | - | 33.3 | 50.0 | 16.7 | - | - | 33.3 | 66.7 | - | - | - | - | 50.0 | 50.0 |
| 1-3 | - | 5.6 | 16.7 | 44.4 | 33.3 | - | - | 33.3 | 50.0 | 16.7 | - | 16.7 | - | 50.0 | 33.3 | - | - | 16.7 | 33.3 | 50.0 |
| 1-4 | - | - | 11.1 | 66.7 | 22.2 | - | - | 16.7 | 66.7 | 16.7 | - | - | 16.7 | 83.3 | - | - | - | - | 50.0 | 50.0 |
| 2-1 | - | 5.6 | 38.9 | 33.3 | 22.2 | - | - | 33.3 | 50.0 | 16.7 | - | 16.7 | 50.0 | - | 33.3 | - | - | 33.3 | 50.0 | 16.7 |
| 2-2 | - | - | 55.5 | 33.3 | 11.1 | - | - | 50.0 | 33.3 | 16.7 | - | - | 83.3 | 16.7 | - | - | - | 33.3 | 50.0 | 16.7 |
| 2-3 | - | - | 11.1 | 55.5 | 33.3 | - | - | 16.7 | 50.0 | 33.3 | - | - | - | 66.7 | 33.3 | - | - | 16.7 | 50.0 | 33.3 |
| 2-4 | - | - | 11.1 | 66.7 | 22.2 | - | - | 16.7 | 66.7 | 16.7 | - | - | 16.7 | 66.7 | 16.7 | - | - | - | 66.7 | 33.3 |
| 2-5 | - | - | 55.5 | 33.3 | 11.1 | - | - | 66.7 | 33.3 | - | - | - | 50.0 | 50.0 | - | - | - | 50.0 | 16.7 | 33.3 |
| 3-1 | - | 16.7 | 33.3 | 44.4 | 5.6 | - | 33.3 | 33.3 | 33.3 | - | - | - | - | 100 | - | - | - | - | 80 | 20 |
| 3-2 | - | 22.2 | 44.4 | 22.2 | 11.1 | - | 50.0 | 33.3 | 16.7 | - | - | 16.7 | 66.7 | 16.7 | - | - | - | 33.3 | 33.3 | 33.3 |
| 3-3 | - | 16.7 | 27.8 | 38.9 | 16.7 | - | 50.0 | 33.3 | 16.7 | - | - | - | 33.3 | 50.0 | 16.7 | - | - | 16.7 | 50.0 | 33.3 |

(三) 成效評估（問卷第三部份）

基本上就「成效評估」各問項的分析數據而言，根據表 4-1-7、4-1-8 來分，都有達到中度共識，除了問項 4-3「我滿意明基友達基金會在後續輔導階段的作為？」。換言之，受訪者間對於問卷所列 7 道問項，見解較為相近。若以不同群體受訪者意見之分析結果而言，「未獲獎助人員」達到高共識情形為最高，7 道問項中即有 5 項達高共識，其次為「基金會員工」7 道問項中占 4 項、及「曾獲獎助人員」7 道問項中的 2 項。另外，較為有趣的是；不管是「基金會員工」、「未獲獎助人員」、「曾獲獎助人員而」在 7 道問項中又以「我滿意明基友達基金會在獎助報名階段的作為」在三個層面看來都有達到高共識，這點の分布狀態相似。換言之，顯示明達友達基金會在初期報名階段的程序作為，是令受訪者滿意的。值得一題的是「我滿意明基友達基金會在後續輔導階段的作為」，這個問項中不在「整體分析」及「未獲獎助人員」的内部意見皆為低度共識，顯示「未獲獎助人員」對於明基友達基金會對於未獲獎助的參賽者後續輔導是較為不滿意的。

表 4-1-7：「成效評估」構面分析

| 問 項 編 號 | 整體分析 | | 未獲獎助人員 | | 曾獲獎助人員 | | 基金會員工 | |
|------------------|-------------|-------------|-------------|-------------|-------------|-------------|-------------|-------------|
|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 | 數值 | | 數值 | | 數值 | | 數值 | |
| 4-1 | 0.63 | 3.78 | 0.58 | 4.00 | 0.47 | 3.33 | 0.57 | 4.00 |
| 4-2 | 0.82 | 4.00 | 0.50 | 3.50 | 0.90 | 3.83 | 0.47 | 4.67 |
| 4-3 | <u>1.20</u> | 3.22 | 1.10 | 1.80 | 0.69 | 3.17 | 0.69 | 3.83 |
| 4-4 | 0.76 | 3.50 | 0.50 | 3.50 | 0.94 | 3.33 | 0.74 | 3.67 |
| 4-5 | 0.67 | 4.00 | 0.68 | 3.80 | 0.47 | 3.67 | 0.50 | 4.50 |
| 4-6 | 0.71 | 3.78 | 0.50 | 3.50 | 0.75 | 3.67 | 0.69 | 4.17 |
| 4-7 | 0.69 | 3.83 | 0.47 | 3.30 | 0.69 | 3.83 | 0.47 | 4.33 |

表 4-1-8：「成效評估」百分比分析表

| 問 項 編 號 | 整體分析 | | | | | 未獲獎助人員 | | | | | 曾獲獎助人員 | | | | | 基金會員工 | | | | |
|------------------|---------------|-------------|-------------|--------|------------------|-----------------------|-------------|-------------|--------|------------------|-----------------------|-------------|-------------|--------|------------------|-----------------------|-------------|-------------|--------|------------------|
| | 非常 不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 | 百分比 | | | | | 百分比 | | | | | 百分比 | | | | | 百分比 | | | | |
| 4-1 | - | - | 33.3 | 55.5 | 11.1 | - | - | 16.7 | 66.7 | 16.7 | - | - | 66.7 | 33.3 | - | - | - | 16.7 | 66.7 | 16.7 |
| 4-2 | - | - | 33.3 | 33.3 | 33.3 | - | - | - | 50.0 | 50.0 | - | - | 50.0 | 16.7 | 33.3 | - | - | - | 33.3 | 66.7 |
| 4-3 | - | 22.2 | 38.9 | 33.3 | 5.6 | - | 50.0 | 33.3 | 16.7 | - | - | 16.7 | 50.0 | 33.3 | - | - | - | 33.3 | 50.0 | 16.7 |
| 4-4 | - | 5.6 | 50.0 | 33.3 | 11.1 | - | - | 50.0 | 50.0 | - | - | 16.7 | 50.0 | 16.7 | 16.7 | - | - | 50.0 | 33.3 | 16.7 |
| 4-5 | - | - | 22.2 | 55.5 | 22.2 | - | - | 33.3 | 50.0 | 16.7 | - | - | 33.3 | 66.7 | - | - | - | - | 50.0 | 50.0- |
| 4-6 | - | - | 38.9 | 44.4 | 16.7 | - | - | 50.0 | 50.0 | - | - | - | 50.0 | 33.3 | 16.7 | - | - | 16.7 | 50.0 | 33.3 |
| 4-7 | - | - | 33.3 | 50.0 | 16.7 | - | - | 66.7 | 33.3 | - | - | - | 33.3 | 60.0 | 16.7 | - | - | - | 66.7 | 33.3 |

第二節 第二回德爾菲問卷設計、調查與分析

第二回合問卷施測之目的，在於蒐集彙整不同群組受訪者之意見，以評估本研究依據文獻所建構指標之適切性。根據第一回合問卷分析的結果，將受訪者一致的意見再次送給受訪者評鑑，對於分歧意見，則由受訪者再次評估作答，以便讓受訪者了解彼此看法的異同之處。第二回合問卷將呈現出第一回合問卷之結果，包括全體成員的平均數與標準差，與各選項之百分比分布情形，第二回合問卷完稿如附錄二所示。

一、第二回合問卷設計與調查

第二回合問卷於 2015 年 4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完成第二回合問卷回收，共寄出 18 份問卷，回收 18 份，整體回收率達 100%；

表 4-2-1：第二回合問卷回收情形

| 身分別 | 編碼方式 | 回覆人數/發送人數 | 回覆比率 |
|--------|---------|-----------|------|
| 基金會員工 | A01-A06 | 6/6 | 100% |
| 曾獲獎助人員 | B01-B06 | 6/6 | 100% |
| 未獲獎助人員 | C01-C06 | 6/6 | 100% |
| 整體回收比例 | | 18/18 | 100% |

表 4-2-2：第二回合德爾菲問卷回覆名單及編碼

| 受訪別 | 受邀人 | 編碼 | 相關身分別 |
|--------|----------|-----|------------------|
| 基金會員工 | 行政組○○○組長 | A01 | 行政組 |
| | 行政組○○○職員 | A02 | 行政組 |
| | 教育組○○○組長 | A03 | 教育組 |
| | 文創組○○○組長 | A04 | 文創組 |
| | 文創組○○○職員 | A05 | 文創組 |
| | 文創組○○○職員 | A06 | 文創組 |
| 曾獲獎助人員 | 王○○先生 | B01 | 2007 年 BENQ 真善美獎 |
| | 許○○小姐 | B02 | 2008 年 BENQ 真善美獎 |
| | 陳○○小姐 | B03 | 2010 年 BENQ 真善美獎 |
| | 陳○○先生 | B04 | 2010 年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 | 羅○○小姐 | B05 | 2011 年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 | 陳○○先生 | B06 | 2012 年 BENQ 真善美獎 |

| | | | |
|--------|-------|-----|------------------|
| 未獲獎助人員 | 嚴○○先生 | C01 | 2006 年 BENQ 真善美獎 |
| | 顏○○小姐 | C02 | 2008 年 BENQ 真善美獎 |
| | 劉○○先生 | C03 | 2009 年 BENQ 真善美獎 |
| | 王○○先生 | C04 | 2011 年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 | 廖○○小姐 | C05 | 2012 年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 | 楊○○小姐 | C06 | 2013 年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說明：第二回合問卷編號維持第一回合編碼設定。

第二回合的德爾菲問卷，在參考受訪者所提供的意見，並對照第一回合調查結果的標準差與平均數後，問卷結構仍劃分維持三大部分。依序仍為「參與者身份」、「獎助過程」、「成效評估」。檢視第二回合問卷，發現大多數指標均呈現標準差再下降，平均數再上升之特性。

第二回合問卷 19 道問項中，整體而言，達到高度共識標準的問項，總計有 5 題(約占全數問項的 35.6%)，達到中度有 14 題(約占全數問項的 73.7%)。如果以受訪者分類的統計結果來看，在「基金會員工」部分有 12 道問項(約占全數問項的 63.2%)達到「高度共識」(標準差 0.6 以下)，7 道問題(約占全數問項的 36.8%)達到「中度共識」(標準差 0.6~1 之間)。「曾獲獎助人員」則有 14 道問項(約占全數問項的 73.7%)達高「高度共識」，5 道問項(約占全數問項的 27.8%)達到「中度共識」。「未獲獎助人員」部份則有則有 15 道問項(約占全數問項的 78.9%)達「高度共識」，4 道問項(約占全數問項的 21.1%)達到「中度共識」。在第二回合問項中，從分析資料看來已無低共識。

表 4-2-3：第二回合問項共識程度分析彙整表

| 身份別 \ 共識程度 | 高度共識程度 | 中度共識程度 | 低度共識程度 |
|------------|--------|--------|--------|
| 整體概況 | 26.3% | 73.7% | 0% |
| 基金會員工 | 63.2% | 36.8% | 0% |
| 曾獲獎助人員 | 73.7% | 27.8% | 0% |
| 未獲獎助人員 | 78.9% | 21.1% | 0% |

二、第二回合調查分析結果

第二回合問卷內容區分為二大部份，依序為「受訪者與參與類別」、「獎助過程」、「成效評估」。以下由問卷結構，依序對第二回合問卷的答覆結果進行分析；此外，針對這部份的問卷內容，受訪者無要修正之意見。

(一) 身份別與參與別(問卷第一部份)

表 4-2-4：第二回合受訪身份與參與類別分析彙整表

| 項目 | 種類 | 人數 | 百分比(100%) |
|------|----------------|----|-----------|
| 受訪身份 | 基金會成員 | 6 | 33.3% |
| | 獎項申請者/ 有得獎 | 6 | 33.3% |
| | 未得獎 | 6 | 33.3% |
| 參與類別 | BENQ 真善美獎 | 7 | 58.3% |
| | BENQ 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 5 | 41.6% |

(二) 獎助過程 (問卷第二部份)

承上所述，本項構面共有 12 道問項，整體而言，所有受訪者對「獎助過程」構面所表示的意見，計有 5 道問項達到高共識水準，相較於第一回的 2 道高共識水準多了 3 道問項，中度高識水準則有 7 道問項，第二回合問項在獎助過程問項中則無低度共識水準，顯示在第二回合中，不同群體受訪者的意見有較為一致的情形。此外，在整體問項中題項 1-3「明基友達基金會的藝文獎助活動承辦人，對相關申請流程非常熟稔？」由第一回合的中度共識在來到第二回合已達高度共識，以及 1-4「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相關申請資訊非常公開？」、2-3「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對相關審核程序非常公開？」也同樣由中度共識轉變成高度共識，2-4「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有適當揭露評審資格要件？」這個選項同樣由中度共識到達高度共識，且整體平均數也提高。另外，值得一提的是，3-2「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會為受獎助者安排賽後的藝文生涯發展狀況？」由低度共識來了高度共識，是變

化最大的一道問項，3-3「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會主動為未受獎助者規劃賽後的藝文生涯發展狀況？」也由原先的低度共識轉換成中度共識。若以不同群體受訪者意見之分析結果而言，比較後發現在第二回合中「曾獲獎助人員」、「基金會員工」以及「未獲獎助人員」所表示的答案都已具共識程度；與第一回合中僅有「基金會員工」、「未獲獎助人員」較具共識程度相比，在這個回合裡「曾獲獎助人員」也已達較具共識的情況。

細究每個不同組群的表現，「未獲獎助人員」的平均數在第二回合皆有上升的趨勢，唯有對 3-3「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會主動為未受獎助者規劃賽後的藝文生涯發展狀況？」平均數維持不變的看法，相較於「基金會員工」、「曾獲獎助人員」而言有相當大的差距，顯示未獲獎助人員對於此一項目尚有同樣共識存在。在第一回合中，未獲獎助人員之高度共識由原先的 4 道選項提昇至 9 道選項，整體而言「未獲獎助人員」在第二回合對於「獎助過程」不管是標準差及平均數的變動皆是三者中變動最高的。

「曾獲獎助人員」方面，在第一回合有 7 道問項達高度共識，第二回合中已由 7 項問項增加至 9 項問題達到高度共識。而原先在第一回合中 1-3「明基友達基金會的藝文獎助活動承辦人，對相關申請流程非常熟稔？」、2-1「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其規範的獎助範圍非常合理？」3-1「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適當地納入申請人意見來評估獎助活動效益？」特別要提的是這一道問項有依據受訪者的意見而加入適當的修改，原先這問項意見較為分歧的，由原本的低度共識變成了高度及中度共識，而平均數也有約略的提高，對於「曾獲獎助人員」部分而言，這三道問項是差異最為大而最明顯的，顯示在第一回合時，「曾獲獎助人員」對於這些問題是存在著很大的意見分歧，相對於此在第二回合意見就較為一致。

「基金會員工」調查部分，意見差異上，一向是三種受訪者中差異最小的。在第一回合中 4 道問項高度共識，在第二回合中變成了 8 道。平均數也較第一回合還要來得高，相較於其它兩組受訪群組而言，顯現「基金會員工」對於活動的舉動滿意度是較高，整

體平均數為 4.5 幾近非常滿意的狀態，依序是「曾獲獎助人員」的 4.1 及「未獲獎助人員」的 3.8。此外，在第一回合中 1-3「明基友達基金會的藝文獎助活動承辦人，對相關申請流程非常熟稔？」、2-1「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其規範的獎助範圍非常合理？」、2-3「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對相關審核程序非常公開？」、3-3「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會主動為未受獎助者規劃賽後的藝文生涯發展狀況？」這 4 道問項是屬於中度共識的，在第二回合中變異成高度共識；而上述 4 道問項中有 2 道問項與「曾獲獎助人員」相同；分別為 1-3「明基友達基金會的藝文獎助活動承辦人，對相關申請流程非常熟稔？」、2-1「明基友達基金會的藝文獎助活動承辦人，對相關申請流程非常熟稔？」。3-3 問項「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會主動為未受獎助者規劃賽後的藝文生涯發展狀況？」則與「未獲獎助人員」相同，有趣的現象是，在這道問項中「基金會員工」的平均數達到了 4.5 分，而「未獲獎助人員」卻只得了 2.67 分，發現「未獲獎助人員」對於此問項的態度較為保留，雖此問項獲得「基金會員工」高度認同(平均數 4.5)，但卻無法獲得「未獲獎助人員」代表的共識，原因究竟為何？是否基金會對於「未獲獎助人員」未提出適當的賽後藝文生涯發展方案，反而引起「未獲獎助人員」對於此一問項的疑慮，細部原因仍可於後續研究加以追蹤討論。

表 4-2-5：第二回合「獎助過程」構面分析

| 問 項 編 號 | 整體分析 | | 未獲獎助人員 | | 曾獲獎助人員 | | 基金會員工 | |
|------------------|-------------|-------------|-------------|-------------|-------------|-------------|-------------|-------------|
|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 | 數值 | | 數值 | | 數值 | | 數值 | |
| 1-1 | 0.73 | 3.72 | 0.50 | 3.50 | 0.50 | 3.50 | 0.47 | 4.67 |
| 1-2 | 0.67 | 4.14 | 0.69 | 4.17 | 0.68 | 4.17 | 0.47 | 4.67 |
| 1-3 | 0.50 | 4.23 | 0.47 | 4.33 | 0.47 | 4.33 | 0.47 | 4.67 |
| 1-4 | 0.50 | 4.29 | 0.47 | 4.33 | 0.50 | 4.50 | 0.47 | 4.67 |
| 2-1 | 0.70 | 3.77 | 0.47 | 3.33 | 0.57 | 4.00 | 0.50 | 4.50 |
| 2-2 | 0.73 | 4.09 | 0.47 | 4.33 | 0.82 | 4.00 | 0.76 | 4.50 |
| 2-3 | 0.50 | 4.34 | 0.50 | 4.50 | 0.47 | 4.33 | 0.57 | 4.83 |
| 2-4 | 0.49 | 4.39 | 0.50 | 4.50 | 0.47 | 4.67 | 0.47 | 4.67 |
| 2-5 | 0.73 | 3.56 | 0.47 | 3.17 | 0.50 | 3.50 | 0.70 | 4.50 |
| 3-1 | 0.82 | 3.52 | 0.57 | 3.00 | 0.69 | 3.83 | 0.68 | 4.17 |
| 3-2 | 0.60 | 3.98 | 0.67 | 3.83 | 0.50 | 4.50 | 0.68 | 4.17 |
| 3-3 | 0.90 | 3.36 | 0.68 | 2.67 | 0.47 | 3.33 | 0.57 | 4.50 |

表 4-2-6：第二回合「獎助過程」百分比分析表

| 問 項 編 號 | 整體分析 | | | | | 未獲獎助人員 | | | | | 曾獲獎助人員 | | | | | 基金會員工 | | | | | | | | |
|------------------|---------------|-------------|-------------|--------|--------------|-------------------|-------------|-------------|--------|--------------|-------------------|-------------|-------------|--------|--------------|-------------------|-------------|-------------|--------|--------------|------|--|--|--|
| | 非常 不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常 同 意 | 非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常 同 意 | 非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常 同 意 | 非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常 同 意 | | | | |
| | 百分比 | | | | | 百分比 | | | | | 百分比 | | | |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33.3 | 44.4 | 22.2 | - | - | 50.0 | 50.0 | - | - | - | 50.0 | 50.0 | - | - | - | - | - | 33.3 | 66.7 | | | |
| 1-2 | - | - | 11.1 | 44.4 | 44.4 | - | - | 16.7 | 50.0 | 33.3 | - | - | 16.7 | 50.0 | 33.3 | - | - | - | - | 33.3 | 66.7 | | | |
| 1-3 | - | - | - | 55.6 | 44.4 | - | - | - | 66.7 | 33.3 | - | - | - | 66.7 | 33.3 | - | - | - | - | 33.3 | 66.7 | | | |
| 1-4 | - | - | - | 50.0 | 50.0 | - | - | - | 66.7 | 33.3 | - | - | - | 50.0 | 50.0 | - | - | - | - | 33.3 | 66.7 | | | |
| 2-1 | - | - | 27.8 | 50.0 | 22.2 | - | - | 66.7 | 33.3 | - | - | - | 16.7 | 66.7 | 16.7 | - | - | - | - | 50.0 | 50.0 | | | |
| 2-2 | - | - | 16.7 | 38.9 | 44.4 | - | - | - | 66.7 | 33.3 | - | - | 33.3 | 33.3 | 33.3 | - | - | 16.7 | 16.7 | 66.7 | 66.7 | | | |
| 2-3 | - | - | - | 44.4 | 55.6 | - | - | - | 50.0 | 50.0 | - | - | - | 66.7 | 33.3 | - | - | - | - | 16.7 | 83.3 | | | |
| 2-4 | - | - | - | 38.9 | 61.1 | - | - | - | 50.0 | 50.0 | - | - | - | 33.3 | 66.7 | - | - | - | - | 33.3 | 66.7 | | | |
| 2-5 | - | - | 44.4 | 38.9 | 16.7 | - | - | 83.3 | - | 16.7 | - | - | - | 50.0 | 50.0 | - | - | - | - | 50.0 | 50.0 | | | |
| 3-1 | - | 5.6 | 38.9 | 38.9 | 16.7 | - | 16.7 | 66.7 | 16.7 | - | - | - | 33.3 | 50.0 | 16.7 | - | - | 16.7 | 16.7 | 33.3 | 33.3 | | | |
| 3-2 | - | - | 11.1 | 61.1 | 27.8 | - | - | 16.7 | 83.3 | - | - | - | - | 50.0 | 50.0 | - | - | 16.7 | 16.7 | 33.3 | 33.3 | | | |
| 3-3 | - | 11.1 | 44.4 | 27.8 | 16.7 | - | 33.3 | 66.7 | - | - | - | - | 66.7 | 33.3 | - | - | - | - | - | 50.0 | 50.0 | | | |

(三) 成效評估（問卷第三部份）

本項構面共有 7 道問項，整體而言，所有受訪者對「成效評估」構面所表示的意見，計有 1 道問項達到高共識水準，相較於第一回的 0 道高共識水準，高度共識已由 0 增加至 1 個；中度高共識水準則有 6 道問項，低共識水準則無。相較於第一回合的回覆統計結果而言，基本上整體已達到中度以上共識程度。「未獲獎助人員」有 6 道問項為高度共識、有 1 道問題呈現中度共識；「曾獲獎助人員」則有 5 道問項達到高度共識，其餘 2 道問項則為中度共識；「基金會員工」有 4 道問項為高度共識，3 道問項為中度共識。第二回合問項在成效評估問項中無低度共識水準，顯示在第二回合中，不同群體受訪者的意見有較為一致的情形。就整體分析面而言，4-3「我滿意明基友達基金會在後續輔導階段的作為？」由第一回合的低度共識在來到第二回合已達中度共識，對照其主要原因應是受「未獲獎助人員」在第一回合對此問項達到低度共識，在第二回合中卻轉變成中度共識影響。

若以不同群體受訪者意見之分析結果而言；分析「未獲獎助人員」，在第一回合中有 5 道問項達高度共識，1 道問項為中度共識，1 道問項則為低度共識；在第二回合的回覆下已變成 6 道問項達高度共識，另 1 道問項則為中度共識。差異最大的選項為 4-3 的「我滿意明基友達基金會在後續輔導階段的作為？」，在這道問項中平均數也由第一回合的 1.8 變成 3 分，雖然平均數已略微提升、標準差已些微下降，但這一問項卻存在著相當大的差異，顯示「未獲獎助人員」對於此一議題表示由「不同意」轉變為「無意見」的見解，有關於此；未來或可針對不同意見者進行深度的意見徵詢與討論。

就「曾獲獎助人員」方面而言，在第一回合中有 2 道問項達高度共識，5 道問項為中度共識；在第二回合的回覆下已變成 5 道問項達高度共識，另 2 道問項則為中度共識。較特別的是問項中的 4-1「我滿意明基友達基金會在獎助報名階段的作為？」反而從第一回合的高度共識變成了中度共識，雖平均數同樣有略升，但在第一回合中僅有「無意見」、「同意」，但到了第二回合卻有一位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的意見，也多了一位受訪者表示「同意」，因此該問項的平均數有提昇，連帶也使得標準差略高一點。

以「基金會員工」分析面而言，在第一回合中有 4 道問項為高度共識，另 3 道問項為中度共識，在第二回合中一樣維持 4 道問項為高度共識，3 道中度共識。其中問項中的 4-1「我滿意明基友達基金會在獎助報名階段的作為？」，原本在第一回合為高度共識，在第二回中卻變成中度共識，分析發現，平均數同樣有提高，由第一回合中僅有 1 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但在第二回中卻變成了 4 位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此一改變即可能造成標準差的變異。此一問項也正好是與「曾獲獎助人員」差異最大的問項相同，而觀察發現，都有滿意度略升的情形，而造成標準差的變異。而問項的 4-6「我認為所有參與競獎者都能從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競獎過程獲得收穫？」由第一回合的中度共識，在第二回合中達到了高度共識。

表 4-2-7：第二回合「成效評估」構面分析

| 問 項 編 號 | 整體分析 | | 未獲獎助人員 | | 曾獲獎助人員 | | 基金會員工 | |
|------------------|-------------|-------------|-------------|-------------|-------------|-------------|-------------|-------------|
|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 | 數值 | | 數值 | | 數值 | | 數值 | |
| 4-1 | 0.78 | 3.88 | 0.57 | 3.80 | 0.68 | 3.83 | <u>0.76</u> | 4.5 |
| 4-2 | 0.62 | 4.03 | 0.47 | 3.80 | 0.50 | 4.5 | 0.47 | 4.33 |
| 4-3 | 0.91 | 3.78 | 0.77 | 3.00 | 0.50 | 4.5 | <u>0.74</u> | 4.17 |
| 4-4 | 0.62 | 3.77 | 0.47 | 3.60 | 0.57 | 4.00 | 0.68 | 4.67 |
| 4-5 | 0.48 | 4.39 | 0.47 | 4.60 | 0.50 | 4.5 | 0.47 | 4.67 |
| 4-6 | 0.65 | 4.08 | 0.57 | 4.00 | 0.68 | 4.17 | 0.47 | 4.67 |
| 4-7 | 0.62 | 3.87 | 0.47 | 3.60 | 0.57 | 4.00 | 0.50 | 4.50 |

表 4-2-8：第二回合「成效評估」百分比分析表

| 問 項 編 號 | 整體分析 | | | | | 未獲獎助人員 | | | | | 曾獲獎助人員 | | | | | 基金會員工 | | | | |
|------------------|---------------|-------------|-------------|--------|------------------|-----------------------|-------------|-------------|--------|------------------|-----------------------|-------------|-------------|--------|------------------|-----------------------|-------------|-------------|--------|------------------|
| | 非常 不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 | 百分比 | | | | | 百分比 | | | | | 百分比 | | | | | 百分比 | | | | |
| | 4-1 | - | - | 27.8 | 38.9 | 33.3 | - | - | 33.3 | 50.0 | 16.7 | - | - | 33.3 | 50.0 | 16.7 | - | - | 16.7 | 16.7 |
| 4-2 | - | - | 11.1 | 55.6 | 33.3 | - | - | 33.3 | 50.0 | 16.7 | - | - | - | 50.0 | 50.0 | - | - | - | 66.7 | 33.3 |
| 4-3 | - | 5.6 | 27.8 | 33.3 | 33.3 | - | 16.7 | 66.7 | 16.7 | - | - | - | - | 50.0 | 50.0 | - | - | 16.7 | 33.3 | 50.0 |
| 4-4 | - | - | 22.2 | 61.1 | 16.7 | - | - | 33.3 | 66.7 | - | - | - | 16.7 | 66.7 | 16.7 | - | - | 16.7 | 50.0 | 33.3 |
| 4-5 | - | - | - | 38.9 | 61.1 | - | - | - | 33.3 | 66.7 | - | - | - | 50.0 | 50.0 | - | - | - | 33.3 | 66.7 |
| 4-6 | - | - | 11.1 | 50.0 | 38.9 | - | - | 16.7 | 66.7 | 16.7 | - | - | 16.7 | 50.0 | 33.3 | - | - | - | 33.3 | 66.7 |
| 4-7 | - | - | 16.7 | 61.1 | 22.2 | - | - | 33.3 | 66.7 | - | - | - | 16.7 | 66.7 | 16.7 | - | - | - | 50.0 | 50.0 |

第三節 兩回合德爾菲問卷填答結果之共識變化分析

在歷經兩回合德爾菲問卷調查後，受訪者組間或內組的意見，在「獎助過程」、「成效評估」二大構面都呈現標準差下降、平均數上升或下降(視題目之題旨而定的)趨勢。於下分依整體及個體層次進行分析。

一、整體面而論

達高度共識標準問項數目上升整體而言，達到高度共識標準差的問項數目從第一回合的 2 道，成長為第二回合的 6 道(所占問項數目百分比則由 10.5%成長至 31.5%)。換言之，未來如果要執行藝文獎補助的活動，便可將具有高度共識的議題列為參考的目標，而中度共識議題或可多加研議，以長程目標視之並改善。

二、兩回合結果分析，就「獎助過程」構面而言

具有高度共識問項，優以計畫執行並評估適當性；下述所歸納之建議，係滿足整體分析結果之標準差達高度共識標準，同時在「未獲獎助人員」、「曾獲獎助人員」、「基金會員工」所獲之分組標準差也必須符合高度共識標準，總計有 5 道問項是達到前述標準，於下以各道題目為題，予下列提出分析。

- (一) (原始問項題號為 1-3 明基友達基金會的藝文獎助活動承辦人，對相關申請流程非常熟稔?)

在此問項中不管是哪個群組，給予的滿意度皆相當高，介於同意與非常同意，一致性達到認同程度；顯示該基金會在這點表現上是得到共鳴的。

- (二) (原始問項題號為 1-4：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相關申請資訊非常公開?)

此問項的滿意度與 1-3 相仿，皆為接近同意與相當同意的階段，筆者在收集文獻研究過程中也發現，明基友達基金會在活動開跑前，即會將相關訊息公告於自家網站上，包括報名資格、繳交格式、日期等，算是相當公開且明瞭

(三) (原始問項題號為 2-3：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對相關審核程序非常公開？)

這選項同樣得到三群組的認同，高共識與同意度，根據研究收集，明基友達基金會對於每階段的人圍者，會在自家網站上會將每個階段的人圍名單公告於網站上，並邀請評審委員附上審查評語與原因，以此方式紀錄上傳，增加評審審核的公開完整性。

(四) (原始問項題號為 2-4：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有適當揭露評審者資格要件？)

一致性得到各群組的認同。評審的多元性與重複性，亦影響活動公平性，觀察明基友達基金會在此問項中的作法，會定期在自家網站上公佈每次評審組成的結構(例如專長等)，並增加具有實務創作經驗專家、文化藝術領域評論工作者。

(五) (原始問項題號為 3-2：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會為受獎助者安排賽後的藝文生涯發展狀況？)

該問項在「曾獲獎助人員」中平均數達 4.5 分，高於「基金會員工」的 4.17，在「未獲獎助人員」中也有 3.83 分的滿意度，但若要以滿足整體分析結果之標準差、平均數皆達高度共識標準，同時在「未獲獎助人員」、「曾獲獎助人員」、「基金會員工」所獲之分組標準差、平均數值也必須符合高度共識標準的狀態下，「基金會員工」與「未獲獎助人員的」平均個別標準差卻是中度共識。問項較為特別，因此在此特別說明。

由上述 5 點歸納可得知，明基友達基金會甚注重人員的專業性，提供參與者適當的協助，團體能力的完整性值得列為指標。在推行活動之初，先行的階段若容易完成，也較容易吸引報名者，因此基金會除對計畫內容提供完整性外，亦應注意計畫推行對參與者初期門檻時是否有難易度，同時依優先順序做到申請程序簡單化也要有相關人從旁協助、相關申請資訊公開化、審核程序公開、審核委員資格公開。

三、兩回合結果分析，就「成效評估」構面而言

也如同前面所述，推動藝文獎補助的活動或可因共識程度高低，分別將之列為將來實施方案時的參考值。於下列謹依此列舉個別問項內容，說明之。

- (一) (原始問項題號為 1-5：我認為明基友達基金會給予創作者相當自主的藝文創作空間？)

在前述基本資料整理上不難發現，明基友達基金會對於獎補助藝文活動上是無限特定時空或對象的，獎項中的「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BENQ 真善美獎」；也皆以標榜要原創性，顯示明基友達基金會對於獎補助藝文的活動中，與原先的提倡的「原創」性，不謀而合。

四、具有中度共識，可列為未來改善目標

客觀數值達中度共識之問項甚多，整體分析結果之標準差、平均數有達中度共識者。

(一) 就「獎助過程」構面而言

- (1) (原始問項題號為 1-1：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相關申請程序非常簡便？)

此問項在「基金會員工」中滿意度幾近 4.5 分接近非常同意與同意間，然在「未獲獎助人員」、「獲獎助人員」卻只有 3.5 分介沒意見與同意的中間值，因此標準差才落入中度共識狀態，顯示這之間仍有不同意見。

- (2) (原始問項題號為 1-2：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相關申請規範非常明確？)

此問項的標準差也近高共識度程度，以各別群組來分析；「基金會員工」在此問項的反應同樣達到近非常同意的狀態，「未獲獎助人類」、「曾獲獎助人員」平均數也有同意的情形，綜合而言這三群組的意見其實差異性並不是那麼明顯，因此這問項可列入觀察階段。

- (3) (原始問項題號為 2-1：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其規範的獎助範圍非常合理？)

「基金會員工」同樣對該問項之滿意度偏高，而「未獲獎助人員」卻只給予 3.33 分的平均數，顯示該群組的受訪者對於該議題仍存有不同見解，而在「曾獲獎助人員」方面對此項問題就給予同意的高分，與「基金會員工」意見較為一致。

- (4) (原始問項題號為 2-2：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對相關審查依據說明非常明確？)

就整體分析的角度而言，三個群組皆對此問項皆有 4 分以上的同意認同度，細責來看在「基金會員工」群組裡有一位受訪者給予「無意見」的評比，「曾獲獎助人員」群組裡，則有兩位受訪者給予「無意見」的分數，因此這兩組群組的百分比是有較大差異的。

- (5) (原始問項題號為 2-5：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在能夠合理地分配整體獎助經費？)

此問項在「基金會員工」群組裡得到高平均數接近非常同意，但「未獲獎助人員」、「曾獲獎助人員」的平均數卻只有在 3 分上下跳動，關於該問項的落差，需釐清參與者對於該基會的活動經費分配是否明瞭；基金會本身有無說明比例分配原則，或是有其它原因讓參與者感到疑惑。

- (6) (原始問項題號為 3-1：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適當地納入申請人意見來評估獎助活動效益？)

針對個別群組來看在「未獲獎助人員」裡，平均數僅有 3 分「無意見」，是三個群組中最低的，其中還有一個受訪者給予「不同意」的意見，因此百分比的差距極大。基金會本身究竟有無適當的管道讓申請人提供意見，或是參與者與基金會的理念存在著差異，或有其它因素存在，於日後的研究中需多加以研議。

- (7) (原始問項題號為 3-3：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會主動為未受獎助者規劃賽後的藝文生涯發展狀況？)

該問項在「基金會員工」中之滿意度高達 4.5 分，然在「未獲獎助人員」群組裡卻只有 2.67 分，幾乎都給予「無意見」、「不同意」的評比，凸顯受訪者對該問項意見呈現保守。

結合上述，不難發現在中度共識程度的問項，「基金會員工」皆顯現高滿意度、高共識度的情形，也可解釋為「未獲獎助人員」是中度共識的最主要貢獻來源，換言之，「未獲獎助人員」可能無意見或有不同主張是多過於「基金會員工」或「曾獲獎助人員」，甚至是否持有保留態度，這有待於之後研究的詳盡分析。

(二) 就「成效評估」構面而言

(1) (原始問項題號為 1-1：我滿意明基友達基金會在獎助報名階段的作為？)

針對此問項詳細個別分析，在「未獲獎助人員」、「曾獲獎助人員」群組中的滿意度都接近 4 分滿意的狀態，而「基金會員工」則接近「非常滿意」，顯現該問項在各群組中其實並無太大差異，應為受某些受訪者回答「無意見」的回應影響，而造成較大的差異性。

(2) (原始問項題號為 1-2：我滿意明基友達基金會在競獎審查階段的作為？)

此問項整體平均數達到 4 分，尤以「基金會員工」的 4.3 分、「曾獲獎助人員」的 4.5 分最高，「未獲獎助人員」也有 3.8 分接近滿意的意見，且該問項整體標準差也較接近高度共識，應受「基金會員工」有兩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影響。

(3) (原始問項題號為 1-3：我滿意明基友達基金會在後續輔導階段的作為？)

觀察該問項，在個別方面「基金會員工」、「曾獲獎助人員」有較高的滿意度，而「基金會員工」之平均數卻只有 3 分，其中有一名受訪者表示「不同意」；與其它兩個群組的高平均數相比，落差頗大。

(4) (原始問項題號為 1-4：我認為明基友達基金會持續辦理的藝文獎助活動有助

於改善藝文發展環境？)

此問項同 1-2，整體標準差是較接近高度共識的，主要受「未獲獎助人員」群組，有兩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且在這個群組中平均數以「滿意」的意見為最高，而「基金會員工」、「曾獲獎助人員」雖也有受訪者表示「無意見」，但也有受訪者表示非常同意。

- (5) (原始問項題號為 1-6：我認為所有參與競獎者都能從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競獎過程獲得收穫？)

該問項也同上題，整體標準差也是較接近高共識度的，整體平均數也落在「滿意」狀態上，在「基金會員工」、「未獲獎助人員」中則呈現高度共識，些微的差距應來自於「未獲獎人員」、「曾獲獎助人員」群組中皆各有一受訪者表示「無意見」。

- (6) (原始問項題號為 1-7：整體而言，我滿意明基友達基金會辦理的藝文獎助活動？)

此問項同樣接近高共識的狀態，分析各別群組則出現高共識的情形，應受「未獲獎助人員」二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曾獲獎助人員」一名受訪者表示「無意見」影響。

綜上所述，發現在「成效評估」中的問項有一特別趨勢，在於標準差皆接近高度共識，且各群組間的意見差異也較不大，尤以「基金會員工」、「曾獲獎助人員」意見最為接近。而造成這種接近高度共識卻落點在中度共識的情形，絕大部份原因都來自於零散的受訪者對某些問項表示「無意見」，而這種「無意見」的選項又以出現在「未獲獎助人員」中最多。

第五章 結論

在歷經多方德爾菲問卷研究方法的運用與探討之後，本研究多方資料顯示對於明基友達基金會從事藝文獎補助成效大致已獲受訪對象的肯定態度，這為明基友達基金會未來在推行藝文獎補助時的策略與發展，建構更為穩健的參考基礎。但重點是如何更有效率的推廣。研究過程發現較為穩健的建議，係主張必須有足夠的成效評估才有參照的指標。對此，本研究認為必須多彙整參與者的意見資料、了解優缺勢，才能對是否持續從事藝文獎補助(甚或全面擴大)，提供更具體的發展架構。

第一節 研究發現

藉由第二章的文獻回顧，回溯了台灣的藝文獎補助歷史沿革，從最早期的台展至現今企業基金會提供的藝文獎補助的大致演變，延伸作為具體論述明基友達基金會的背景。研究中發現，作為始祖的台展其實已蘊含了企業對藝文獎補助的影子。企業可以在公辦的藝術獎中設立專屬獎項，「台日賞」與「朝日賞」就是最佳的例子。也可以說，企業獎補助藝術，其實從 80 年前就已經展開，從此以後，也一直在社會經濟發展的浪潮中沈浮，但始終沒有消失過。戰後台灣再次舉行全島性的美展，在 1970 年代經濟起飛的時代，企業獎補助藝文再度興起，不過為數並不多；一直到了 1981 年文建會成立後，地方美展才為之蓬勃的舉辦；到了 1990 年代，公辦與私辦的美展，在強調競爭性與話題性的比賽形式中匯流。目前許多的美展，都已經另增設或改稱「藝術獎」，而藝術獎值得關注的原因，不外乎是「獎金」或「聲譽」所帶來的附加產值。過去的台展等官方舉辦的獎項，其本身就因其官方統治地位而具有權威性，台展代表日本殖民台灣的藝術權威性。然後，就民間私人企業舉辦的藝文獎補助而言，不僅是獎項本身的發展，同時也代表著企業如何看待藝文獎補助這塊，或者藝文獎補助能夠對企業基金會的運作上帶來哪些回饋，而其中首重的回饋當然是指企業基金會投入大量的財物、人力後，究竟有無達到企業基金會當初設立的目的，就顯得非常之重要。

經「歷史回顧」後，再加上從研究個案的角度切入，呈現明基友達基金會從事藝文獎補助的構想與運作的過程。在推廣藝術上，明基友達基金會對台灣的企業藝術發展提供了一些可能性，也為企業基金會從事藝文獎補助的範式，提供了更多的參考面向。

過去的台展等官方舉辦的獎項，其本身就因其官方統治而具有權威性，台展則代表日本殖民地台灣的藝術權威。然而，就民間私人企業舉辦的獎項而言，明基友達基金會如何建立藝術獎項的指標性便成了重要的議題。主辦單位很謹慎的研擬出一套比賽辦法，從「報名階段」、「獎助審查階段」、「後續輔導階段」的流程設計，產生了一個從下到上的權力機制，這也是明基友達基金會對我國藝術生態所做出的想像。為了達成推廣藝術的目標，明基友達基金會對於藝術生態所做出的想像，同時也因著藝術的變遷與基金會的宗旨而跟著調整。與原本的期待，可能產生實際執行上的落差，比如，就目前的運作來說，明基友達基金會所推行的藝術獎項無法具體落實全面關照到每個參與者，因溝通管道的不完整，對未得獎者也無後續追蹤制度，使得明基友達基金會在推行藝文獎補助面臨到考驗。研究中也發現受訪者大部份都認同明基友達基金會鼓勵用新科技創新，與一般傳統藝術家使用的工具不同，是較新穎的一種方式。另外，很多基金會補助效益，僅在於成就個案計劃之完成。藝術家所需求的支援，非止於經費的提供，而在於是否能輔助藝術家自力更生，畢竟資源是短暫的，實質上仍無法落實改善藝術家的生活問題。

事實上，我國近年來，由明基友達基金會與辦的「BENQ 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得獎作品均已出版電影小說，多是大眾、通俗的文本，反映了我國對於大眾電影的想像，部份得獎作品甚至吸引了片商的注意。可見，從創作環境開始尋找好作品，鼓勵跨區域作家的創作、發表與產業整合，也成為一股新的風潮，由此可見，這也間接證實明基友達基金會推廣藝文結果是具有成效的。

企業基金會對於藝術獎的態度，不僅是獎項本身的發展，也代表著企業基金會如何看待藝術獎，或者藝術獎能夠對企業基金會帶來哪些回饋。其中企業基金會首重的回饋，當然是指對於自身的「藝待推廣的形象效果」，因此推廣藝術獎也成為一種特殊的藝術推廣選擇方案。倘若企業基金會願意持續且用心的推廣藝術狀，那麼企業基金會將不再

需要汲汲營營地爭取「品牌曝光」的版面大小，因企業基金會本身已經成為一種品牌。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研究限制

一、研究建議

彙整相關文獻分析、德爾菲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多數受訪者對於問項的反應多達中度共識，甚而高度共識以上，但如要持續有效的推廣藝文獎補助活動，可能面對哪些回饋意見，應如何預作回應準備時，大可將相關建議歸納如下：

(一) 重視「未獲獎助者」賽後的藝文狀況

「未獲獎助者」對於「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會主動為未受獎助者規劃賽後的藝文生涯發展狀況？」滿意度不甚高的情況下。可針對有人圍卻沒得獎的參與者，以專案方式處理，另外提供獎金補助申請，讓沒有得獎者的人圍作品可得到「專案」贊助。

(二) 加強高共識度的執行，並改善現有缺失

藝術是需要累積的，唯有確立政策建制之後，方能提供藝文獎補助一個穩定的發展空間。對於基金會從事藝文獎補助的成效，最基本的概念回是得結合受訪者的意見，由基金會根據受訪者的高共識度項目，擬定長、中、短期目標，不足的部份則可擬定改善策略，以便做為長期改善的依據。

(三) 建立發聲管道

基金會從事藝文獎補助的成效，從高度共識的 6 道項目看來，受訪者對於基金會相當程度的肯定，但中度共識的貢獻者皆來自於「未獲獎助者」居多，建議對未得獎之參與者建立發聲平台，可針對「未獲獎助者」較有問題的中度共識題項做更深入的調查，以便徹底改善根源。另，雖然基金會自身是活的機制，但隨著時代的脈動、人們接受資

訊愈來愈發達的情況之下，基金會應該要提供與民眾之間的溝通橋樑，開發給民眾發佈意見的管道，時而與民眾產生互動，才能得知民眾的想法進而達到改善。

(四) 尋求建立基金會特色

藝術的本質是自由、創造的。如果過份干預，不但會影響藝術發展方向，亦不利於藝術發展。相對於「我認為明基友達基金會給予創作者相當自主的藝文創作空間？」得到的高共識，不難得知藝術與其它物品不同。藝術被製造出來之後不並一定存在，藝術必須要等到獲得大眾的共識之後才會顯現其真正價值，而這種不具形體、不可捉摸的產品，才更是難能可貴，與一般工業產品在生產時就能估出其市場價格的情況迥然不同。因此建議推廣藝文活動與藝術發展需求是必須被分開看待的唯有清楚區隔這兩種層面計畫之不同，方能避免干預藝術發展之嫌。

二、研究限制

研究限制由於受問卷訪談的限制，無法再針對某些特定議題進行更深入的探測，多少減弱了本研究要深入探討的某些議題的可能性。受於上述原因，本研究結果僅能顯示研究者於受訪記錄中所發現之現象，換言之，在先前的限制下，若要由研究結果中抽離出更深入的概念或要檢證此研究結果是否也適用於更全面性的相關人事，恐非本研究所能及。建議後續研究者可針對較爭議性之題目，搭配深度訪談分析，進而對策略的走向提供更具體之建議。

二、研究限制

研究限制由於受問卷訪談的限制，無法再針對某些特定議題進行更深入的探測，多少減弱了本研究要深入探討的某些議題的可能性。受於上述原因，本研究結果僅能顯示研究者於受訪記錄中所發現之現象，換言之，在先前的限制下，若要由研究結果中抽離出更深入的概念或要檢證此研究結果是否也適用於更全面性的相關人事，恐非本研究所能及。建議後續研究者可針對較爭議性之題目，搭配深度訪談分析，進而對策略的走向提供更具體之建議。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江明修（2002）。**非營利管理**。台北：智勝文化出版社。
- 朱柔若（譯）（2000），W .Lawrence Neuma 原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揚智文化出版社。
- 江淑美（2000）。**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報告-個案研究**。台北：天下文化出版社。
- 余秋雨（2006）。**藝術創造論**。台北：天下文化出版社。
- 吳信鴻（1995）。**藝術人類學**。台北：亞太出版社。
- 林佩璇（2000）。**個案研究及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高雄：麗文文化出版社。
- 林群英（2006）。**藝術概論**。台北：新文京出版社。
- 林宜諄（2008）。**企業社會責任入門手冊**。台北：天下文化出版社。
-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台北：巨流出版社。
- 林淑馨（2011）。**非營利組織概論**。台北：巨流出版社。
- 林宗德(譯)（2008）。**文化理論面貌導論**。(Philip Smith 原著)。台北：韋伯文化出版社。
- 丘昌泰（1998）。**政策科學之理論與實際：美國與台灣經驗**。台北：五南出版社。
- 丘昌泰（2000）。**公共政策基礎篇**。台北：巨流出版社。
- 袁方主編（2002）。**社會研究方法**。台北：五南出版社。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出版社。
- 陳素秋（譯）（2006）。**文化社會學的實踐**。(Laura Desfor Edles 原著)。台北：韋伯化。
- 黃信洋、曹家榮（譯）（2008），Wendy Griswold 原著。**變動世界中的文化與社會**。台北：學富文化出版社。
- 葉至誠（2000）。**社會科學概論**。台北：揚智文化出版社。
- 葉至誠、葉立誠（2001）。**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出版社。
- 劉思量（1989）。**藝術與創造**。台北：藝術家出版社。
- 錢為家（2009）。**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全書**。台北：商周出版社。
- 韓培爾（2003）。**社會科學研究方法Q&A**。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

二、期刊論文

- 陳玲玉（2012）。我國政府藝文補助政策評估。**弘光學報**，63，89。
- 劉宜君，朱鎮明，王俐容（2011）。文化藝術補助政策之執行評估：政策德菲法之應用。**中國行政評論**，18，59。

- 吳曉菁、林文郎（2001）。我國文化藝術補助政策現況及改進途徑之探討。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學報，9，309-325。
- 王嘉驥（2003）。台灣學院裡的當代藝術狀態。藝術家雜誌，22，290-293。
- 王之樵（1995）。「藝術雕琢企業形象」。中華民國畫廊導覽，18，20-24。
- Abma, T. A. & R. E Stake. (2001). 'Stake's Responsive Evaluation: *Core Ideas and Evolution*' , In J. C. Greene, and T. Abma, Reponsive evalaation. New direction for evaluation, 92,7-21.
- Abma, T. A. (2005). 'Reponsive evaluation : ITS meaning and sprcial contrbution to health promotion',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 28,279-289.
- Stake, R.E. (1975). 'To evaluate an arts program' . In R. E. Stake (Ed), Evaluating the arts in education : **A responsive approach, Colombus Ohio**, 15, 13-31.

三、研究計畫

- 陳秋政、史美強（201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不占缺訓練制度之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陳佳霖、吳靜宜、王勤銓（2011）。藝文政策間接補助機制規劃之研究。國科會研究計畫，RDEC-RES-099-005。
- 黃朝盟、劉宜君（2012）。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預算評估架構之建立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委託研究報告。
- 王俐容、魏均（2004）。台灣視聽媒聽藝術生態調查與補助政策之探討-以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視聽媒聽藝術類」補助為例結案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委託研究報告。

四、學位論文

- 何正偉（2008）。Fantasy Sports Game 之法行問題研究-以著作權與形象權保護為中心。逢甲大學財經法律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台中。
- 李柏孜（2008）。連鎖量販店企業社會責任之研究－以家樂福文教基金會為例。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研究所(含碩專班) 未出版，台北。
- 林枝炳（2000）。我國替代役回應性政策評估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未出版，台中。
- 林佳蓁（2005）。客家文化創意之回應性評估研究-以苗栗大湖草莓園區為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未出版，台北。
- 林昭妤（2006）。台灣企業與獨立基金會推廣視覺藝教育活動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桑于雅（2005）。企業公共關係中的藝文贊助：以科技企業基金會為例。國立交通大學

- 傳播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台南。
- 唐嘉麗 (1981)。當前我國文化政策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許佩砮 (2002)。由贊助商因素探討質對企業贊助效果之影響。交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亞平 (2001)。我國政府對表演藝術團體補助之實證研究--以台北縣、市表演藝術團體為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昱美 (2002)。企業贊助活動之相關程度、配套之行銷管理組合及贊助活動個數對品牌權益影響之研究。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怡婷 (2008)。台灣企業藝術基金會參與藝術活動之研究 - 以富邦藝基金會為例。東海大學美術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陳楚雲 (2012)。探討科技企業推動藝術、文創活動之作法與效益。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韻如 (1994)。民間團體參與國家文化建設之研究。中興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黃琪崑 (2009)。文化公民權之賦權與實踐 - 以桃園客家文化節回應性評估。中央大學客家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未出版，桃園。
- 梁世達 (2003)。企業贊助之行銷策略研究 - 以中國信託為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莊秉宜 (2002)。企業贊助活動之外溢效果。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楊書寒 (2007)。台灣企業藝術獎研究 - 以台新藝術獎為例。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孫懿洲 (2014)。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回應性評估之研究。中華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未出版，新竹。
- 劉念寧 (1990)。大型企業贊助公益活動之研究。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劉寶文 (2003)。事件行銷理論與個案之探討。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鄧淑玲 (2003)。企業投資文化藝術業之利基與建言。元智大學藝術管理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謝瑩潔 (2001)。我國藝術補助機制之檢討 - 以組織、運作及財源籌措為討論。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謝迪鋒 (2008)。僧多粥少下的五餅二魚？從表演藝術團體角度探討我國藝術補助制度。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賴佩珊 (2002)。從台灣現代戲劇團體觀點探討文化政策。台灣大學戲劇研究所碩士論

文，未出版，台北。

羅寶珠 (2004)。台灣企業贊助藝文管道之研究 - 藝術與企業媒合平台組織之建置與發展。東海大學美術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五、報紙

曹正芬。(1998)。「台積電大手筆贊助藝文活動~將成立文教基金會，捐款雲門舞集4500萬元」，**經濟日報**，27。

鄭秋霜。(2006)。藝文贊助 vs. 藝術行銷，**經濟日報**，A14版/企管副刊。

六、網路資料

中華民國文化部，2014年3月22日，

<http://www.moc.gov.tw/main.do?method=find&checkIn=1/>。

文化統計資料庫網站，2014年3月22日，

<http://www.moc.gov.tw/main.do?method=find&checkIn=1/>。

日治時期的美術展覽會之舉辦，2014年3月22日，

<http://www1.ntmofa.gov.tw/artnew/html/2-2/103.htm>。

友達光電，2013年1月15日，<http://auo.com/?sn=41&lang=zh-TW>。

台灣企業社會責任協會，2013年1月15日，

http://www.csrtaiwan.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1&Itemid=25。

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2014年4月12日，www.taishinart.org.tw。

百科，2013年5月10日，<http://baike.baidu.com/view/563.htm>。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年3月22日，<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306>。

奇美企業社會責任，2014年4月12日，www.chimei.com.tw/about/introduction/scr/。

奇美文化基金會，2014年4月12日，

www.chimeimuseum.com/_chinese/a01_foundation/foundation.asp。

明基友達基金會，2013年1月15日，<http://www.benqfoundation.org/about.php=TW>。

法律新知，2013年7月7日，<http://blog.yam.com/lunalawyer>。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2014年3月21日，

http://www.22find.com/?type=sc&ts=1387813022&from=cor&uid=ST9500423AS_5WS39N78XXXX5WS39N78。

國政研究報告，2014年3月21日，<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EC/093/EC-R-093-001.htm>。

富邦藝術基金會網站，2014年4月12日，

www.fubonart.org.tw/ugC_AboutUs.asp?hidItemID=9。

雅昌藝術網，2014年4月18日，www.tw.artron.net/gallerydetail/s7.html。

當代藝術基金會，2014年4月18日，www.contemporayartfoundation.org.tw/plan3-2.asp?ser_no=241。

藝企網，2013年1月15日，

http://www.anb.org.tw/news5_show2.asp?tp=4&id=68&id2=690。
藝術網，2014年4月18日，www.floatingarts.ning.com/profiles/blogs/cong-tai-xin-yin-xing-wen-hua。

附錄一：第一回合問卷

明基友達基金會從事藝文獎補助經驗之研究(第一回合德爾菲問卷)

親愛的受訪者：

您好！這是一份學術性問卷，目的是以明基友達基金會為主，探討其從事藝文獎補助的成效。由於您對前述獎助活動有著實際的參與經驗，所以邀請您依「實際經驗或個人認知」回答下列問題。本問卷共分為三個部份，且僅供學術研究使用，不會移作它用，請您放心填答。

本問卷採用匿名式德爾菲 (Delphi Method)，運用文獻分析所得之基礎，分從「參與身份與參與類別」、「獎助過程」、「成效評估」三個面向，評估明基友達基金會從事藝文獎補助的成效。本項調查預計進行兩回合，目的是希望蒐集各類受訪著意見，分析哪些問題能夠達成共識，哪些問題未具共識。

礙於研究時間的限制，第一回合問卷填答採 email 方式寄收。本次問卷煩請於 2015 年 4 月 7 填答完畢，並以 email 回覆。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與我聯絡。您的參與是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的基礎，在此感謝您撥冗協助！

敬祝

平安快樂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第三部門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陳秋政 博士
研究生：林雅清 敬上

壹、填答說明

一、由於對於明基友達基金會推廣的藝文獎助活動成效未知，本文研究目的旨在運用德爾菲問卷試圖凝聚各類參與者的共識，為前述研究主題提出可行之改善建議。請您針對每一個指標的題目，就「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勾選)一項答案，如勾選「非常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建請於「修正意見欄」說明您的看法，好讓第二回合問卷的研擬臻至完善。

二、本問卷內容分成三部份

- (一) 第一部份：請您針對個人參與身份及類別填答。就問卷所列之題目，選擇適當的勾選。
- (二) 第二部份：請您針對「獎助過程」表示意見。就問卷所列，表示您的同意程度。
- (三) 第三部份：請您針對「成效評估」表示意見。就問卷所列，表示您的同意程度。

貳、開始填答

為探討「明基友達基金會從事藝文獎補助之成效評估」，本研究歸納從「參與身份與參

與類別」、「獎助過程」、「成效評估」設計德爾菲問卷，用以瞭解受訪者對獎助活動及其內容的支持程度。於下請按填答說明開始提供寶貴意見。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單選，請在適當的數字內圈選)

不同的個人變項，其對基金會獎助的滿意度可能會有所差別，基於此設置此構面。請您針對下列構面所屬問項表示意見。

一、參與身份與參與類別

(一) 您的受訪身份

- 1、基金會成員 2、獎項申請者 (2.1.有得獎 2.2.未得獎)

(二) 參與類別

- 1、BENQ 真善美獎 2、BENQ 華文世界電影小說獎

第二部份、獎助過程

根據文獻分析結果，歸納獎助過程包含「獎補助報名階段」、「審查階段」、「後續輔導階段」，於整合後研擬下列項目，逐次請您針對獎助過程所屬問項表示意見。(各項單選，請在適當的選項內圈選；無論您的填答身份為何，請全部填答。)

| 問 項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
| 1-1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 相關申請程序非常簡便？ 《修正意見》： | | | | | |
| 1-2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 相關申請規範非常明確？ 《修正意見》： | | | | | |
| 1-3 明基友達基金會的藝文獎助活動承辦 人，對相關申請流程非常熟稔？ 《修正意見》： | | | | | |
| 1-4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 相關申請資訊非常公開？ 《修正意見》： | | | | | |
| 2-1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 其規範的獎助範圍非常合理？ | | | | | |

| | | | | | |
|---|--|--|--|--|--|
| 《修正意見》： | | | | | |
| 2-2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 對相關審查依據說明非常明確？ 《修正意見》： | | | | | |
| 2-3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 對相關審核程序非常公開？ 《修正意見》： | | | | | |
| 2-4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 有適當揭露評審者資格要件？ 《修正意見》： | | | | | |
| 2-5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 在能夠合理地分配整體獎助經費？ 《修正意見》： | | | | | |
| 3-1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 適當地納入申請人來評估獎助活動效 益？ 《修正意見》： | | | | | |
| 3-2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 會關切 <u>受獎助者</u> 賽後的藝文生涯發展狀 況？ 《修正意見》： | | | | | |
| 3-3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 會關切 <u>未受獎助者</u> 賽後的藝文生涯發展 狀況？ 《修正意見》： | | | | | |
| 空白欄：若擬建議 “新增問項 “，請列於此 | | | | | |
| 綜合意見欄：對「獎助過程」之綜合建議 | | | | | |

第三部份、成效評估

根據文獻分析結果，歸納獎助成效評估包含「目標達成度」、「參與滿意度」，於整合後研擬下列項目，逐次請您針對獎助過程所屬問項表示意見。(各項單選，請在適當的選項內圈選)？(各項單選，請在適當的選項內圈選；無論您的填答身份為何，請

全部填答。)

| 選 項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
| 1-1 我滿意明基友達基金會在獎助報名階段的作為？ 《修正意見》： | | | | | |
| 1-2 我滿意明基友達基金會在競獎審查階段的作為？ 《修正意見》： | | | | | |
| 1-3 我滿意明基友達基金會在後續輔導階段的作為？ 《修正意見》： | | | | | |
| 1-4 我認為明基友達基金會持續辦理的藝文獎助活動有助於改善藝文發展環境？ 《修正意見》： | | | | | |
| 1-5 我認為明基友達基金會給予創作者相當自主的藝文創作空間？ 《修正意見》： | | | | | |
| 1-6 我認為所有參與競獎者都能從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競獎過程獲得收穫？ 《修正意見》： | | | | | |
| 1-7 整體而言，我滿意明基友達基金會辦理的藝文獎助活動？ 《修正意見》： | | | | | |
| 空白欄：若擬建議“新增問項”，請列於此。 | | | | | |
| 綜合意見欄：對「成效評估」之綜合建議。 | | | | | |

填答完畢，請確認沒有漏答！

如果是電子作答，請記

附錄二：第二回合問卷

明基友達基金會從事藝文獎補助經驗之研究(第二回合德爾菲問卷)

親愛的受訪者：

您好！再次感謝您於百忙中撥冗參與本研究，本研究第一回合的問卷調查已在您的協助下順利完成。本研究彙整諸多建議後，已完成第二回合德爾菲問卷設計。茲敬呈第二回合問卷如後，敦請您再次鼎力相助。

本次問卷包含二個部分：「壹、第一回合問卷填答結果」；「貳、開始填答第二回合問卷」。第二回合問卷是依據第一回合填答結果修正而成，參考填答者所列建議，針對指標項目若有重疊或詞語不通順之處，適度均予以修正，凡有調整部分，皆以灰色網底標明。

為增加填答效率，建議您填答時可先將「壹、第一回合問卷填答結果」；「貳、第二回合問卷填答說明」，以及「您個人的第一回合填答記錄」列印後對照填答。

礙於研究時間的限制，本研究在此冒昧地懇請您得否將填答完畢之問卷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前寄回。前述失禮請託，實因考量研究時間緊迫所為，懇請鈞座見諒。如您對本問卷尚有其它疑問或須進一步說明，煩請與本人聯繫。再次謝謝您不吝賜教，恭候您的回覆。

敬祝

平安快樂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第三部門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陳秋政 博士

研究生：林雅清 敬上

壹、第一回合問卷填答結果

下述表格所含資料之意義說明如後，建議您在填答第二回合問卷時，如對題目感到疑慮時，可以參考第一回合問卷填答之統計分析結果（相關資料如下所列；另有關您個人第一回合的回覆答案，則隨信以個別檔案提供給您，作為填答參考）：

一、「標準差」代表的是個人資料的分散程度，標準差越大代表在該問項下受訪者的意見越分歧。

二、「平均數」代表的是該問項受訪者的平均給分，「非常不同意」得 1 分，「非常同意」得 5 分。

三、「百分比」代表的是受訪者選擇各尺度答案的填答比例（例如：「同意」欄位下 33.3 代表有 33.3% 的受訪者對該題表示「同意」）。

第一部份：「獎助過程」構面分析

| 問 項 編 號 | 整體分析 | | 未獲獎助人員 | | 曾獲獎助人員 | | 基金會員工 | |
|------------------|-------------|-------------|-------------|-------------|-------------|-------------|-------------|-------------|
|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 | 數值 | | 數值 | | 數值 | | 數值 | |
| 1-1 | 0.67 | 3.67 | 0.50 | 3.50 | 0.76 | 3.50 | 0.57 | 4.00 |
| 1-2 | 0.67 | 4.00 | 0.69 | 3.83 | 0.47 | 3.67 | 0.50 | 4.50 |
| 1-3 | 0.87 | 4.01 | 0.69 | 3.83 | 1.00 | 4.00 | 0.75 | 4.30 |
| 1-4 | 0.57 | 4.11 | 0.58 | 4.00 | 0.47 | 3.83 | 0.50 | 4.50 |
| 2-1 | 0.87 | 3.72 | 0.69 | 3.83 | 1.11 | 3.50 | 0.69 | 3.00 |
| 2-2 | 0.68 | 3.55 | 0.75 | 3.67 | 0.57 | 3.17 | 0.69 | 3.83 |
| 2-3 | 0.63 | 4.11 | 0.69 | 4.17 | 0.47 | 4.33 | 0.69 | 4.17 |
| 2-4 | 0.57 | 4.11 | 0.58 | 4.00 | 0.58 | 4.00 | 0.47 | 4.33 |
| 2-5 | 0.68 | 3.56 | 0.47 | 3.33 | 0.50 | 3.50 | 0.90 | 3.83 |
| 3-1 | 0.83 | 3.33 | 0.82 | 3.00 | 1.15 | 3.00 | 0.75 | 4.17 |
| 3-2 | 0.91 | 3.22 | 0.75 | 2.67 | 0.58 | 3.00 | 0.81 | 4.00 |
| 3-3 | 0.95 | 3.56 | 0.75 | 2.67 | 0.69 | 3.83 | 0.69 | 4.17 |

「獎助過程」滿意度百分比表

| 問 項 編 號 | 整體分析 | | | | | 未獲獎助人員 | | | | | 曾獲獎助人員 | | | | | 基金會員工 | | | | | | | | |
|------------------|---------------|-------------|-------------|--------|------------------|-----------------------|-------------|-------------|--------|------------------|-----------------------|-------------|-------------|--------|------------------|-----------------------|-------------|-------------|--------|------------------|--|--|--|--|
| | 非常 不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 | | |
| | 百分比 | | | | | 百分比 | | | | | 百分比 | | | |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43.0 | 44.0 | 12.0 | - | - | 50.0 | 50.0 | - | - | - | 66.7 | 16.7 | 16.7 | - | - | 16.7 | 66.7 | 16.7 | | | | |
| 1-2 | - | - | 22.2 | 55.5 | 22.2 | - | - | 33.3 | 50.0 | 16.7 | - | - | 33.3 | 66.7 | - | - | - | - | 50.0 | 50.0 | | | | |
| 1-3 | - | 5.6 | 16.7 | 44.4 | 33.3 | - | - | 33.3 | 50.0 | 16.7 | - | 16.7 | - | 50.0 | 33.3 | - | - | 16.7 | 33.3 | 50.0 | | | | |
| 1-4 | - | - | 11.1 | 66.7 | 22.2 | - | - | 16.7 | 66.7 | 16.7 | - | - | 16.7 | 83.3 | - | - | - | - | 50.0 | 50.0 | | | | |
| 2-1 | - | 5.6 | 38.9 | 33.3 | 22.2 | - | - | 33.3 | 50.0 | 16.7 | - | 16.7 | 50.0 | - | 33.3 | - | - | 33.3 | 50.0 | 16.7 | | | | |
| 2-2 | - | - | 55.5 | 33.3 | 11.1 | - | - | 50.0 | 33.3 | 16.7 | - | - | 83.3 | 16.7 | - | - | - | 33.3 | 50.0 | 16.7 | | | | |
| 2-3 | - | - | 11.1 | 55.5 | 33.3 | - | - | 16.7 | 50.0 | 33.3 | - | - | - | 66.7 | 33.3 | - | - | 16.7 | 50.0 | 33.3 | | | | |
| 2-4 | - | - | 11.1 | 66.7 | 22.2 | - | - | 16.7 | 66.7 | 16.7 | - | - | 16.7 | 66.7 | 16.7 | - | - | - | 66.7 | 33.3 | | | | |
| 2-5 | - | - | 55.5 | 33.3 | 11.1 | - | - | 66.7 | 33.3 | - | - | - | 50.0 | 50.0 | - | - | - | 50.0 | 16.7 | 33.3 | | | | |
| 3-1 | - | 16.7 | 33.3 | 44.4 | 5.6 | - | 33.3 | 33.3 | 33.3 | - | - | - | - | 100 | - | - | - | - | 80 | 20 | | | | |
| 3-2 | - | 22.2 | 44.4 | 22.2 | 11.1 | - | 50.0 | 33.3 | 16.7 | - | - | 16.7 | 66.7 | 16.7 | - | - | - | 33.3 | 33.3 | 33.3 | | | | |
| 3-3 | - | 16.7 | 27.8 | 38.9 | 16.7 | - | 50.0 | 33.3 | 16.7 | - | - | - | 33.3 | 50.0 | 16.7 | - | - | 16.7 | 50.0 | 33.3 | | | | |

第二部份：「成效評估」構面分析

| 問 項 編 號 | 整體分析 | | 未獲獎助人員 | | 曾獲獎助人員 | | 基金會員工 | |
|------------------|-------------|-------------|-------------|-------------|-------------|-------------|-------------|-------------|
|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平 均 數 |
| | 數值 | | 數值 | | 數值 | | 數值 | |
| 1-1 | 0.63 | 3.78 | 0.58 | 4.00 | 0.47 | 3.33 | 0.57 | 4.00 |
| 1-2 | 0.82 | 4.00 | 0.50 | 3.50 | 0.90 | 3.83 | 0.47 | 4.67 |
| 1-3 | <u>1.20</u> | 3.22 | 1.10 | 1.80 | 0.69 | 3.17 | 0.69 | 3.83 |
| 1-4 | 0.76 | 3.50 | 0.50 | 3.50 | 0.94 | 3.33 | 0.74 | 3.67 |
| 1-5 | 0.67 | 4.00 | 0.68 | 3.80 | 0.47 | 3.67 | 0.50 | 4.50 |
| 1-6 | 0.71 | 3.78 | 0.50 | 3.50 | 0.75 | 3.67 | 0.69 | 4.17 |
| 1-7 | 0.69 | 3.83 | 0.47 | 3.30 | 0.69 | 3.83 | 0.47 | 4.33 |

「成效評估」滿意度百分比表

| 問 項 編 號 | 整體分析 | | | | | 未獲獎助人員 | | | | | 曾獲獎助人員 | | | | | 基金會員工 | | | | | | | | |
|------------------|---------------|-------------|-------------|--------|------------------|-----------------------|-------------|-------------|--------|------------------|-----------------------|-------------|-------------|--------|------------------|-----------------------|-------------|-------------|--------|------------------|------|--|--|--|
| | 非常 不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 | | |
| | 百分比 | | | | | 百分比 | | | | | 百分比 | | | |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33.3 | 55.5 | 11.1 | - | - | 16.7 | 66.7 | 16.7 | - | - | 66.7 | 33.3 | - | - | - | - | 16.7 | 66.7 | 16.7 | | | |
| 1-2 | - | - | 33.3 | 33.3 | 33.3 | - | - | - | 50.0 | 50.0 | - | - | 50.0 | 16.7 | 33.3 | - | - | - | 33.3 | 66.7 | 66.7 | | | |
| 1-3 | - | 22.2 | 38.9 | 33.3 | 5.6 | - | 50.0 | 33.3 | 16.7 | - | - | 16.7 | 50.0 | 33.3 | - | - | - | - | 33.3 | 50.0 | 16.7 | | | |
| 1-4 | - | 5.6 | 50.0 | 33.3 | 11.1 | - | - | 50.0 | 50.0 | - | - | 16.7 | 50.0 | 16.7 | 16.7 | - | - | 50.0 | 33.3 | 16.7 | 16.7 | | | |
| 1-5 | - | - | 22.2 | 55.5 | 22.2 | - | - | 33.3 | 50.0 | 16.7 | - | - | 33.3 | 66.7 | - | - | - | - | 50.0 | 50.0 | - | | | |
| 1-6 | - | - | 38.9 | 44.4 | 16.7 | - | - | 50.0 | 50.0 | - | - | - | 50.0 | 33.3 | 16.7 | - | - | 16.7 | 50.0 | 33.3 | 33.3 | | | |
| 1-7 | - | - | 33.3 | 50.0 | 16.7 | - | - | 66.7 | 33.3 | - | - | - | 33.3 | 60.0 | 16.7 | - | - | - | 66.7 | 33.3 | 33.3 | | | |

貳、第二回合問卷填答說明

一、研究目的

由於各方對於某些問項似乎有多元意見，本文研究目的旨在運用文獻資料收集法，設計德爾菲問卷試圖凝聚共識，為前述研究主題提出可行之政策建議。請您針對每一個指標的題目，就「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勾選）一項答案，如勾選「非常同意」或「非常不同意」，建請於「修正意見欄」說明您的看法，好讓第二回合問卷的研擬臻至完善。

二、本問卷內容分成三部份

(一) 第一部份：請您針對個人參與身份及類別填答。就問卷所列之題目，選擇適當的

勾選。

(二) 第二部份：請您針對「獎助過程」表示意見。就問卷所列，表示您的同意程度。

(三) 第三部份：請您針對「成效評估」表示意見。就問卷所列，表示您的同意程度。

三、填答方式

填寫過程，若您對本研究所擬構面及其所轄提問內容不足（或不宜列入討論），認為應增加、刪減或有其它意見，請填寫於「空白欄」及「綜合意見欄」。

參、開始填答

為探討「明基友達基金會從事藝文獎補助之成效評估」，本研究歸納從「獎助過程」、「成效評估」設計德爾菲問卷，用以瞭解受訪者對獎助活動及其內容的支持程度。於下請按填答說明開始提供寶貴意見。

第一部份、獎助過程

根據文獻分析結果，歸納獎助過程包含「獎補助報名階段」、「審查階段」、「後續輔導階段」，於整合後研擬下列項目，逐次請您針對獎助過程所屬問項表示意見。（各項單選，請在適當的選項內圈選；無論您的填答身份為何，請全部填答。）

| 問 項 | 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無意見 | 同意 | 非常同意 |
|-----------------------|-------|-----|-----|----|------|
| 1-1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 | | | | | |

| | | | | | |
|---|--|--|--|--|--|
| <p>相關申請程序非常簡便？</p> <p>《修正意見》：</p> | | | | | |
| <p>1-2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 相關申請規範非常明確？</p> <p>《修正意見》：</p> | | | | | |
| <p>1-3 明基友達基金會的藝文獎助活動承辦 人，對相關申請流程 非常熟稔？</p> <p>《修正意見》：</p> | | | | | |
| <p>1-4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 相關申請資訊非常公開？</p> <p>《修正意見》：</p> | | | | | |
| <p>2-1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 其規範的獎助範圍非常合理？</p> <p>《修正意見》：</p> | | | | | |
| <p>2-2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 對相關審查依據說明非常明確？</p> <p>《修正意見》：</p> | | | | | |
| <p>2-3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 對相關審核程序非常公開？</p> <p>《修正意見》：</p> | | | | | |
| <p>2-4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 有適當揭露評審者資格要件？</p> <p>《修正意見》：</p> | | | | | |
| <p>2-5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在 能夠合理地分配整體獎助經費？</p> <p>《修正意見》：</p> | | | | | |
| <p>3-1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適 當地納入申請人意見來評估獎助活動效 益？</p> <p>《修正意見》：</p> | | | | | |
| <p>3-2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會 為受獎助者安排賽後的藝文生涯發展狀 況？</p> <p>《修正意見》：</p> | | | | | |
| <p>3-3 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獎助活動，會 主動為未受獎助者規劃賽後的藝文生涯 發展狀況？</p> | | | | | |

| | | | | | |
|-----------------------|--|--|--|--|--|
| 《修正意見》： | | | | | |
| 空白欄：若擬建議 “新增問項 “，請列於此 | | | | | |
| 綜合意見欄：對「獎助過程」之綜合建議 | | | | | |

第三部份、成效評估

根據文獻分析結果，歸納獎助成效評估包含「目標達成度」、「參與滿意度」，於整合後研擬下列項目，逐次請您針對獎助過程所屬問項表示意見。(各項單選，請在適當的選項內圈選)？(各項單選，請在適當的選項內圈選；無論您的填答身份為何，請全部填答。)

| 選 項 | 非 常 不 同 意 | 不 同 意 | 無 意 見 | 同 意 | 非 常 同 意 |
|---|-----------------------|-------------|-------------|--------|------------------|
| 1-1 我滿意明基友達基金會在獎助報名階段的作為？ 《修正意見》： | | | | | |
| 1-2 我滿意明基友達基金會在競獎審查階段的作為？ 《修正意見》： | | | | | |
| 1-3 我滿意明基友達基金會在後續輔導階段的作為？ 《修正意見》： | | | | | |
| 1-4 我認為明基友達基金會持續辦理的藝文獎助活動有助於改善藝文發展環境？ 《修正意見》： | | | | | |
| 1-5 我認為明基友達基金會給予創作者相當自主的藝文創作空間？ 《修正意見》： | | | | | |
| 1-6 我認為所有參與競獎者都能從明基友達基金會主辦的藝文競獎過程獲得收穫？ 《修正意見》： | | | | | |

| | | | | | |
|---|--|--|--|--|--|
| <p>1-7 整體而言，我滿意明基友達基金會辦理的藝文獎助活動？</p> <p>《修正意見》：</p> | | | | | |
| <p>空白欄：若擬建議“新增問項”，請列於此。</p> | | | | | |
| <p>綜合意見欄：對「成效評估」之綜合建議。</p> | | | | | |

填答完畢，請確認沒有漏答！

如果是電子作答，請記得存檔！